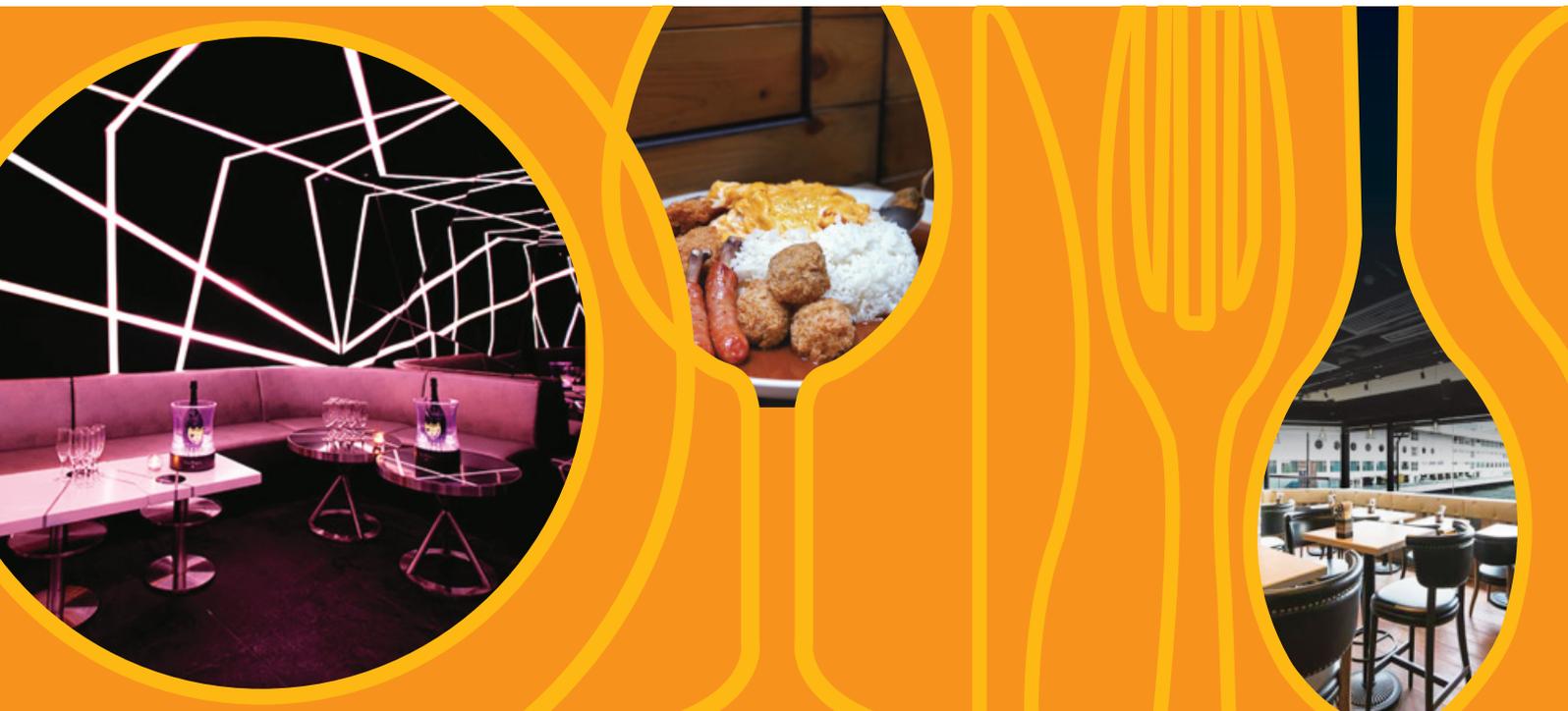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股份發售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12

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鴻勝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鴻勝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經辦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南華金融集團
South China Financi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0.3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0.25港元。發售股份認購人須於認購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會作出適當約整)。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減少擬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的通告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刊登，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定價日。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倘截至定價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將為0.25港元。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以不受該規定約束的交易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除外。

2017年3月24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更高的風險特點及其他特徵意味著，該市場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為新興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自行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igroup.com.hk 刊發公告。

2017年^(附註1)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3月2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3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3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3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日 ^(附註4)	3月30日(星期四)
(1)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4月6日(星期四)
(2) 將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 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 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4月6日(星期四)起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的 網站 www.bciigroup.com.hk ^(附註5) 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的 完整公告.....	4月6日(星期四)起
可於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4月6日(星期四)起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 將相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及8)	4月6日 (星期四)起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附註7及8)	4月6日 (星期四)起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4月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單獨公告。
- 倘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

4.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截至定價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將為0.25港元。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僅在股份發售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被終止，我們將會盡快作出公告。
7. 本公司會就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無異。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 親身領取 — (iii)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更多詳情。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參閱「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了解有關股份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的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碼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2
業務.....	86
關連交易.....	148

目 錄

	頁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2
主要股東	1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股本	169
財務資料	1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7
包銷	212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21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整體上乃參照本招股章程全文而編撰，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內容。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其中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已於「釋義」及「技術詞彙」界定。

概覽

我們是位於香港的餐飲娛樂集團，擁有及營運Volar和Fly兩間晚上娛樂會所，及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咖哩菜餚的三間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會所市場的領先營運商之一，市場份額約為10.6%。Volar已獲國際認可。2016年5月，Volar獲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頒授「Asia's Best Club」獎項。2016年12月，Volar及Fly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授「優質酒吧獎狀」獎項。

我們兩間會所的策略定位為覆蓋晚上娛樂會所市場的不同領域。Volar旨在為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Fly旨在迎合年輕職業白領及大學生與畢業生，提供高級會所式體驗。^(附註) Volar位處於香港的晚上娛樂地區蘭桂坊。Fly亦位處中環。我們於2013年7月自一間由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實際擁有16.73%股權的公司收購Volar的營運公司Group Best (HK)，並於2015年11月分別自(i)一間由吳繩祖先生的聯繫人實際擁有12.26%股權的公司及(ii)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55.5%及合共44.5%的權益。

我們的三間「Tiger」品牌餐廳主要針對大眾市場客戶。Tiger Curry及Tiger Curry & Cafe為休閒餐廳，而Tiger Curry Jr.為速食餐廳。我們圍繞日式咖哩菜餚設定食品菜單，同時亦供應多種其他廣受青睞的日式菜餚，力求從當地其他休閒用餐及速食餐廳概念中脫穎而出。我們所有餐廳均策略性位於黃金地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會所營運	62,082	92.1	72,851	82.0	18,707	79.5	24,240	79.2
餐廳營運	5,305	7.9	16,019	18.0	4,812	20.5	6,373	20.8
總計	67,387	100.0	88,870	100.0	23,519	100.0	30,613	100.0

附註：客戶基礎取決於每位客戶的估計平均支出。優質客戶指估計平均支出約500港元的客戶，而高級客戶指估計平均支出約300港元的客戶。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門店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Volar ^(附註)	62,082	92.1	62,748	70.6	18,707	79.5	19,726	64.4
Fly	—	—	10,103	11.4	—	—	4,514	14.8
Tiger Curry	5,208	7.8	6,044	6.8	2,294	9.8	1,960	6.4
Tiger Curry Jr.	97	0.1	4,982	5.6	1,548	6.6	2,003	6.5
Tiger Curry & Cafe	—	—	4,993	5.6	970	4.1	2,410	7.9
總計	67,387	100.0	88,870	100.0	23,519	100.0	30,613	100.0

附註：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Volar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9.6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111.7%、97.7%及97.7%（經扣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我們的虧損主要來自餐廳業務，Volar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超過1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會所營運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會所營運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會所營運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會所營運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會所營運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銷售總額	65,341	105.2	78,188	107.3	20,645	110.3	26,031	107.4
減：銷售折扣	(9,654)	(15.5)	(11,568)	(15.9)	(3,389)	(18.1)	(4,382)	(18.1)
飲品銷售淨額 ^(附註)	55,687	89.7	66,620	91.4	17,256	92.2	21,649	89.3
入場費收入	4,503	7.3	3,220	4.4	649	3.5	1,124	4.6
贊助收入	896	1.4	1,652	2.3	502	2.7	1,069	4.4
其他	996	1.6	1,359	1.9	300	1.6	398	1.7
總計	62,082	100.0	72,851	100.0	18,707	100.0	24,240	100.0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收益金額按計及實體所給予之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量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的飲品銷售入賬列為扣減銷售折扣。

門店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會所及餐廳概要。

門店名稱	牌照/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	經營業務/開業月份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最高限定人數 ⁽¹⁾	租期	往績記錄期間租金成本總額(千港元)	經營溢利 ⁽²⁾		主要牌照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普通食肆牌照	小食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牌照號碼	有效期	牌照號碼	有效期	牌照號碼	有效期		
Volar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地庫	2013年7月	5,563	293	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期三年，可選擇續期兩年 ⁽³⁾	33,853	50,468	15,259	16,353	不適用	不適用	3118800027	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5213004410	2016年7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⁴⁾	WT00023701-2016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Fly	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地下	2015年11月	2,147	200	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為期三年，可選擇續期三年	2,600	—	8,221	—	不適用	不適用	3118800279	2017年2月3日至2018年2月2日	5218800320	2017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0日	WT00024519-2016	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31日
Tiger Curry	香港銅鑼灣邊寧街14號地下	2014年4月14日	595	26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為期三年 ⁽⁵⁾	3,415	3,580	4,396	1,611	2212810408	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212826334	2016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⁶⁾	WT00021013-2015	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31日
Tiger Curry Jr.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地庫1層B110號舖B櫃台 ⁽⁵⁾	2015年5月20日	324	不適用 ⁽⁴⁾	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為期兩年，可選擇續期一年 ⁽¹⁰⁾	1,976 ⁽⁶⁾	39	3,581	1,100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Tiger Curry & Cafe	九龍灣海濱城高第2樓2602號舖	2015年7月30日	758	28	2015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為期三年	2,246 ⁽⁶⁾	—	3,682	644	2261812916	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261828727	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	WT00024024-2016	2016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30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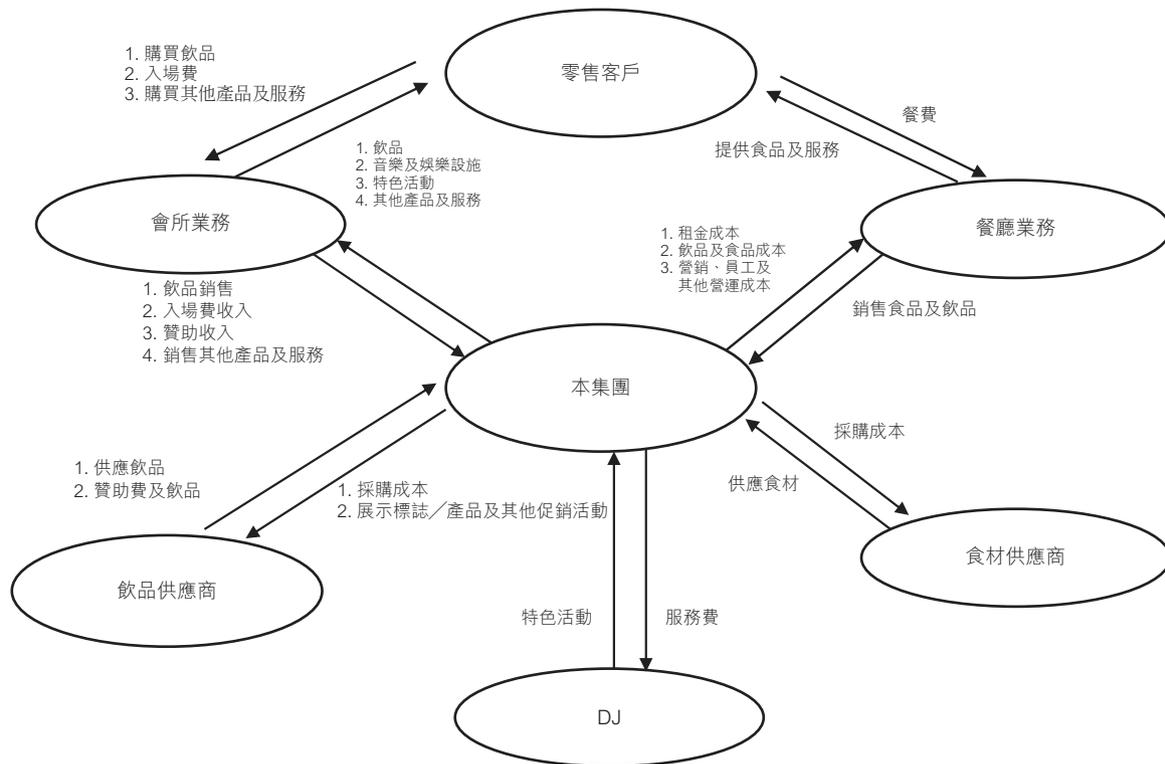
- 就我們的會所而言，最高限定人數是在任何既定時間各會所的現有酒牌容許的最多人數(包括各會所的員工)。
- 界定為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
- 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 由於Tiger Curry Jr.所在美食廣場提供座位，因而不適用於Tiger Curry Jr.。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Tiger Curry Jr.所在場所的經營牌照，而發牌人為相關食物製造廠牌照(有效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的持有人。
- 我們根據當前與許可人訂立的許可協議支付許可費用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

概 要

7.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申請牌照續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酒牌局已同意發出續期牌照，有效期自2017年4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8.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續期牌照，有效期自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9. 我們根據當前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支付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總額。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10. 由於Volar營運所在物業的租金於過往11年持續攀升，故我們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受2003年沙士的影響，業主於香港物業市場訂立或續期租約普遍存在困難，故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的租金較低。由於2008年10月金融危機前經濟活躍，故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期間所訂租約的租金大幅增加約326.9%。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租金相對穩定(增幅約為34.2%)，反映了經濟回暖及當時市況。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租金相對穩定(增幅約為20.4%)，反映了當時市況。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的租金維持不變。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未能甚至根本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或續得許可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業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我們亦面對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及潛在的高租金成本和黃金地段的競爭」。
11. 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我們可續期一年。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當前情況，我們將於屆滿時選擇續期當前許可。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成本架構

下表概述我們所示期間的成本架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成本	佔總成本百分比	成本	佔總成本百分比	成本	佔總成本百分比	成本	佔總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13,300	22.5	18,172	23.0	4,905	21.6	5,910	15.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066	27.1	20,919	26.5	6,274	27.6	7,748	20.9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1,278	19.0	11,709	14.8	3,363	14.8	3,684	9.9
僱員福利開支.....	7,656	12.9	13,068	16.5	3,514	15.4	5,929	16.0
折舊.....	3,472	5.9	4,199	5.3	1,294	5.7	1,436	3.9
上市開支.....	—	—	—	—	—	—	8,191	22.1
其他開支.....	7,478	12.6	10,953	13.9	3,389	14.9	4,201	11.3
總成本.....	59,250	100.0	79,020	100.0	22,739	100.0	37,099	100.0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主要供應

會所營運

我們會所營運的主要供應如下：

- **音樂及其他娛樂設施**：我們的會所於正常營業日播放各類音樂。Volar有兩個舞池、兩個DJ台、一塊LED屏、一間衣帽間及一套可預先設定啟用彩色LED燈帶交叉環繞會所的照明系統。Fly有一個舞池、一個DJ台及一塊LED屏；
- **特色活動**：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已舉行62場、70場及17場特色活動，其中包括(i)由國際知名客座DJ表演的；或(ii)以聖誕節、除夕及情人節等節假日為主題的晚上娛樂活動。我們認為，我們的特色活動提升了會所的高級形象，增加了客流量，同時提高了我們的整體收益；
- **飲品**：我們的會所提供各類飲品。我們的顧客所點飲品傾向於香檳、烈酒、雞尾酒及利口酒等高價酒精飲品而非葡萄酒、啤酒及碳酸類飲品；及
- **預付飲品套餐**：我們向客戶提供附贈會員卡的預付飲品套餐，可據此享有折扣和其他優惠及特權。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會所 — 主要供應」。

餐廳營運

我們餐廳營運的菜單供應如下：

- **Tiger Curry**：菜單主打我們熱銷的日式咖哩汁。目前我們的菜單供應約18種咖哩菜餚，亦供應烤香腸及日式餃子等多種小吃及開胃菜；

概 要

- **Tiger Curry Jr.**：菜單以更實惠價格供應我們熱銷的咖哩料理，以迎合工薪顧客對尋找優質食品的需求；及
- **Tiger Curry & Cafe**：餐廳供應全天美食菜單及更豐富的非咖哩日式料理。

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56間、83間及71間飲品及食材供應商採購。我們亦委聘外部牌照顧問、清潔及害蟲防治公司、保安公司、票務代理及公共關係代理。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採購總額約82.7%、70.2%及67.7%。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採購總額約65.0%、53.4%及51.5%。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我們主要自飲品供應商獲得贊助收入。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贊助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1.3%、1.9%及3.5%。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是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MHD」）。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兩大最佳銷量的香檳品牌為酩悅香檳及凱歌香檳，合共佔2015年香港整個香檳市場的48.2%。MHD作為獨家分銷商於香港分銷酩悅香檳及凱歌香檳等優質品牌，對該等香檳品牌有獨家權利。我們自MHD購入酩悅香檳及凱歌香檳。

考慮到我們可自其他供應商及分銷商自由採購飲品及其他香檳品牌，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MHD通常為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的供應商，故董事認為倚賴MHD不會影響我們合資格上市。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與MHD的關係」。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眾零售客戶，且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

行業及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香港合共有47間會所，其中21間位於中環。以總收益計算，香港會所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0年至2015年間增長平穩，複合年增長率為3.1%。儘管大部分的酒吧集中於中環，但香港的會所市場較分散，有眾多小規模的會所。優質會所主要位於中環蘭桂坊等香港黃金區域。目前市場已發展成熟，市場參與者致力維持本身的市場份額，淘汰較弱及表現欠佳的參與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約有5,500及4,000間休閒餐廳及速食餐廳。休閒餐廳的收益於2010年至2015年間錄得較高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9%，而速食餐廳於2010年至2015年亦維持增長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餐廳市場高度分散，營運商眾多。大部分餐廳由個體營運商設立，部分餐飲服務集團則經營連鎖及不同品牌的餐廳，尤其是速食及休閒餐廳部分。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有賴下列競爭優勢：(i)強勁的品牌認知度的領先地位；(ii)會所及餐廳設計精良，位置優越，產品多樣；(iii)與主要供應商確立關係；及(iv)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備行業見識。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通過開設運動主題酒吧及擴展「Tiger」品牌餐廳網絡繼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及(ii)升級會所設施。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個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及其他來源的陳述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見「風險因素」。下文載列或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面臨流動負債淨額。
- 倘我們的擴張計劃未能成功，或我們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撥付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很大部分的收益來自Volar。Volar業務遭遇或引致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
- 本集團經營Tiger Curry Jr.、Tiger Curry & Cafe及Fly的時間短且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未必會成功。
- 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未能甚至根本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或續得許可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業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我們亦面對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及潛在的高租金成本和黃金地段的競爭。
- 我們門店當前所在地可能失去吸引力，而如果有具有吸引力的新地點，我們未必能以商業合理的價格取得。
- 飲品和食材供應的貨源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大部分。倘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安排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的Aplus將擁有本公司約46.44%之權

益。由於緊隨上市後，Aplus及吳繩祖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plus及吳繩祖先生各自將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6年7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佳皇及Jubilee Success分別以認購價1.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認購25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已計及本公司向Jubilee Success配發及發行的600股新股份))及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0%(已計及本公司向佳皇配發及發行的250股新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佳皇及Jubilee Success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88%及4.5%之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5,100,000港元，部分用於支付青衣獨立餐廳的三個月按金及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款項將用於在旺角開設美食廣場餐廳，該餐廳預計於2017年上半年開業。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薪酬政策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199,000港元。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9百萬港元。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政策」。

往績紀錄期間之重大收購

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公司歷史 — 浩鑽」。

重大不合規事宜

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發生下列重大不合規事項：(i) Tiger Curry於暫准食肆牌照屆滿時，於指定期間未取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業務；(ii) 未能於指定期間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經營會所及餐廳；(iii) 未能及時為僱員提交IR56E表格；及(iv) 違反Volar所持酒牌的條件。有關不合規事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訴訟及合規」。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主要收益表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7,387	88,870	23,519	30,61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569	10,407	924	(6,414)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099	8,384	631	(6,775)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7.4百萬港元增加約31.9%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8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Fly (我們於2015年11月通過收購取得其經營權) 貢獻約10.1百萬港元的收益；(ii) 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分別於2015年5月及7月開始營運，餐廳營運收益增加約10.7百萬港元；及(iii) Tiger Curry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0.8百萬港元。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30.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3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Fly貢獻約4.5百萬港元的收益；及(ii) 主要因Tiger Curry & Cafe於2015年7月30日開業後全期營運，導致餐廳營運收益增加約1.6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8.1%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惟被經營Fly、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導致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期內虧損約6.8百萬港元。不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則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約1.4百萬港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5月31日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611	19,003	19,103
流動資產	17,403	20,677	16,002
流動負債	(25,793)	(25,519)	(22,030)
流動負債淨額	(8,390)	(4,842)	(6,028)
總權益	3,590	11,974	10,924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

概 要

年5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溢利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4.6百萬港元，加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關聯公司結算款項約8.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約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支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8.2百萬港元；及(ii)應計上市開支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

節選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041	14,481	2,218	(4,978)
經營資金變動淨額	(970)	717	(271)	(2,6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37	15,198	1,947	(7,6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99)	1,938	(4,350)	(5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9)	(2,558)	2,020	(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9	14,578	(383)	(8,217)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主要是由於(i)預付上市開支；(ii)預付Fly經營開支；(iii)飲品供應商贊助費及獎勵應收款項；及(iv)已付一間於青衣新開的獨立餐廳按金。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翻新Tiger Curry及新餐廳Tiger Curry Jr.開業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墊付予關聯方的款項增加。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因關聯公司還款所致。有關我們現金流量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潤／(虧損)率(%)	12.7%	11.7%	(21.0)%
純利潤／(虧損)率(%)	10.5%	9.4%	(22.1)%
股本回報率(%)	197.7%	70.0%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23.7%	21.1%	不適用
流動比率	0.7	0.8	0.7
速動比率	0.7	0.8	0.7
資產負債比率(%)	369.7%	77.8%	37.7%

資產負債比率按財務年度／期間末借貸總額除以財務年度／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

概 要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369.7%、77.8%及37.7%。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關聯方款項約5.2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經營溢利導致股本基礎擴大所致。有關主要財務比率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

過往累積虧損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初錄得累積虧損，主要是由於(i)Tiger Curry的營運公司City Silver產生開業前成本及薪金成本，而Tiger Curry於2014年4月14日開業，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較小；及(ii)推出預付飲品套餐(當時可大幅增加收益的新營銷手段)早期有待市場評估及認可，其執行、安排員工培訓、微調結構頗費時間且須支付員工佣金。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我們營運資金轉變前的經營活動錄得損失及現金流出，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年度則扭虧為盈，資本轉變前經營活動錄得溢利及現金流入。2013年7月，我們收購Volar的營運公司Group Best (HK)。雖然我們自此開始於Volar銷售預付飲品套餐，但我們須於上述推出初期耗費時間執行營銷手段及等待市場評估認可。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付飲品套餐銷售增加，相信是由於其推廣營銷策略行之有效。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間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付飲品套餐的銷售收款金額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而我們從預付飲品套餐所確定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預付飲品套餐日益受消費者歡迎。預付飲品套餐的預付款使用率(按已動用並確認為收益的預付款除以有關期間所收取預付款計算)由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間約57.8%升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98.5%、100.9%及97.6%。由於從預付飲品套餐所收到的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收款項，同時將根據將相關飲品銷售給客戶時的有效售價的收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預付款使用率越高意味著同年／期可確認淨收益越多。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其中包括)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21.2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上市後約7.9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約13.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原因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合共約21.2百萬港元)約為3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概數或概約百分比
繼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23.2百萬港元或59.8%
升級會所設施	14.3百萬港元或36.8%
營運資金及一般用途	1.3百萬港元或3.4%

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時間安排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5月31日	• 裝潢和翻新Fly	4.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 在灣仔、上環或銅鑼灣開設一間運動主題酒吧	8.6百萬港元
	• 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2.3百萬港元
	• 在長沙灣開設一間美食廣場餐廳	0.5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 裝潢和翻新Volar	10.3百萬港元
	• 在觀塘開設一間美食廣場餐廳	0.5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 在太古城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2.7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 在灣仔、上環或銅鑼灣開設一間運動主題酒吧	8.6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上市對我們日後發展有益並為公司長遠價值提供動力,理由如下:(i)上市於以下方面有助我們實行業務策略:(a)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必要財務資源以實施「業務—業務策略」披露的業務策略;(b)上市將為擴充及其他發展需要提供更多集資渠道;及(c)上市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相信能提高我們的競爭實力和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能力,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審計工作;及(iii)上市將提高我們招聘、篩選、激勵及留任關鍵管理人員以及恰當有效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商機的能力。

股息

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概 要

往績紀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八個月之收益高於2016年同期之收益，主要是由於(i)於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及(ii)Tiger Curry & Cafe於2015年7月30日開業後全期營運，導致我們的會所業務及餐廳業務收益增長。我們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上市產生開支所致。倘不計及該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前溢利較2016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保持相對穩定。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嚴重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甚至會錄得虧損。相關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及自本集團資本扣除的金額可能會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9月30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16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按以下發售價計算	
	每股發售 股份0.25港元	每股發售 股份0.35港元
市值 ^(附註)	200百萬港元	2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06港元	0.08港元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ce Gain」	指	Ace Gain Limited，於2016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制於個別人士或與該個別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plus」	指	APLUS CONCEPT LIMITED，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繩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為我們控股股東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認購申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3月14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annock Holdings」	指	BANNOCK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CI Group (BVI)」	指	BCI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前稱ALPHA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及Buzz Concep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CI Group (HK)」	指	BCI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饒昇有限公司及Buzz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2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指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H.K.) Limited，於2014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進賬本公司溢價賬之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將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CASH」	指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方面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ity Silver」	指	City Silver Limited，於2013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吳繩祖先生及Aplus
「Crown Grand」	指	Crown Grand Limited，於2014年1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資本策略地產」	指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DCP Holdings Limited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1991年12月17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7)，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彌償保證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Etchers Entertainment」	指	Etchers Entertainment Ltd，於2013年5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約1.0%股份(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Fly」	指	晚上娛樂會所Fly，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地下，於浩鑽旗下營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專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浩鑽」	指	浩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up Best (BVI)」	指	Group B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4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roup Best (HK)」	指	聯倡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之一，倘文義另有所指，對於本公司尚未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自當時起已收購的有關附屬公司或經營的業務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RIA」	指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卓德」	指	卓德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約1.29%股份(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Joint Ace」	指	Joint Ace Limited，於2015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Jubilee Success」	指	JUBILE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6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家琦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為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約4.5%股份(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公斤」	指	公斤
「蘭桂坊」	指	位於中環的晚上娛樂區域，餐廳、會所及酒吧林立於德己立街及蘭桂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新順成」	指	新順成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或「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4月7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itton Global」	指	LITTON GLOBAL LIMITED，於2014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vely World」	指	LIVELY WORLD LIMITED，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謹此說明，不包括創業板
「港鐵」	指	香港地鐵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吳繩祖先生」	指	我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繩祖先生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定價—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佳皇」	指	佳皇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金迪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為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約1.88%股份(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Phoenix Year」	指	PHOENIX YEAR LIMITED，於2013年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資本策略地產全資實益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180,000,000股新股份，惟須根據「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所述詳情進行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若干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就配售於2017年3月27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PPSEAL」	指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Jubilee Success及佳皇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為進行股份發售而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3月30日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釋 義

「Pride Legend」	指	PRIDE LEGEND LIMITED，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繩祖先生及其配偶雷兆森女士各實益擁有50%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列載於「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7年3月23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Jubilee Success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bilee Success、Aplus、Phoenix Year、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於2016年7月2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佳皇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佳皇、Aplus、Phoenix Year、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於2016年7月2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認購協議」	指	Jubilee Success認購協議及佳皇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iger Curry」	指	日式休閒餐飲店Tiger Curry，位於香港銅鑼灣邊寧頓街14號地下，於City Silver旗下營運
「Tiger Curry & Cafe」	指	日式休閒餐飲店Tiger Curry & Cafe，位於九龍海港城港威商場2樓2602號舖，於Crown Grand旗下營運
「Tiger Curry Jr.」	指	日式速食餐廳Tiger Curry Jr.，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地庫1層B110號舖B櫃台部分，於Joint Ace旗下營運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olar」	指	晚上娛樂會所Volar，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於Group Best (HK)旗下營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等詞彙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的總額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詞彙及相關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相同。

「香檳」	指	於香檳地區(法國漢斯及埃佩爾奈周邊地區)出產的有汽葡萄酒(白酒或粉紅酒)。只有該地區出產的產品方可稱為香檳
「會所」或「會所式娛樂場」或「晚上娛樂會所」	指	提供酒精飲品且通常於晚上營運至深夜的娛樂場所。與一般酒吧、酒館或酒廊的分別是會所式娛樂場收取入場費並設有舞池，由DJ播放節奏強勁的音樂
「DJ」	指	唱片騎師
「飲品銷售總額」	指	計及預付飲品套餐的銷售折扣、免費飲品套餐金額及員工飲料福利的飲品銷售總額(包括服務費)
「歡樂時光」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餐飲場所提供酒水飲料折扣時段(通常為下午六時正至下午九時正)的營銷術語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飲品銷售淨額」	指	按飲品銷售總額(包括服務費)扣減預付飲品套餐的銷售折扣、免費飲品套餐金額及員工飲料福利的金額計算
「晚上娛樂」	指	於晚上至深夜時分提供或於該時段較受歡迎的娛樂的統稱，一般包括會所、酒吧、酒館、卡拉OK廳、酒廊、演唱會、歌舞表演、戲劇、表演、夜總會和部分餐廳
「高檔」	指	用於形容更迎合較高消費客戶或針對較高消費客戶設計的產品及服務的術語，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產品及服務較具特色或較優質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性質使然或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等字眼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業務策略、開發活動、估計及預測、有關未來業務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股息政策、競爭及法規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證實屬正確。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惟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證實有關假設不準確，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方案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能否實現及管理已規劃的業務擴張；
- 我們能否以商業合理的租賃條款物色合適門店位置；
- 我們能否吸引顧客及維持顧客忠誠度；
- 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
-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 我們對財務狀況的預期；
- 我們能否保護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香港及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及財務狀況；
- 香港會所式娛樂及餐飲行業的法律、規例及規則；
- 香港會所式娛樂及餐飲行業的未來走向、發展及狀況；
- 「財務資料」有關價格、交易量及營運趨勢的若干陳述；
- 「風險因素」所述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適用。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作出預測。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此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面臨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4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及尚未償還債務的還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自經營活動取得足夠的現金流入及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營運資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擴張計劃未能成功，或我們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撥付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取決於能否以可盈利方式開設及經營新門店。我們預期在香港新開兩間運動主題酒吧和五間「Tiger」品牌餐廳。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香港餐飲娛樂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能否成功開設新門店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包括物色適當位置及／或以合理條款訂立租約、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和牌照、能否招募高質素人員、及時完成裝潢和整修工程、挖掘充足的客戶需求、找到合適的供應商及在及時的基礎上達到質量標準的存貨、降低我們鄰近門店間的潛在競爭影響和整體經濟狀況等。開設新門店及擴張計劃所涉成本可能需要我們付出大量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足以支持相對快速的擴張計劃。我們在同一城市多處同時經營餐廳門店及娛樂場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限，亦無經營酒吧的經驗。我們未必能在多品牌策略下成功管理所有門店。因此，我們亦無法保證所經營的已擴張網絡能一直盈利或任何新門店將達致計劃營運水平。倘任何新門店遲遲未能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我們理想的盈利水平或經營產生虧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緊張，並且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間餐廳並未達到投資回報點。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其中一間餐廳遭受虧損。有關我們門店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餐廳 — 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及「業務 — 會所 — 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預計根據擴張計劃擴大及豐富門店網絡和升級會所設施所需資金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因此，倘我們的擴張計劃不成功，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與盈利能力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資助我們的持續發展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視乎新門店開業時間、投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不同。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

風 險 因 素

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的狀況、能否獲得銀行或其他放債人的信貸供應、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飲娛樂行業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取得可接受數額的融資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融資。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甚至不能取得融資，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擴張計劃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而，實際業績與目前可行性研究所估計者可能有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實現預期業績。倘未能實現預期業績，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的收益來自Volar。Volar業務遭遇或引致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Volar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2.1%、70.6%及64.4%。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吸引飲品消費、入場費及推銷「Volar」品牌的其他種類服務的客戶，而該能力依賴於(其中包括)品牌的市場觀感及認可度。有關「Volar」品牌、Volar營運場所或其服務種類、我們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會嚴重損害公眾對該品牌的觀感。Volar業務遭遇或引致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遭遇營運困難致使須暫時或永久關閉會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Tiger Curry Jr.、Tiger Curry & Cafe及Fly的時間短且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未必會成功。

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5年7月開業。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我們面臨彼等長期表現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對彼等的前景及盈利能力的任何評估均基於本集團經營彼等的較短時間，故有關前景及盈利能力須考慮風險、不確定因素、開支及我們任何新門店遭遇的困難。倘彼等部分或全部未達到預期表現，我們的總收益可能下跌且我們可能須倚賴其他門店的業務及表現。我們已擴張並計劃繼續以較快速度擴張。然而，我們在多處同時經營餐廳門店及娛樂場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限。我們須持續改善經營管理系統、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推廣新門店並保持餐飲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以順應擴張的經營網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

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是我們努力深入購物中心客戶的產物，為多品牌策略的主要部分。我們並無在美食廣場或購物中心經營餐廳的過往經驗。經考慮在購物中心餐廳用餐的客戶的喜好和消費模式與街道獨立式餐廳的客戶可能有所不同，我們已調整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的定價策略及菜單，但不能保證我們的策略會成功。倘不能正確預測並識別有關喜好和消費模式，我們須進一步調整策略或開發新菜單。我們不能保證客戶熟悉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兩個相對較新的副線品牌，亦不能保證該等品牌會按原計劃成功提升我們主營的「Tiger」品牌。我們須對該等品牌額外投資，以提升目標客戶的品牌認知度。收購Fly的營運公司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組合亦是我們多品牌策略的一部分。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識別該會所可能有別於Volar的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並作出反應。倘我們遭遇重大經營或其他困難導致我們的任何門店關閉，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未能甚至根本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或續得許可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業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我們亦面對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及潛在的高租金成本和黃金地段的競爭。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夠於租約或許可屆滿時續訂現有租約或取得許可，或續訂後的條款(包括年期及租金或許可費)將與現有租約或許可的條款基本保持一致。我們亦不能保證業主或許可人不會於現有租約或許可屆滿前予以終止。

由於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故我們面對商業房地產市場波動的風險。有關租賃及許可將於2017年4月30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間屆滿。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3.8%、23.5%及25.3%。我們並無準確預測香港商業房地產市場租金水平的客觀方法，故我們營運租賃的重大承擔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不論是業主、許可人亦或我們自行決定)不續約或續得許可，或終止我們的任何租約或許可，或租金或許可費用大幅上漲可能導致我們關閉有關門店或將其遷至別處，視乎不時的業務需求或表現而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額下跌、撤銷租賃裝修及可能因整修、拆除和資源配置產生搬遷成本，進而導致我們營運資金緊張且管理資源分散。倘我們決定搬遷但未能按符合商業原則的條款迅速搬遷，我們的業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會所及餐廳營運商競爭黃金地段。Volar在當前營業地點(即香港最成熟的娛樂區之一蘭桂坊)營業已逾11年。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非常熟悉Volar當前的營業地點，提及該地即會聯想到我們的品牌形象。董事認為該地區適合會所經營的場所十分稀少。倘Volar被迫搬遷至不大成熟的娛樂區，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向競爭對手，並失去我們的品牌，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已搬遷門店產生的收益及利潤可能低於已關閉門店的收益及利潤。未能或遲遲未為新門店物色合適或黃金地段將影響我們的擴張計劃，並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門店當前所在地可能失去吸引力，而如果有具有吸引力的新地點，我們未必能以商業合理的價格取得。

由於門店當前所在地週邊環境的人口分佈日後可能減少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門店現址可一直維持吸引力或一直符合我們的選址標準。倘我們門店目前所在地區的週邊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運輸系統停駛或進行重大建築工程而影響人流，則門店銷量可能大幅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982年開設在蘭桂坊的一間會所於近期結業。蘭桂坊歷史悠久的會所結業或對該地形象有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兩間餐廳均位於香港大型購物商場。因此，我們受限於該等場所的發展及管理，有關方面非我們所能控制。倘該等場所因天氣、暴亂、天災、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問題等自然或其他因

風 險 因 素

素而須關閉或暫停營運，或該等場所的管理公司或管理處引入對租戶或獲許可人不利的經營政策，例如嚴格要求翻新及限制店舖門面設計，我們有關餐廳的盈利能力可能下跌。我們無法控制門店所在場所的租戶或獲許可人的組合及分佈。倘該等場所內的競爭對手數目大幅上升及位置距離近，將會加劇週邊競爭，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影響。倘我們決定搬離失去吸引力的營業地點，但無法按商業上可予接納條款物色具吸引力的新址，我們可能延遲實施業務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飲品和食材供應的貨源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極其依賴我們能否預測和應對飲品和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19.7%、20.4%及19.3%。飲品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所售存貨總成本約86.9%、77.9%及74.8%。食材成本分別佔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所售存貨總成本約12.0%、21.1%及24.3%。

飲品及食品供應的貨源(類型、品種及品質)及價格或會波動且不穩定，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波動、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規管、匯率及貨源，上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飲品及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因向我們供應的貨物生產成本及服務成本上升及勞動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或也會受到影響，而需轉嫁至客戶，導致向我們供應的貨物及服務成本上升。我們從指定品牌分銷商或代理商採購酒精飲品，該等分銷商或代理商從飲品品牌擁有人採購的價格因任何理由上升均會導致彼等將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我們從香港供應商採購飲品及食材，而我們認為該等供應商則從不同海外國家尋找原材料及食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酒精飲品價格近年來普遍緩慢上升。此外，該等國家貨幣兌港元升值將使我們以港元計算的飲品及食材價格上升。我們並無與飲品及食材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飲品及食材的採購價通常由我們與供應商按採購訂單設定固定價格。我們並無簽訂期貨合約或採取針對潛在飲品及食品成本價格波動的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未必可預測和透過採購手法或於日後改變菜單選擇及調整菜單價格應對飲品及食品成本改變，或可能不會或無法將上升成本轉嫁至客戶，倘無法達成任何上述事項，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下滑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大部分。倘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安排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最大供應商酪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MHD」)的採購額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65.0%、53.4%及51.5%。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MHD訂立的購買及贊助協議載有(其中包括)合約期間飲品的售價及贊助安排。上述協議將於2017年3月31

風 險 因 素

日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MHD書面確認，MHD將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與我們訂立新協議(條款與目前協議基本一致)。有關我們與MHD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與MHD的關係」。往績紀錄期間，MHD主要向我們會所供應酒精飲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與MHD續訂合約。倘MHD因任何理由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我們須按我們可接受的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供應商。倘我們不能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會所將會中斷經營，成本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自MHD獲得贊助收入(贊助費及等同一定價值的飲品)。倘我們與MHD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未必能甚至根本不能找到向我們提供該等收入的另一供應商。

MHD的經營及業務策略(非我們所能控制)穩定與否亦會影響我們，其經營因惡劣天氣、暴亂、天災、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問題等自然或其他因素而嚴重中斷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採購流程，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MHD大幅修改業務策略，可能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量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嚴重影響。倘MHD與飲品品牌擁有人任何有關我們購自MHD飲品品牌的分銷安排終止或MHD不再有權分銷任何受我們客戶歡迎的飲品品牌，則我們或需投資成本尋找另一供應商或飲品品牌及樹立品牌認知度。

倘持有相關酒牌的有關僱員未及時轉讓牌照，我們或須暫停或終止在會所及餐廳銷售酒精飲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酒牌的所有持有人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酒牌詳情載於「業務 — 牌照及許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牌照持有人同意後按酒牌局規定的形式進行。若我們因有關僱員離職或其他原因要求轉讓，而有關僱員拒絕轉讓、因生病或臨時缺席而未有提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而作出註銷申請，或在有關僱員身故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須向酒牌局申請頒發新酒牌，則可能導致有關會所或餐廳於一段期間內暫停或終止銷售酒精飲品，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21.2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包括(i)上市後約7.9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約13.3百萬港元將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上市費用乃當前預期且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會視乎審核及因應數據的變化和假設有所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預期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與我們以往的財務業績有可比較性。

我們與現有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持續供應飲品及食材。

我們並無與現有飲品及食材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2.7%、70.2%及

風 險 因 素

67.7%。供應商或會基於多種原因減少對我們的供應量或不再向我們供應，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意料之外的需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疾病、供應商的營運或業務策略改變或突發的生產短缺。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能一直符合我們的嚴格甄選標準及質量控制要求。倘我們未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足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及時向我們作出供應，而我們未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按相若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上漲，或會導致我們須從菜單上移除項目或調整食譜或烹飪方法。倘從菜單上移除熱銷項目或以經調整的食譜或烹飪方法製備的食品不獲目標客戶認可，我們或會流失客戶至競爭對手，且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受損。倘我們基於任何原因再不能從供應商採購現時所用備受客戶歡迎的咖哩汁，我們或需花費額外成本及時間設計替代醬料食譜或菜單項目。

任何食品中毒事件及由此產生的相關責任索賠、監管調查、客戶投訴及負面報導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品污染或中毒固有風險及相關責任索賠的影響。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有關風險，惟無法保證能徹底消除有關風險。供應商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導致的食品污染事件或會影響我們的多間餐廳。我們的僱員可能無法遵守我們的餐飲處理、衛生及其他質量控制程序。出現針對我們的有關食品污染或中毒或衛生條件惡劣（不論有否證據）的指控，或報章報導關於我們食品質量或會所或餐廳的任何調查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門店的客流量銳減。我們亦須花費更多時間、成本及資源處理相關責任索賠、監管調查及客戶投訴。針對我們的成功索賠或會招致罰金或大量負債或中止相關營業執照乃至關閉門店，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不足，我們或須以自有資源支付相關負債或補償客戶的任何疾病或傷害。

若干類別食品包括雞蛋、醬料、蔬菜及各類海鮮均被發現含有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物質。有關我們所用食材或飲品的任何負面報導或任何重大食品召回或會影響公眾對我們食品及飲品的信心，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減少相關食品及飲品的消費。我們或須物色其他飲品或可替代食材來源，而此舉可能成本較高。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日後所用任何飲品及食材的質量不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下降，例如天氣狀況改變、動物飼料質量下降及飼養環境及方法改變，這些可能對飲品及食材質量有不利影響，繼而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未能或視作未能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或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負面報導或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各個位置營運，絕大部分客戶為身為公眾人士的散客。任何有關食品及服務質量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傷害、財產損失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告（不論有否證據）或有關我們會所及餐廳或香港其他會所及餐廳的政府或行業調查結果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成功預防所有客戶投訴。出現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並無證據或不成功，仍會迫使我們分散其他業務的管理及其他資源，或會對我們的業

風 險 因 素

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因該等指控產生的負面報導即使並無證據或不成功，仍會導致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不僅可能對遭投訴的有關會所或餐廳業務，亦會對同一或相關品牌的其他會所及餐廳業務有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及客流量或會大幅減少，而我們未必能夠彌補。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狀況。

我們倚賴內部質量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水平。我們無法保證能發現採購流程及食品處理流程的所有缺陷。我們的現時質量控制措施或不能確保優質的食品及飲品、服務及營運場所。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退化或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相當倚賴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我們的品牌的任何受損或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品牌及聲譽的知名程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Volar」和「Fly」品牌經營會所及以「Tiger」品牌經營餐廳業務。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建立品牌認知度。任何侵蝕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度或青睞度的事件會大幅降低品牌價值。由於我們不斷擴大規模、增加餐飲娛樂供應及服務並擴張地域範圍，因此維持質量始終如一可能更加困難，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弱。倘消費者覺察或遭遇餐飲質量、服務、環境變差或在任何情況下認為我們不能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體驗，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蒙受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飲食評論家會隨機分析會所及餐廳的食品、飲品和服務後發表推薦、經驗及其他評論，這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十分普遍。我們未必能獲知該等評論家到訪會所及餐廳，亦不能控制彼等的評論。該等評論家公開的負面評價或意見，不論中肯與否，均可能引致負面報導，進而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符合客戶預期和預測及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喜好。

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相當倚賴我們增加客流量及平均消費的能力。為此，我們計劃基於不斷改變的市場趨勢及目標客戶不斷轉變的品味、餐飲習慣、預期及其他喜好，提供新菜單選項、對會所及餐廳場地進行創新設計及提供特色活動。餐飲娛樂業的特色是不斷推陳出新，客戶喜好迅速改變。倘我們不能辨別新客戶趨勢或喜好並相應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或我們在推出吸引客戶的全新或潮流產品或服務時落後於競爭對手，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客戶喜好不斷改變可能需要我們支出大量成本調查研究客戶趨勢及喜好並開發及推出新菜單項目、會所及餐廳場所和特色活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施加重大壓力。

翻新會所及餐廳以迎合客戶品味及喜好變動而暫停營業，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有不利影響。

為應對客戶喜好轉變，我們或會重新設計菜單以配合新概念並升級或翻新會所及餐廳，可能會令我們暫停營業。我們擬升級會所設施（包括於2017年第二季度或左右翻新Fly及於

風 險 因 素

2018年第一季度或左右翻新Volar)，並可能視乎翻新需求暫停有關會所或部分會所的經營。暫停營業期間，我們將無法錄得任何收益，且會因翻新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或純利率或會因暫停營業而減少。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7.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儘管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資金應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但不可預見因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有維持充足現金流入，則可能不履行付款責任，且未必能應付資本開支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其中部分或全部未必能動用。

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與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該等稅項虧損須由香港政府稅務局作最終評估。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就上述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確認約0.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會所及餐廳的業務與業績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未必能動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呈報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約為2.2百萬港元，與2015年11月1日收購浩鑽有關。商譽可收回金額根據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推算。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商譽」。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出現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為頻繁。減值測試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取合適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現值。有關因素及我們應用有關因素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所作判斷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因我們未能成功將浩鑽與其他營運整合而可能引致減值跡象，則須在年度評估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減值費用可能對費用產生期間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可能不利於我們的財務比率，限制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

就我們的營運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使用權資產、金融負債、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與利息開支有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門店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據此，相關租賃或特許物業租約分類為營運租賃。我們目前有關該等租賃或特許物業租約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5.8。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就現時有效之租賃及特許物業租約的未來最低營運租賃承擔約為48.9百萬港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未來營運租賃承擔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其就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若干租賃。而所有非流動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從而影響相關比率，如令債權比率增加。日後，租賃及獲發牌照物業租約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折舊及攤銷，而不再入賬列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與融資成本的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其他相同情況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與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會導致租約首年計入損益的總費用較高，而租期後期的開支減少。預期在2019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新準則，包括往年作出的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易受香港經濟發展影響。

預期股份發售完成後香港業務仍會是我們的核心業務。香港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不利經濟狀況，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當地機關實施法規或對我們或我們整體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將業務遷至其他地方或會有困難。例如，香港近期經濟衰退及消費者市場轉差，消費者或會減少晚上娛樂或外出就餐，可能導致客戶數量減少及每位客戶於我們會所及餐廳的平均消費額減少，因而或會進一步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在經濟衰退和政治及社會不穩的情況下，無法保證我們的目標客戶能維持消費能力。因此，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惡化，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創的菜式可能因同業仿效而面對競爭。

餐飲業競爭激烈。我們採取的其中一項競爭對策是不時檢查及調整菜單供應及開發新菜式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口味。我們自創的菜式不受任何已註冊的知識產權保護，而此舉亦非業內慣例。我們面對競爭對手可能會模仿我們的自創菜式或研製更受歡迎的菜式並更具競爭力價格推出的風險。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出現模仿產品及價格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倘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或全部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可能會不時改變的多項香港法例及規例。有關我們經營所需主要牌照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A)業務經營所需主要牌照」。Volar及Fly目前均持有小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Tiger Curry及Tiger Curry & Cafe目

風 險 因 素

前均持有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小食食肆牌照及普通食肆牌照通常為期一年。酒牌通常為期兩年或香港酒牌局所決定的較短年期。水污染管制牌照通常為期不超過兩年。

獲發正式牌照前，新會所及餐廳或會獲發有效期為六個月的臨時牌照。Volar、Fly、Tiger Curry及Tiger Curry & Cafe亦持有若干音樂相關牌照。牌照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許可」。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牌照屆滿時能夠成功續期，亦無法保證將開設的任何新門店能按預期取得全部必需牌照。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續領全部或部分必需牌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牌照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香港監管概覽 — (B)環保所需牌照」。未有遵守該等法例或規例可能會遭罰款、暫停營運、撤銷或吊銷牌照，而於較極端的情況下，更可能會對我們及本集團管理層提出刑事訴訟。此外，遵守該等不斷改變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或會耗時傷財，而我們未必能將相關開支轉嫁予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收購未必能如願進行。

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本集團第二大會所Fly的營運公司浩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公司歷史 — 浩鑽」。雖然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豐富的晚上娛樂行業經驗，但新收購會所發揮協同效應所需時間可能超出預期。自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直至2016年5月31日，Fly的整體收益約為10.1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1.4%，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整體收益約為4.5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14.8%。整合新收購業務或會傷財耗時，帶來重大風險及困難，包括(i)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及人員，並執行統一的資訊技術系統、程序及政策；(ii)與所收購業務的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保持關係；及(iii)達致收購預期的協同效應及策略或財務效益。倘無法消除上述任何風險，我們新收購業務的財務表現未必能達至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由於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原因，我們未必能穩定僱用技術人員，例如經理、食品預製人員及DJ。

我們依賴有一技之長的技術人員(包括餐廳及會所經理、食品預製人員及DJ)監察、運營及管理門店及設備。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技術人員及／或及時招聘足夠技術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應付營運需求或擴展計劃。倘我們無法滿足營運需求及標準或未能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DJ方面，我們委聘常駐DJ定期於會所表演，亦聘請國內外客座DJ於特色活動表演。我們相信委聘國際知名DJ在我們會所表演對吸引客流量及贊助收入至關重要。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代理委聘客座DJ的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4%、3.5%及4.0%。我們目前並無與任何代理訂立任何年度協議致使代理對可成功物色的DJ人數

風 險 因 素

及身份作出承諾。我們亦無法保證代表DJ的代理將繼續與我們合作。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國際知名DJ在我們的會所表演，我們吸引客流量及贊助收入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倘勞工成本因法定最低工資(香港現時為每小時32.5港元)增長、勞工短缺或其他原因而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會有所增長，從而利潤率會降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會所市場月薪的中位數穩定上升，自2010年至2015年，酒保、男女侍應及保安月薪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5%、6.1%及6.2%上漲。近年來香港餐飲業僱員的薪金水平亦不斷上漲，餐飲業僱員的平均時薪由2010年的每人每小時33.7港元增至2015年的每人每小時42.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1.4%、14.7%及19.4%。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會持續推動薪金水平上升，預計我們的員工成本會不斷增加。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9百萬港元。我們未必能充分提高價格以將所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阻止及預防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僱員及／或外界人士的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過量飲酒的客戶可能無法保持清醒而干擾其他客戶及我們會所的經營。我們易受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包括偷盜、盜竊、打鬥、濫用藥物、性滋擾、賄賂、使用不實個人身份及貪污等)的影響，而我們未必能發現、阻止及預防我們會所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不當行為。上述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溢利及經營業績。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香港警務處分別進行14、38及八次檢查。倘客戶於警察巡查時多次被發現或被舉報在我們的會所進行非法活動，會所申請續牌時，香港政府機關在審批申請時可能會考慮該項因素。該等非法活動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客流量及吸引贊助收入的能力、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於日常營運中使用現金及信用卡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涉及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未必可避免、發現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技術系統故障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我們的營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建監察日常運作及收集有關財務及經營的最新精確數據進行業務分析和加強存貨管理。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類情況(包括通訊故障、電腦病毒、網絡攻擊、黑客、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及其他安全風險)干擾。我們亦保存預付飲品套餐客戶的資料。倘網絡安全遭破壞，而該等資料被未經授權人士盜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遭客戶起訴或提起其他訴訟。任何該等起訴或訴訟可能令我們的經營管理人員分神兼顧，引致相當金額的意外開支。電腦系統或網絡基建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確保主要管理人員繼續為我們服務。

我們的業務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不再為本集團服務，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因此受損，會對我們業務不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項於香港註冊的商標及四項於澳門註冊的商標。我們無法保證待批准的商標申請將會成功，而我們亦未必能充分保障知識產權。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有不利影響。我們依賴商標法、公司品牌保障政策和與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協議，保障我們品牌的價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程序可有效防止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此外，我們目前擁有三個包含或與我們公司名稱及品牌相關的域名的獨家使用權。我們未必能夠防範第三方收購或保存域名而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我們品牌、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的價值。未能保護我們的域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令用戶難以找到我們的網站。此外，我們未必能於新門店開業前，完成有關商標註冊。第三方日後可能會取得知識產權並聲稱我們的品牌侵犯其知識產權。即使我們勝訴，亦無法保證有關人士日後不會對我們的門店提出任何索償。日後訴訟亦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及分散資源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唱片公司、錄音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向本集團索償。

我們的門店營業時會播放音樂。唱片公司、錄音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就侵犯版權向我們索償。我們已與於香港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的三間特許機構(即PPSEAL、HKRIA及CASH)就使用音樂的許可費金額達成協議，並已支付直至2017年中至2018年初期間使用音樂的許可費。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會所 — 主要供應 — 音樂及其他娛樂設施」。

然而，(i)部分音樂的版權擁有人可能並無將其音樂作品授權予上述三個特許機構的唱片公司，倘該音樂於我們的門店播放，上述三個特許機構會員以外的音樂版權擁有人可能會向我們索償；及(ii)特許協議屆滿後，相關特許機構或會拒絕再次授權我們使用音樂。我們可能須停止於門店使用音樂甚至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為本身抗辯而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不論結果如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需高昂費用才能解決。

我們門店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意外事件、天災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中斷，如颱風、火災、水災、地震、電力故障和供電不足、斷電或電力／水資源短缺、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大型暴亂，均可能導致我們終止營運或營運出現其他中斷狀況，亦可能令我們在某段時間內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門店營運長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對飲品及食材的及時交付及運輸質素和

風險因素

若干第三方賣家提供的服務。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品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夥伴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不利天氣狀況、暴亂、天災、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公共運輸系統暫停、供應商或彼等的物流夥伴不合作及工人罷工等若干事件，均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遺失、特色活動遭取消及門店客流減少，因而可能導致收益損失。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業務營運的一切索償。

現存多類我們可能招致但無法投保或我們相信在商業上難以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倘我們須就不獲承保的損失負責或不獲承保損失涉及的賠償金額及索償額高於我們所購保險的承保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於不同期間大幅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於不同期間大幅波動，包括新門店的開業時間、開業前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新開業門店的經營成本、門店結業的任何相關虧損，及因應特定門店所在地區而各有不同的季節性波動。我們的銷量受季節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季節性因素」。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大幅波動，而比較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於一段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受到經濟下滑及通脹增加所導致的自由消費者消費力下降的不利影響。

我們香港會所及餐廳營運的業績與香港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倘出現經濟下滑及通脹增加，消費者將更關心預算及對在娛樂及外出就餐上的花費更敏感。由於我們在香港經營會所及餐廳，因此相當倚賴香港經濟。倘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變化或香港經濟惡化而我們無法將業務轉至其他地區，將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與鎖定相同或類似顧客群的其他晚上娛樂場、多個餐廳連鎖集團及個別餐廳營運商激烈競爭。香港有大量提供酒精飲品並在夜晚開放的晚上娛樂場及提供日式菜餚的餐廳，彼等在(其中包括)口感、品質、價格、客戶服務、用餐環境及整體娛樂及用餐體驗等方面與我們展開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經營歷史可能更長、客戶基礎更大、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更高，和財務狀況、市場推廣策略及公關資源更佳。由於我們面對來自其他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參與者的激烈競爭，若我們的定價不能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變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擬擴大門店網絡，我們須於餐廳舖位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與其他晚上娛樂行業經營商、餐廳運營商及零售商競爭。黃金地段舖位的競爭可能提高業主的議價能力，並因此導致黃金地段舖位的租金可能較高。結果是我們未必能按與向現有門店提供的條款相若的條款租賃該等黃金地段，或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提出優於我們的條款。我們亦可能須為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員工提供更高的工資。該等情況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嚴格牌照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這可能增加業務的經營成本。

在香港經營會所及餐廳受香港法例嚴格規管。我們須遵守眾多法例，包括環境保護規例、衛生標準及酒牌規定。我們無法保證在香港獲得所需牌照的規定不會變得更加嚴格，亦不保證我們能遵守相關規例，甚至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續新現有牌照或根本無法續新現有牌照。

倘我們未有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變更，或會令本集團承擔巨額合規成本或開支或遭致評估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終止任何部分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承擔更高成本以符合有關餐飲行業於衛生、防火及安全標準方面的任何法例及法規變動。此外，倘我們未有符合該等嚴格規定及未能及時續新牌照，我們的會所及餐廳或會遭有關部門要求暫時或永久終止經營業務，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倘香港爆發疾病(如動物傳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及出現有關事例的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可能爆發傳染病，如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及禽流感。該等傳染病的爆發將極大減少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食源性疾病(如豬流行性感冒(亦稱豬流感)及牛腦海綿狀病(亦稱瘋牛病))的爆發，均可能導致客戶喪失信心、客流量減少及經營業績降低。此外，有關該等或其他健康問題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餐廳及食品安全的認知，會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就因上述傳染性疾病爆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投保特定保險。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後未必出現股份的活躍交投市場，而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因此，發售價未必為股份於聯交所的指示性交易價。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於股份發售後出售大批股份，或會不時對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出現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亦無法保證倘出現有關市場，其將於上市日期後一直維持，或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可能歸因於並非受我們控制的因素，且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波動的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觀感；
- 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例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宣佈新投資項目、策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
-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市價出現波動；
- 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採納定價政策有所變動；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所變動；及
- 整體經濟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因素不會出現，且難以計量其對本集團以及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的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或突然變動。

香港股市及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於近年曾出現波動，部分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僅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故此，發售股份的持有人面臨買賣開始時的發售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股份投資者將面臨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業務及營運的擴張或新發展。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

風 險 因 素

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獲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的權利和優先權。

倘我們無法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並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儘管我們可以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但額外的債務融資將增加利息開支及負債比率，亦會對股息、未來籌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經營事項有限制契約。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或削減，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被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如有)內計入我們的綜合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差異，因此股東及投資者保障彼等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宜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層面可能與香港現有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所差異。該等差異或會導致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者。

與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及其他來源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我們相信此等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述有關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數據及事實有誤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而導致該等數據及事實有誤或存在誤導。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此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度依賴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存在其他問題，來自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不一致，因而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的資料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風 險 因 素

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或其他統計數據的注重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對我們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和我們營運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大相徑庭。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故謹此提醒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致。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呼籲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行業比較、及／或其他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且該等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我們不就任何該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此等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倘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屬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的公告規定。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 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陳述及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相當可能導致變更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有關股份發售的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2017年3月27日訂立。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倘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將為0.25港元。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本身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且不屬於要約或邀請，亦非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作出(不論何時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須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有關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可自由轉換。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12。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存置。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安排

有關股份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法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約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各項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	香港 山頂 山頂道26號 Interocean Court 11樓	中國
劉思婉女士	香港 筲箕灣 寶文街1號 峻峰花園E座 6樓8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簡士民先生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碧浪小築 坑口永隆路10號 C座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維景灣畔 5座18樓E室	中國
李立新先生	香港 跑馬地 鳳輝臺12號 蔚雲閣 17樓D室	中國
伍國基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1號 百年大樓 2座32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2室

聯合經辦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p>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合規顧問	<p>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B室
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註：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志威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藍田 鯉安苑 鯉怡閣 6樓4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吳繩祖先生 香港 山頂 山頂道26號 Interocean Court 11樓 黃志威先生 香港 藍田 鯉安苑 鯉怡閣 6樓4室
合規主任	劉思婉女士 香港 筲箕灣 寶文街1號 峻峰花園E座 6樓8室
審核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主席) 李立新先生 伍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伍國基先生(主席) 黃瑞熾先生 李立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立新先生(主席) 伍國基先生 黃瑞熾先生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摘錄自上述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及其他來源的陳述有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核實。」。我們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矛盾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香港晚上娛樂及餐廳市場的報告，費用為400,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全球顧問公司，全球有逾40間辦事處，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涵蓋食品、飲品及娛樂等各行各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涵蓋區域的政府部門／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方面具備豐富往績紀錄。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錄有關香港晚上娛樂及餐廳市場的資料。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展開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協會、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深入討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展開二手研究，包括審查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和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總市場規模的數據，並已考慮行業的驅動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i)採用香港各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取自訪談的資料僅供參考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並不基於該等訪談的結果作出。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預測期內全球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及(ii)預測期內並無外部衝擊，如影響香港會所及餐廳市場服務供需的金融危機或大範圍爆發疾病。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我們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推測的假設)實事求是、正確且無誤導。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有關資料展開獨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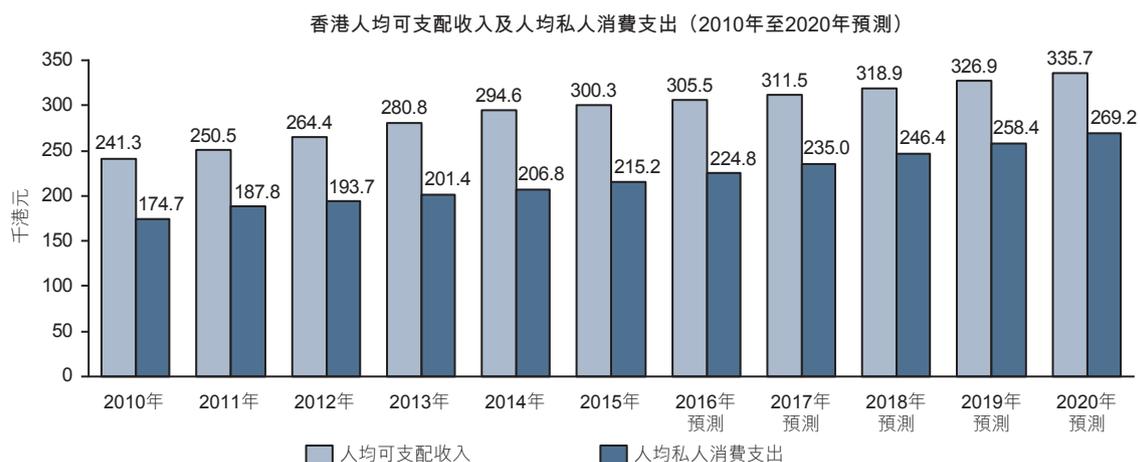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按年度進行整體行業研究，而12月31日通常為歷史數據分析的時間節點，因此無法取得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的過往市場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各類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香港宏觀經濟

2010年至2015年香港人均私人消費支出穩定增長，由2010年約174,700港元增至2015年的215,2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預期香港人均私人消費支出將以4.6%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16年增至2020年約269,200港元，主要受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增加所推動。

2010年至2015年，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約241,300港元增至2015年的300,3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受未來數年通脹不變及預期人均收入上升推動，預期2016年至2020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以2.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截至2020年底將達約335,700港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國內消費水平上升，因此晚上娛樂及餐廳休閒用餐需求可能會增加。



私人零售平均租金

預計2016年至2020年私人零售平均租金整體略有下降。香港私人零售物業平均月租由2010年的每平方米1,118港元升至2015年的每平方米1,47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預期私人零售物業平均月租將由2016年的每平方米1,386港元降至2020年的每平方米1,27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2.8%，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遊客數目減少，受旅遊業及零售額表現影響所致。



行業概覽

晚上娛樂行業概覽

根據下文所述經營模式及提供的服務類型，香港晚上娛樂行業可分類為以下場所：

市場分部	具體特徵
會所	會所通常指於晚上至深夜期間營業的收費場所，設有DJ播放節奏強勁的音樂及舞池。香港設有舞池的會所須獲授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香港一些多功能會所白天作為餐廳，晚上則作為夜店營業。該等優質會所主要位於香港黃金區域，如中環蘭桂坊等。
酒吧及酒館	酒吧及酒館指主要供應酒精飲料和少數小吃及熱食的場所。「吧」原指提供飲料的場所的專門櫃台。部分酒吧及酒館亦提供桌球檯、飛鏢、啤酒乒乓球等娛樂設施。
餐廳	獲授酒牌的香港餐廳可提供酒精飲料。香港一些多功能餐廳於晚間亦會作為夜店或設有吧台作為酒吧／酒館營業。
卡拉OK廳	卡拉OK廳指提供卡拉OK娛樂設施及酒精飲品的場所。
其他	任何其他提供消費類酒精飲料的營業場所。

截至2016年7月28日，香港已有7,285間場所獲授酒牌，其中108間獲授跳舞批註。入場費是會所與酒吧／酒館的主要區別之一。有別於銷售食物及飲品以取得收益且不收取客戶入場費的酒吧／酒館，會所通常收取入場費以確保特定客戶群（相對於食物及飲品，更願為消遣娛樂買單的客戶）享有高檔、安全及私人的環境。例如，部分會所已有受邀嘉賓名單，而其他客戶則需付入場費。因此，雖然入場費並非會所營運商的主要收入來源，但其為會所向客戶確保優質社交環境的工具。

會所市場概覽

歷史及發展

會所市場起源於1978年，當時Gordon Huthart於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即我們的會所Volar現址）開設蘭桂坊第一間會所，名為「Disco Disco」。自20世紀80年代起，盛智文（「蘭桂坊」之父）著手將該區域轉型為經營餐廳及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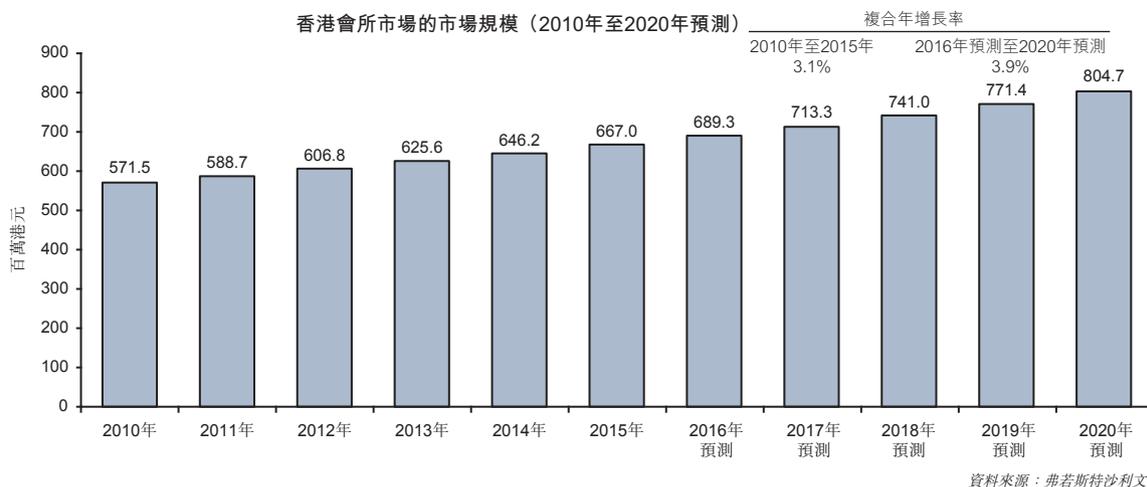
在20世紀80年代，夜店文化廣受外籍人士及當地人士青睞。多間小酒吧及會所於尖沙咀地區的棉登徑及諾士佛臺相繼開業。在20世紀90年代，盛智文將蘭桂坊發展為世界知名的晚上娛樂區域。該十年間會所行業迅速發展。蘭桂坊區域目前有逾100間酒吧、會所及餐廳。會所市場現已發展成熟，市場參與者急於維持、鞏固及增加本身的市場份額，淘汰較弱及表現不佳的參與者。目前香港會所市場具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以總收益計算，香港會所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平穩，由2010年的約571.5百萬港元略增至2015年的約667.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主要受晚上娛樂活動日益普及所推動，尤其是香港越來越多的僑民青睞會所活動。

預期2020年會所市場規模將達至804.7百萬港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在3.9%，主要是由於僑民及當前或過往於海外受教育並習得外國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學生增多，加上社交網絡平台的普及便於更好地推廣及宣傳。



酒精飲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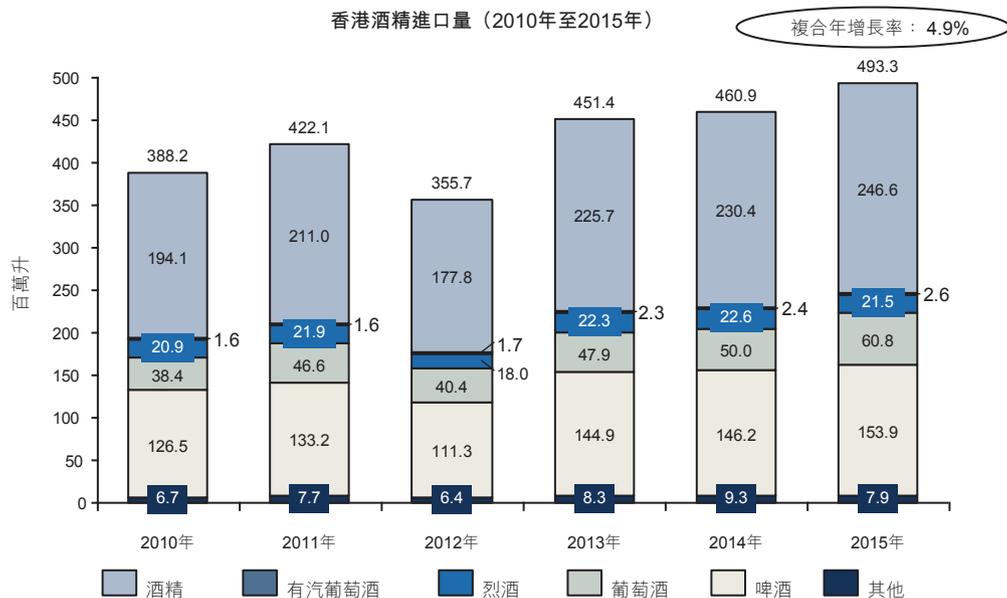
全球酒精價格指數由2010年的100.0增加至2015年的111.3，複合年增長率為2.2%，當中以烈酒錄得最高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2%。全球價格指數乃參考香港自不同國家進口的飲品價格計算得出。法國有汽葡萄酒（包括香檳）的價格指數由2010年的210.0減至2015年的194.1，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6%。



香港整體酒精進口量由2010年的388.2百萬升增至2015年的493.3百萬升，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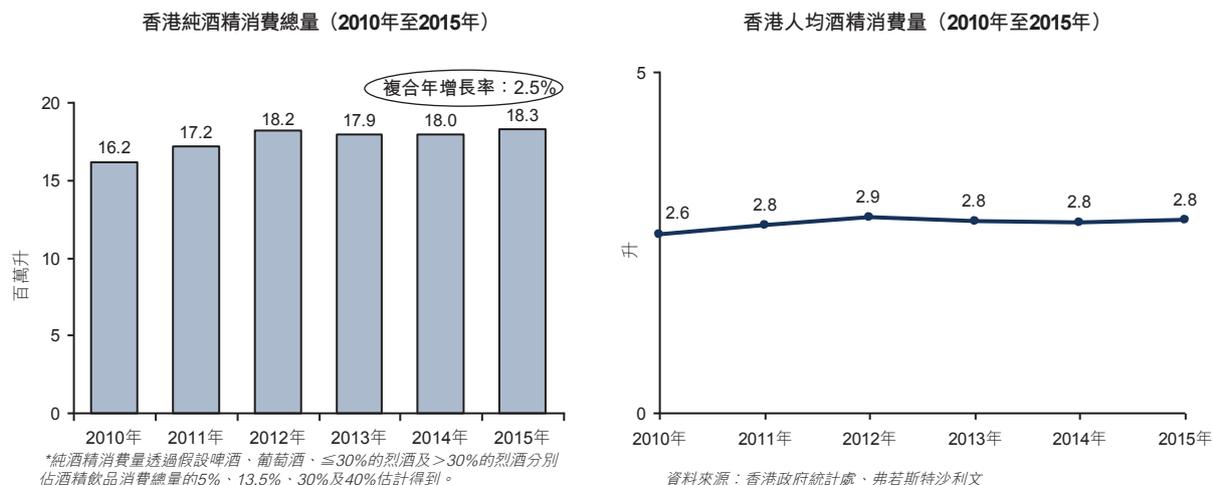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為4.9%。香港的酒精飲品逾90%來自進口，因此進口量正好代表酒精銷量。會所行業於近年蓬勃發展，推動香檳等有汽葡萄酒的進口量，升幅強勁。



酒精消費

香港純酒精消費總量由2010年的16.2百萬升略微增至2015年的18.3百萬升，複合年增長率為2.5%。人均酒精消費量由2010年的2.6升增至2015年的2.8升，複合年增長率為1.6%。酒精消費增加顯示主要受飲酒場所蓬勃發展及酒吧與會所晚上娛樂日漸流行所推動，香港酒精飲品需求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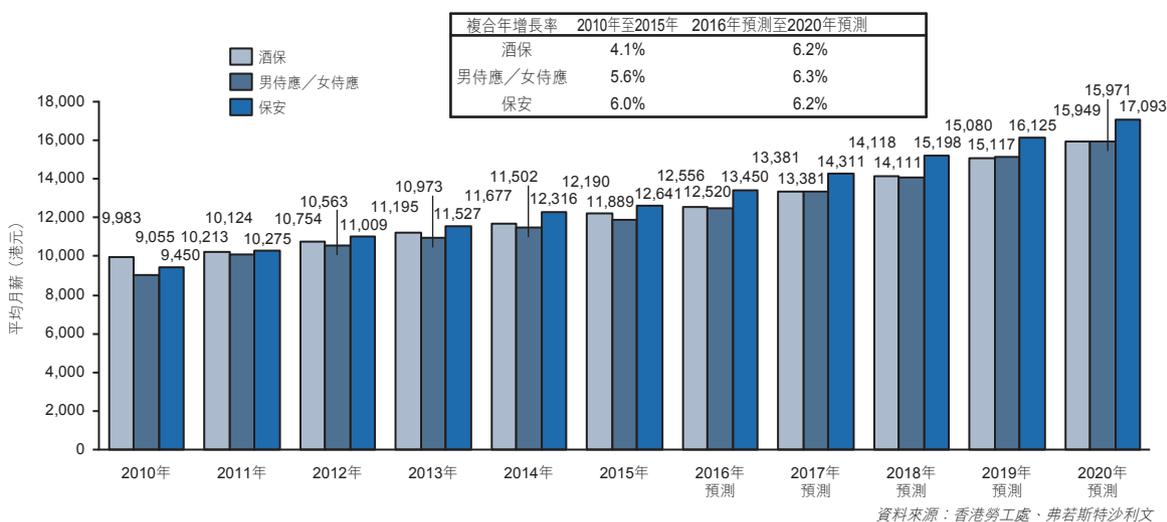
勞工成本

總體而言，會所市場酒保、男侍應和女侍應及保安等特定職位的平均月薪自2010年至

行業概覽

2015年平穩增長，主要是由於通貨膨脹及實行法定最低工資。由於勞工需求大及香港會所市場發展，預期勞工成本於2016年至2020年會繼續增長。

香港會所市場特定職位平均月薪（2010年至2020年預測）



會所市場的市場動力

香港晚上娛樂國際聞名

香港活力四射的夜生活聞名國際，而蘭桂坊是全球少數匯集酒吧及會所的地點之一，儘管面積較全球其他主要城市小。中環若干優質會所因有國際知名DJ駐場加上名流頻繁到訪更加吸引僑民、海外回流的華人、大學生及畢業生和遊客而享譽全球。Volar聘請的部分DJ更是國際知名，於網上及印刷媒體（例如外國音樂雜誌）名列「百大DJ」，在製作與剪輯音樂方面表現超卓，獲廣泛認同。例如，部分DJ製作的音軌獲收錄於受歡迎的電腦及電視遊戲及於私人場合中播放，亦有一名DJ曾於一家國際電台廣播頻道任職。

香港會所日益普及

香港會所日益普及主要歸因於消費者生活水平提高、社交活動頻繁及消費模式改變。近年來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一直增加，人們（特別是長時間工作的職業白領）更加注重娛樂方式及社交活動。因此，會所（尤其是位於黃金地段如蘭桂坊區域的會所）已成為與朋友及業務夥伴進行社交活動及交流的大眾化娛樂場所。根據香港政府衛生防護中心公佈的行為風險因素監測數字，2014年喝酒精飲品的成年人佔比達62.4%。同時，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純酒精消耗總量由2010年的16.2百萬升整體增至2015年的18.3百萬升，複合年增長率為2.5%，代表酒精飲品消費水平不斷上升。此外，僑民、海外回流的華人、大學生及畢業生數目增多，而彼等通常更富裕且樂意於會所消費，使香港晚上娛樂的需求不斷增長，從而推動市場發展。根據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的資料，按「一般就業政策」發出的工作簽證數目由2010年的26,881個大幅增至2015年的34,403個，複合年增長率為5.1%。

在線社交平台為絕佳的營銷工具

聲譽及客戶忠誠度是會所成功經營的關鍵因素，營銷則是提高品牌意識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等在線營銷手段日趨重要，是會所與客戶建立關係的重要途徑。

會所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機遇

擴展至多個新地段

中環等黃金區域的會所市場已發展成熟，較強的參與者鞏固其領先地位並增加市場份額，較弱的參與者則漸被淘汰。香港政府大力開發新界區域，以應對人口激增問題，刺激香港發展中地區晚上娛樂業務的未來發展。

出國留學的學生數量增加

由於愈來愈多在香港成長的學生在全球各大院校留學並體驗外國文化與生活方式，而且全球各大院校會有更多學生會為會員舉辦會所式娛樂活動，帶動會所需求增加。

挑戰

晚上娛樂選擇增加

香港大眾的娛樂活動選擇豐富，如酒吧、酒館、咖啡廳、卡拉OK廳等，而許多晚上娛樂場所更營業至深夜，使選擇尤為豐富。晚上娛樂選擇日趨多樣，帶來激烈競爭與多重挑戰。

非高峰晚上的可持續利潤

香港會所行業受區內人群、氣氛及氛圍以及其他季節性因素(例如假期及節日)極大影響。會所通常於星期五及星期六或節日晚上達至高峰上限。於高峰晚上獲得最大利潤並於非高峰晚上獲得可持續利潤為會所面對的挑戰。

激烈的市場競爭

鎖定相同或類似顧客群的晚上娛樂場存在激烈競爭。香港有大量在夜晚開放的晚上娛樂場提供酒精飲品，香港餐廳則提供日式菜餚，在口感、品質、價格、客戶服務、用餐環境及整體娛樂及用餐體驗等方面展開競爭。

業績與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

香港會所市場的業績與香港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倘出現經濟下滑及通脹增加，消費者將更關心預算及對在娛樂及外出就餐上的花費更敏感。

運動主題酒吧的概覽及發展

運動主題酒吧指配備多台大螢幕電視並播放不同運動節目的酒吧。

在20世紀90年代，隨著足球成為香港最廣泛轉播的運動之一，運動主題酒吧逐漸普及。運動主題酒吧經常轉播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及歐洲冠軍聯賽等主要足球聯賽，晚上可吸引相當可觀的客人流量。自21世紀起，越來越多運動節目於香港逐漸普及，現今的運動主題酒吧亦轉播冰上曲棍球和一級方程式賽車等更多的運動節目。部分新運動主題酒吧亦提供廣泛的娛樂節目，例如桌球、飛鏢及啤酒乒乓球，令客戶於酒吧可享受更多樂趣。高檔運動主題酒吧的平均消費估計約為200港元至400港元，取決於其價格、規模及提供的娛樂項目。一般而言，運動主題酒吧的平均投資回本期為12至24個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運動主題酒吧工作日的日均翻台率(按客流量除容量計算)約為101%，而週末的日均翻台率約為131%。

此外，運動酒吧的常客首選大螢幕電視、啤酒乒乓球及桌球檯等娛樂設施鄰近的座位。因此，運動酒吧娛樂設施鄰近座位的翻台率較高，這表明娛樂項目與翻台率呈正相關。

香港運動主題酒吧市場的機遇和挑戰

市場增長動力

香港人熱愛大型國際體育項目

由於香港人熱愛大型國際體育項目，因此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奧林匹克運動會及美國職業籃球聯賽等眾多全球知名的體育項目經常於收費電視台播放。與朋友於酒吧或酒館透過大螢幕電視收看直播體育賽事是香港其中一項最為普遍的朋友聚會活動，更為香港運動酒吧市場提供增長動力。

白領人士對輕鬆喝酒的需求

受西方喝酒文化影響，香港的白領人士喜歡於平日歡樂時段或週末晚飯後把酒言歡。運動酒吧為顧客提供一個絕佳的平台，使他們可一邊享用酒精類飲品及小食，一邊享受社交生活。飛鏢、桌球及啤酒乒乓球等的娛樂項目使顧客在酒吧逗留更長時間，促使運動酒吧收入增加。

運動酒吧增添娛樂項目

過往，運動酒吧設有大螢幕電視讓顧客一邊喝酒，一邊收看體育賽事。近年來，愈來愈多運動酒吧添置電子飛鏢機、桌球檯、啤酒乒乓球台、足球機及乒乓球檯等各種娛樂設備作為營銷策略，以吸引和留住忠實客戶。此舉亦促使運動酒吧在酒精消費和娛樂消費方面的收入增加。

市場限制

旅遊業增長疲弱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近年訪港遊客人數在2014年至2015年期間下跌2.5%，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遊客轉到日本、韓國、台灣等的其他熱門度假地點旅遊。近年香港旅遊業情況轉差，削弱香港運動酒吧的增長，尤其是位處中環和尖沙咀的熱門夜生活地區。

行業概覽

勞工成本上漲

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0.0港元增至2015年的每小時32.5港元。調整最低工資對運動酒吧業的薪酬等級影響甚大，運動酒吧員工的工資水平上升，餐飲服務員和清潔工人的工資升幅尤其顯著。因此，營運成本上漲可能對運動酒吧利潤率有負面影響。

飲品成本上漲

酒精類飲品成本上漲增加運動主題酒吧經營成本的壓力。啤酒成本價由2010年的每公升5.5港元增至2015年的每公升6.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而威士忌的成本價則由2010年每公升80.0港元增至2015年的每公升137.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2010年至2015年酒精類飲品入口價格(每公升港元價格)

港元／公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0年至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啤酒	5.5	5.6	5.9	6.1	6.3	6.2	2.4%
有汽葡萄酒	172.0	211.9	190.5	201.2	207.2	193.8	2.4%
威士忌	80.0	91.3	105.8	104.2	126.1	137.5	11.4%
朗姆酒	34.2	36.2	36.6	47.4	38.6	38.5	2.4%
金酒	30.1	30.1	29.8	40.9	36.5	41.5	6.6%
其他烈酒	166.4	184.5	217.6	187.3	195.8	191.6	2.9%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6年至2020年酒精類飲品預測入口價格(每公升港元價格)

港元／公升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16年至 2020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啤酒	6.4	6.6	6.7	7.0	7.1	2.8%
有汽葡萄酒	200.5	207.0	220.4	227.0	230.3	3.5%
威士忌	145.4	156.2	166.1	188.7	202.3	8.6%
朗姆酒	39.8	41.5	41.8	42.9	44.3	2.7%
金酒	43.9	45.8	49.1	51.8	55.3	5.9%
其他烈酒	196.9	205.5	207.9	209.1	214.3	2.1%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來趨勢及前景

結合科技改善顧客體驗

除了提供各種一般娛樂設施外，香港運動酒吧的營運商亦致力豐富娛樂項目，提升顧客體驗。例如，部分運動酒吧引入可接駁網絡的電子飛鏢機，讓顧客與同輩甚至其他酒吧的玩家進行飛鏢比賽，比賽結果會實時更新。因此，娛樂科技應用普及化是運動酒吧市場的主要趨勢。

匯合社交及餐飲的地點

由於運動酒吧提供一系列娛樂項目，包括播放體育賽事，尤其在特別時期如周末直播

行業概覽

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等熱門體育賽事，故運動酒吧經常被視為社交聚會的地方。部分運動酒吧可供預約舉辦觀看足球賽事等私人活動。另一方面，為進一步擴展業務，部分運動酒吧或會延長日間營業時間作餐廳用途，提供早午餐及午餐。

透過社交媒體及手機程式推廣

智能手機及手機程式廣泛普及，是良好的推廣渠道。同時，部分運動酒吧營運商在社交平台設立網站及網頁，公佈最新消息、活動、折扣、特別優惠及即將舉辦的活動。此外，餐廳及酒吧的手機程式越趨普及，為運動酒吧製造良好商機。

香港運動主題酒吧的競爭格局

基於(i)運動主題酒吧與一般酒吧並無嚴格區分；(ii)運動主題酒吧行業的准入壁壘較低(特別是娛樂選擇較少的低端運動主題酒吧)；(iii)現時並無運動主題酒吧佔有相當市場份額；及(iv)儘管香港的運動主題酒吧眾多，現時並無運動主題酒吧連鎖，因此運動主題酒吧市場高度分散。若干位於黃金地段(例如中環、尖沙咀及銅鑼灣等)的大型運動主題酒吧的歡樂時光通常自下午六時正開始，高峰時段大約為下午十時正至凌晨一時正。此外，該等酒吧通常以預付飲品套餐形式提供預訂服務。

經營會所、酒吧及酒廊的經驗等相關往績紀錄以及營銷創新被視為運動主題酒吧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儘管運動主題酒吧通常提供多種娛樂項目(如轉播運動節目)，惟運動主題酒吧的整體營運與香港一般酒吧相似。部分大型運動主題酒吧於既有會所、酒吧及酒廊集團旗下經營。因此，該等運動主題酒吧可利用運動主題酒吧市場的現有品牌及聲譽。此外，運動主題酒吧市場競爭激烈，採用創新營銷策略是塑造品牌形象及引起公眾關注的關鍵。例如，部分運動主題酒吧組織啤酒乒乓球及飛鏢比賽等特色活動以及贈飲等促銷活動。此外，能夠善用社交媒體(例如Facebook)等多種促銷渠道和採取創新營銷手段的營運商(特別是對客戶而言屬市場新進者)更有可能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餐廳市場概覽

餐廳指設有消費場地及設施，為客戶提供各類餐飲的商業場所。下表載列餐廳分類情況。

餐廳類別	具體特徵
全服務餐廳	全服務餐廳指提供全面服務的傳統堂食餐廳，通常於早上、中午及晚上等常規用餐時段(而非全天)提供膳食。
休閒餐廳	休閒餐廳的膳食價格適中，用餐環境較為休閒。休閒餐廳通常提供部分餐桌服務，營業時間較全服務餐廳長。
速食餐廳	速食餐廳提供標準化食品，注重快速且高效供應，不提供餐桌服務。速食餐廳通常營業時間較長，甚至24小時營業。速食餐廳包括所有美食廣場餐廳。
其他	其他餐飲服務供應商包括小販攤檔及路邊小販。

行業概覽

於2015年12月，香港約有14,000間餐廳。

餐廳的平均投資回本期一般為12至48個月。計算投資回本期時，部分同業會計入折舊費用，而其他同業則不會採取同樣方法。

休閒餐廳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2015年，休閒餐廳收益佔所有類型餐廳總收益的41.3%，為最大餐廳分部。全服務餐廳、速食餐廳及其他則分別為39.4%、16.5%及2.8%。

休閒餐廳的收益於2010年至2015年間錄得較高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期2016年至2020年將以4.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同時，速食餐廳於2010年至2015年亦維持增長趨勢，預期2016年至2020年將進一步增長，是由於香港工作及生活節奏急促，加上速食餐廳的餐飲價格較其他類型餐廳優惠，導致速食需求增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原材料成本

餐廳所選原材料的物價指數於2010年至2015年間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該等材料需求增加。

所選食材的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2010年至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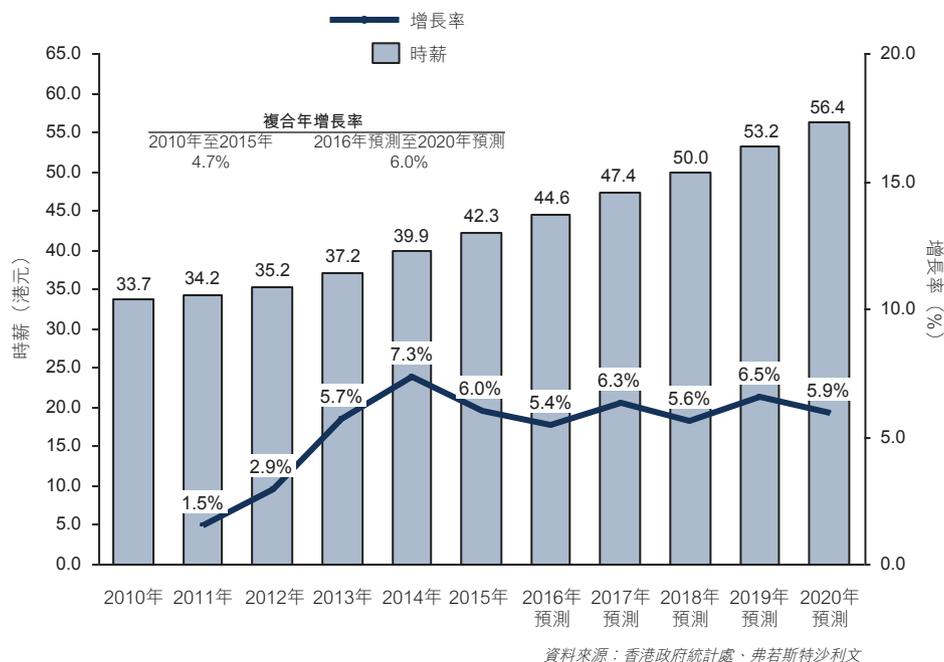
物價指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0年至2015年)
鹹水魚	103.2	124.3	146.0	147.5	156.0	168.0	10.2%
淡水魚	101.1	115.4	128.6	130.7	134.6	139.3	6.6%
其他海鮮產品	103.3	127.1	148.3	170.0	186.8	200.8	14.2%
豬肉	100.4	119.0	123.4	125.0	123.1	127.5	4.9%
牛肉	100.8	112.4	133.8	161.3	163.3	165.2	10.4%
家禽	101.0	109.8	116.2	122.5	133.0	151.2	8.4%
凍肉	101.2	108.8	114.8	117.2	119.0	120.3	3.5%
新鮮蔬菜	102.5	104.2	109.8	121.8	123.5	123.4	3.8%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勞工成本

受2011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貨膨脹推動，香港餐飲業時薪中位數由2010年的33.7港元增至2015年的42.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自2013年起該增長率大幅上升，是由於2013年及2015年先後兩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預期2016年至2020年餐飲業時薪中位數將以6.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於2020年將達56.4港元，是由於經濟增長及通貨膨脹所致。

香港餐飲業時薪中位數（2010年至2020年預測）



速食餐廳市場概覽

香港速食餐廳市場分散，約有4,000個營運商。大部分速食餐廳由個體營運商設立，部分速食餐廳品牌則由若干大型餐飲服務集團經營。

由於大部分速食餐廳市場參與者以大眾市場客戶為目標，故面臨激烈競爭，因此須迎合客戶偏好(包括餐廳位置、菜餚種類、用餐環境及氛圍、服務等)。

若干連鎖速食餐廳營運商(尤其是部分餐飲服務集團旗下的營運商)積極採取折扣、營銷活動及促銷、菜餚創新等各類市場推廣活動，以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香港餐廳市場的市場動力

食品開支上漲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家庭外出用餐月均開支由2009/10年的3,695港元增至2014/15年的4,948港元。同期，家庭外出用餐開支比例亦由63.1%增至65.5%。外出用餐開支上漲是餐廳市場的主要推動力。隨著經濟增長及對食品必需品的強勁需求，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

生活方式改變

過去數年，香港的文化變遷、快速發展及動態環境影響著居民的生活方式。例如，輪班或長時間工作的僱員用餐時間不定，餐廳則成為不錯的用餐選擇。此外，大眾已逐漸轉變把餐廳僅作為用餐地點的傳統觀念，更多人將餐廳視為社交、聯絡甚至發展業務的場所。因此，預期餐廳市場具有增長潛力。

推廣及菜式創新

香港餐廳市場的菜式、價格、客戶群及餐廳位置多元且分散。部分餐廳採用折扣及免費優惠券等不同的營銷策略進行推廣，手機的高度普及和線上平台的發展促使餐廳專用應用程式成為餐廳虛擬推廣的重要渠道。食品方面，部分餐廳提供定製食品菜單及融合菜式。預期創新對滿足客戶需求進而促進餐廳市場整體增長至關重要。

餐廳市場的機遇和挑戰

機遇

業務營運技術改進

不少新建餐廳已將銷售點終端系統納入業務營運，未來將有趨勢加入管理存貨、連接社交媒體、分析客戶消費及食品偏好等有助提高經營效率及為業務發展提供見解的各種功能。電子及線上預訂服務因其便利性而深受客戶歡迎。因此，技術可提高餐廳服務水平，從而促進餐廳市場增長。

香港新發展區

按2016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將著手發展新區及觀塘北、粉嶺北、東涌等新市鎮的擴展，並評估將軍澳第137區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用途的潛在發展。此外，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將九龍東發展為優質商業區。該發展計劃如成功實施將可能促進該等區域對餐廳的需求。

挑戰

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

餐廳市場的營運開支一路攀高，尤其是勞工及原材料開支。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實施，其後於2013年及2015年每年檢討兩次，令餐廳營運商的勞工成本上漲。預期營運成本上漲將是餐廳營運商的主要制約因素。此外，肉類及蔬菜等主要原材料於香港的綜合物價指數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因此，預期不斷上漲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為餐廳營運商的主要制約因素，部分餐廳於近年被迫倒閉。

客戶生活方式及需求不斷改變

隨著生活方式及工作時間(例如加班、輪班及彈性上班時間)不斷改變，餐廳或須定期檢討所供應菜式以迎合客戶需求。此外，部分餐廳延長營業時間以服務更多客戶，雖可促進業務增長，但同時亦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及加重員工負擔。

行業概覽

會所及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15年，香港合共有47間會所，其中21間位於中環。位於蘭桂坊及中環的會所通常較其他地方的會所優質。儘管大部分的酒吧集中於中環，但香港的會所市場較分散，有眾多小規模的會所。按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本集團是香港會所市場的領先營運商之一，市場份額約為10.6%。

下表載列按知名度、入場費及等候時間比較香港會所行業主要參與者業務及經營規模。

會所	可容納人數	營業時間	客戶基礎 ^(附註)
Volar	293	下午六時正至凌晨一時正(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至凌晨五時三十分 (星期三至星期四) 下午十時正至早上六時三十分 (星期五至星期六)	優質客戶
會所A	441	下午十一時正至凌晨五時正 (星期日及星期一休息)	優質客戶
會所B	357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至凌晨四時正 (星期日休息)	優質客戶
會所C	401	下午六時正至凌晨五時正 (星期日休息)	高級客戶
Fly	200	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十一時正(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至凌晨四時三十分 (星期三至星期四) 下午八時正至凌晨四時三十分 (星期五至星期六)	高級客戶

附註：客戶基礎取決於每位客戶的估計平均支出。優質客戶指估計平均支出約500港元的客戶，而高級客戶指估計平均支出約300港元的客戶。

香港餐廳市場高度分散，營運商眾多。於2015年12月，香港約有14,000間餐廳。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約有5,500間及4,000間休閒及速食餐廳。大部分餐廳由個體營運商設立，部分餐飲服務集團則經營連鎖及不同品牌的餐廳，尤其是速食及休閒餐廳部分。

Volar是本地及國外媒體廣為報導的國際知名會所，有知名DJ駐場及國際名流頻繁到訪。2016年，Volar獲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根據其網站，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為國際行業協會，成員包括Altitude、Magnum及Bungalow等諸多知名會所，亞洲俱樂部和酒吧獎項的評委由市場營銷、活動策劃、餐飲服務、設計、展覽及夜生活方面的先驅及行家組成)頒授「Asia's Best Club」及「The Country's Best Club」獎項，並獲Hotels.com認可為「10 Best Nightclubs in Hong Kong 2016」中的首位。

會所、餐廳及運動主題酒吧市場的進入壁壘

初始資本要求及營運成本高昂

會所、休閒餐廳及運動主題酒吧均需要較高昂的初始資本投資。初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設備、餐具及內部裝修或翻新(在租期開始及結束時，租戶通常須恢復租賃物業的原狀)。初始投資後，會所、餐廳及酒吧營運商應會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維持業務營運。一般而言，會所的平均投資回本期為12至36個月，餐廳的平均投資回本期為12至48個月，運動主題酒吧的平均投資回本期為12至24個月。

牌照制度嚴格

開設會所須取得附帶跳舞批註的酒牌，開設餐廳須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酒牌或食物製造廠牌照等其他適用牌照，而開設運動主題酒吧須取得酒牌及其他遊戲機中心條例規定的牌照。該等牌照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十分複雜，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調查和審批。就酒牌而言，告示及徵詢期是申請流程的必要組成部分。牌照發放流程一般較耗時，並被視為在香港開展餐廳業務的另一障礙。此外，獲授牌照為可續期，至於能否成功續期則取決於相關會所、餐廳或運動主題酒吧業務的過往合規紀錄。

聘請及挽留僱員

聘請及挽留合適僱員已成為加入會所、餐廳或運動主題酒吧業務的壁壘。由於工時長而工資低，愈來愈多僱員轉投能給予更高工資的會所、餐廳或運動主題酒吧行業競爭者或物業管理及保安等其他行業。因此，會所、餐廳或運動主題酒吧業務難以挽留及聘請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穩定人手。

香港監管概覽

以下概述規管本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所需特殊牌照的法例及法規。

(A) 業務經營所需主要牌照

在香港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在稅務局商業登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關業務須在開業後一個月內提交商業登記申請。

此外，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特殊牌照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
- (b) 食環署署長發出的小食食肆牌照；
- (c) 食環署署長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及
- (d) 酒牌局(「酒牌局」)發出的酒牌。

普通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餐館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非根據並按照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餐館業務，即食物業所需涉及於處所內出售餐食或非瓶裝的非酒精飲品(涼茶除外)以供於該處所食用或飲用，但不包括工廠食堂或持牌小販所經營的任何業務。在考慮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餐館時，食環署於發出食肆牌照前會確保有關處所符合健康、通風、氣體安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等有關要求。在此過程中，食環署於批准牌照申請前會就是否滿足有關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規定的必要先決條件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

普通食肆牌照准許持牌人配製及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進食；小食食肆牌照則只准持牌人配製及售賣部分有限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小食食肆內進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符合發出暫准牌照有關規定的申請人發出暫准普通／小食食肆牌照，待其他尚未遵行的規定獲遵從時發出正式牌照。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6個月，可在食環署署長的絕對酌情決定權下續期一次，不超過6個月。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須每年續期。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均須繳納各自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物業規例第31(1)條亦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食物製造廠牌照，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即食物業所需的涉及配製及售賣食物以

供於該處所外食用，但不包括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或持牌小販所經營的任何業務。外賣食物店經營乃香港眾多常見食物配製買賣之一，開業前須獲食環署署長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在評估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物製造廠時，食環署於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前會確保有關處所已符合有關規定。食環署亦會徵求消防處及香港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如適用)。

食環署署長可向符合發出暫准牌照有關規定的申請人發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待其他尚未遵行的規定獲遵從時發出正式牌照。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6個月，可在食環署署長的絕對酌情決定權下續期一次，不超過6個月。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須每年續期。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均須繳納各自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扣分制

扣分制是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以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的食品企業。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特許處所在12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特許處所將被停牌7日(「首次停牌」)；
- (b) 倘於首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特許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被停牌14日(「第二次停牌」)；
- (c) 此後，倘於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特許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牌照可被吊銷；
- (d) 倘任何單次巡查中發現多項違規事項，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為就各違規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倘持牌人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規事項，將就該違規事項扣除的指定分數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相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規事宜，將留待其後審議。

酒牌

在香港，擬於處所開展售賣酒類以供飲用業務的任何人士於開業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取得酒牌局批出的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如規例規定除非按訂明牌照或許可證的授權，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則任何人士除非按該牌照或許可證的授權並按照其條款的規定，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

監管概覽

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酒牌授權，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有關處所僅於獲發正式食肆牌照或暫准食肆牌照時獲發酒牌。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亦會尋求公眾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規定，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酒牌的有效期為2年，或為酒牌局所決定的較短期間，並須符合酒牌局可能規定的任何條件。酒牌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酒牌局認為我們的續期申請符合有關規定後，酒牌可予續期。

(B) 環保所需牌照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向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各類工業、製造業、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作業污水須受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管制，並須於排放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環保署署長」)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a)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b)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亦規定，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按條例訂明方式將住宅污水或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除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然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規定，倘任何有關排放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列明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紀錄存置。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環保署認為我們的續期申請符合有關規定後，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C) 版權問題

民事責任

版權是賦予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第2條所載原創作品擁有人的產權，該等作品包括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版權條例第22條規定，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具有有關作品的獨有權利，稱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該擁有人的版權。

版權條例第27條規定，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有關作品，是受所述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因此，其他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公開播放有關作品，即屬侵犯該擁有人的版權。

間接侵犯版權方面，版權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士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該複製品，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33條，凡在公眾娛樂場所作出的表演侵犯作品的版權，除非任何允許該場所用作該表演的人士在其給予允許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演不會侵犯版權，否則該人亦須對該項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版權條例第34條亦規定，凡藉使用播放聲音紀錄的器具公開表演作品或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而侵犯版權，則供應器具的人士或允許該器具被帶進處所的該處所的佔用人士或供應用作侵犯版權的聲音紀錄複製品的人士如在給予允許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器具或其所供應的聲音紀錄或以他所供應的聲音紀錄直接或間接製作的複製品相當可能被人以侵犯版權的方式使用(視情況而定)，則該人亦須對該項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168條，凡有就版權作品而對受限制作為給予特許的計劃及由特許機構批出的特許，在對其所適用的作品作出指明的詳盡程度，不足以使特許持有人藉查閱該計劃或特許和查閱某一作品而斷定該作品是否屬於該計劃或特許範圍內的作品，則每一項計劃中均隱含由該計劃的營辦人對根據該計劃獲批出特許的人士及每一項特許中均隱含由特許機構對特許持有人就特許持有人在屬於其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下，作出或授權作出受某一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因而侵犯版權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作出彌償的承諾。

刑事責任

版權條例第118條亦對若干類版權侵犯罪行處以刑事制裁，因此，任何人士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公開陳列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任何人士如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其他人士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士亦即屬犯罪。根據版權條例第119條，任何人士犯有侵犯版權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D) 其他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52(2)條，當根據稅務條例委任的評稅主任發出書面通知對任何屬僱主的人士作出規定時，該人士須提交載列其僱用而支取薪酬超過評稅主任所釐定最低數目的所有人士或其僱用而被評稅主任指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報稅表。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倘屬僱主的任何人士開始在香港僱用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的應課稅或相當可能的應課稅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3個月向稅務局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倘屬僱主的任何人士停止或即將停止在香港僱用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的應課稅或相當可能的應課稅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不遲於該名個人停止在香港受僱前1個月向稅務局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香港法例第435章遊戲機中心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牌照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人員所委任的公職人員頒發。遊戲機中心條例主要規管普通遊戲機中心，即俗稱的「電子遊戲機中心」。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2條，「遊戲機中心」指任何裝有或放置某種機器或裝置的地方，而這種機器或裝置是供人純粹或並非純粹為娛樂、康樂或消遣的目的，在直接或間接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後，予以使用或操作，及(其中包括)：

- (a) 供人或能供人以任何方法放出、引動、操縱或控制任何球體、彈子或其他物體，或導引其動向，並將任何得分或數碼組合作任何方式的記錄；或
- (b) 供人或能供人以任何方法放出、引動、操縱或控制任何影像、訊號或電脈衝，或導引其動向；或
- (c) 在任何人放入硬幣、代用幣、碟狀物、卡片或任何物體後，即吐出或能吐出任何獎品、硬幣、代用幣、碟狀物或其他物體或物件給該人。

娛樂場所，包括裝設有電子飛鏢機的處所，屬「遊戲機中心」，故此理論上受到遊戲機中心條例監管。

任何人在任何時候(a)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遊戲機中心，而該中心是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b)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協助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遊戲機中心，而該中心是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92A條及香港法例第132BA章遊樂場所規例第22A條的規定，任何人如未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簽發有效牌照而經營設有4張或以上球枱的桌球館，即屬違法。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92C條，對任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92A條定罪的人士可處以最高罰款25,000港元、監禁6個月及每日另處罰款45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引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7月我們收購第一家會所Volar的營運公司Group Best (HK)。Volar自2004年12月成立以來一直是國際享負盛名的會所，旨在為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

由於董事確信日式咖哩菜餚於香港市場有增長潛力，我們於2014年4月成立首間面向大眾市場客戶的「Tiger」品牌餐廳，進軍餐飲市場。自此，我們的自有品牌「Tiger」廣受青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三間主要針對大眾市場客戶的「Tiger」品牌餐廳。

我們基於Volar的成功業務模式及規模，於2015年11月收購第二間會所Fly的營運公司浩鑽，進一步擴展晚上娛樂業務組合。董事認為，我們的會所能為客戶提供不同的會所及晚上娛樂體驗，因而具有互補性。

我們的會所及餐廳均位於高客流量的黃金地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13年	本集團成立和收購首間會所Volar的營運公司Group Best (HK)
2014年	於銅鑼灣邊寧頓街開設首間餐廳「Tiger Curry」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銅鑼灣時代廣場City Super內的美食廣場開設第二間餐廳「Tiger Curry Jr.」於尖沙咀海港城開設第三間餐廳「Tiger Curry & Cafe」通過收購Fly (我們的第二間會所)的營運公司浩鑽取得其經營權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Volar獲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頒授「Asia's Best Club」及「The Country's Best Club」獎項Volar及Fly分別獲Hotels.com認可為「10 Best Nightclubs in Hong Kong 2016」中的首位及第七位Volar及Fly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授「優質酒吧獎狀」

公司發展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公司發展，請參閱「一 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家附屬公司，分別為BCI Group (BVI)、BCI Group (HK)、Group Best (BVI)、Group Best (HK)、新順成、浩鑽、Bannock Holdings, Litton Global、Buzz Concepts Management、Lively World、Joint Ace、Crown Grand、City Silver及Ace Gain。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重要資料，該等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為私人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亦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一重組」。

BCI Group (BVI)

BCI Group (BVI)於2013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Aplus及Phoenix Year（當時由資本策略地產直接全資擁有）分別擁有BCI Group (BVI)70%及30%股權。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CI Group (BVI)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BCI Group (HK)

BCI Group (HK)於2012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BCI Group (HK)成為BCI Group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CI Group (HK)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Group Best (BVI)

Group Best (BVI)於2013年4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BCI Group (HK)、卓德及Etchers Entertainment分別擁有Group Best (BVI)86.2%、7.8%及6%股權。

重組後，於2016年7月20日，Group Best (BVI)成為BCI Group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up Best (BVI)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Group Best (HK)

Group Best (HK)於2004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2004年7月27日，Group Best (HK)成為Pro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1及2)。

其後於Group Best (HK)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曾發生一系列股權轉讓事件，導致Group Best (HK)的股權架構變動，詳情如下：

轉讓日期	轉讓人	轉讓時我們的董事於轉讓人的有效擁有權	承讓人	轉讓時我們的董事於承讓人的有效擁有權	所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轉讓後我們的董事於Group Best (HK)的有效擁有權
2006年7月17日	Pro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 ⁽²⁾	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Pro Team 24.12%股權。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³⁾	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24.12%股權。	100,000	100,000港元	吳繩祖先生 ⁽⁴⁾ 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Group Best (HK) 24.12%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日期	轉讓人	轉讓時我們的董事於轉讓人的有效擁有權	承讓人	轉讓時我們的董事於承讓人的有效擁有權	所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轉讓後我們的董事於Group Best (HK)的有效擁有權
2009年2月11日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³⁾	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21.47%股權。	獨立第三方	零	3,000	750,000港元	吳繩祖先生 ⁽⁴⁾ 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Group Best (HK) 20.83%股權。
2009年6月1日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³⁾	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21.47%股權。	獨立第三方	零	3,000 12,000 3,000 6,000 3,000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吳繩祖先生 ⁽⁴⁾ 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Group Best (HK) 15.03%股權。
2012年7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零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³⁾	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16.73%股權。	3,000	120,000港元	吳繩祖先生 ⁽⁴⁾ 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Group Best (HK) 12.21%股權。
2013年6月10日	獨立第三方	零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³⁾	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16.73%股權。	3,000 12,000 6,000 3,000 3,000	120,000港元 480,000港元 240,000港元 120,000港元 120,000港元	吳繩祖先生 ⁽⁴⁾ 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Group Best (HK) 16.73%股權。

附註：

- 根據本集團獲得的資料，轉讓時，Pro Team及Group Best (HK)由Cobr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Ng Shing Chun先生(「Ray Ng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吳繩祖先生的兄弟)持有Cobra Group Limited約33.3%的股權。Cobra Group Limited當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Pro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當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當時的主要業務為對若干餐廳的投資控股。
- 吳繩祖先生於本集團在2013年7月31日收購Group Best (HK) (主要經營「Volar」)前為其被動投資者。

於2013年7月31日，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附註)轉讓所持所有Group Best (HK)股份予Group Best (BVI)，相當於Group Best (HK)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000,000港元，代價乃經考慮Group Best (HK)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Group Best (HK)成為Group Best (BVI)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重組，於2016年7月20日，Group Best (BVI)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roup Best (HK)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根據本集團獲得的資料，轉讓時，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實際擁有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約16.73%股權。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當時的主要業務為對若干餐廳的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roup Best (HK)主要經營業務名稱為「Volar」的會所。「Volar」於2004年12月開展其業務並於2013年7月31日起由本集團經營。

新順成

新順成於2015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新順成成為BCI Group (HK)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順成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順成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浩鑽

浩鑽於2008年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自2012年7月31日起，浩鑽由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0%、8%、6%、4%、4%、4%、2%、2%、1%、1%、1%、1%及0.5%股權)分別持有55.5%及44.5%股權。

為促進與Group Best (HK)的協同，實現規模經濟並有策略地擴充我們的會所業務，往績紀錄期間，於2015年11月1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新順成自浩鑽當時股東收購下列浩鑽股份：

- (i)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轉讓所持55%的股份，代價為999,000港元^(附註)；及
- (ii) 上述獨立第三方分別以代價180,000港元、144,000港元、108,000港元、72,000港元、72,000港元、72,000港元、36,000港元、36,000港元、18,000港元、18,000港元、18,000港元及9,000港元轉讓彼等全部股份。

有關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11月1日依法妥為完成，並於2016年7月31日結清。上述轉讓的代價乃考慮浩鑽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轉讓後，浩鑽成為新順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浩鑽作為新順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CI Group (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鑽經營業務名稱為「Fly」的會所。「Fly」於2010年12月開展業務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由本集團經營。

Bannock Holdings

Bannock Holdings於2014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7日，Bannock Holdings成為BCI Group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5月26日，Bannock Holdings成為BCI Group (HK)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annock Holdings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根據本集團獲得的資料，轉讓時，Ray Ng先生實際擁有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約12.26%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annock Holdings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Litton Global

Litton Global於2014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Litton Global成為Bannock Holdings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itton Global作為Bannock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CI Group (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tton Global從事商標控股業務。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於2014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Buzz Concepts Management成為BCI Group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uzz Concepts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於2014年6月1日開展業務，向本集團提供公關服務。

Lively World

Lively World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1日，Lively World成為BCI Group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ively World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vely World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Joint Ace

Joint Ace於2015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Joint Ace成為Lively Worl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Joint Ace作為Lively Worl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CI Group (HK)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oint Ace於2015年5月20日開展業務，經營業務名稱為「Tiger Curry Jr.」的餐廳。

Crown Grand

Crown Grand於2014年1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Crown Grand成為Lively Worl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rown Grand作為Lively Worl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CI Group (HK)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own Grand於2015年7月30日開展業務，經營業務名稱為「Tiger Curry & Cafe」的餐廳。

City Silver

City Silver於2013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City Silver成為BCI Group (HK)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14年6月，Food Lab Concept Limited (「FLC」)^(附註)、向川哲先生、BCI Group (HK)及City Silver就於香港合作開設Tiger Curry餐廳訂立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FLC有權於支付625,000港元後獲派發BCI Group (HK)的40%新股份，且協議亦載有可能限制各方於香港及亞太地區獨立發展餐飲鏈業務的限制性契約。

重組後，2016年5月26日，City Silver成為Lively Worl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ity Silver作為Lively Worl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CI Group (HK)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8月31日，合作協議各訂約方訂立償債契約以終止合作協議。根據契約，各訂約方同意終止上述被認為不再必要且條款不清晰的限制性契約。此外，根據有關契約，訂約方亦同意(其中包括)City Silver須安排向FLC配發及發行兩股City Silver新股份，代價合共為625,000港元，由向川哲先生代FLC支付予City Silver。於是次配發股份後，City Silver由FLC及Lively World分別持有40%及60%股權。向川哲先生為有經驗的廚師及獨立第三方，FLC及向川哲先生將繼續就「Tiger Curry」品牌的持續發展(例如咖哩食物趨勢、新菜概念及新店選址)向本集團提供戰略建議。

City Silver於2014年4月14日開展業務，經營業務名稱為「Tiger Curry」的餐廳。FLC自2016年8月31日起成為City Silver的投資控股公司之一且無其他主要業務。向川哲先生擔任中環日式壽司餐廳行政主廚近10年。

Ace Gain

Ace Gain於2016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5日，Ace Gain成為Lively Worl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CI Group (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ce Gain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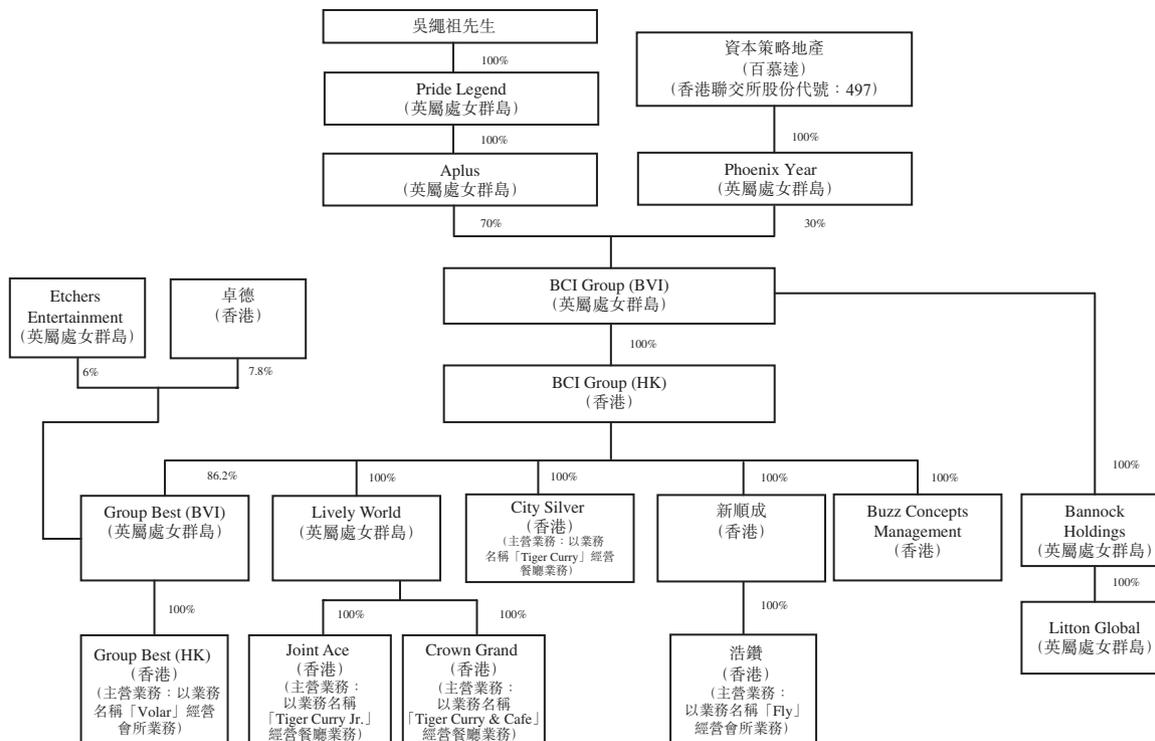
Ace Gain將參與經營業務名稱為「Tiger Curry & Cafe」的餐廳。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LC由向川哲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8%及62%股權。

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步驟一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5月19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即刻轉讓予吳繩祖先生，代價為0.01港元。因此，吳繩祖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步驟二 — BCI Group (HK)向Lively World轉讓City Silver股份以及BCI Group (BVI)向BCI Group (HK)轉讓Bannock Holdings股份

於2016年5月26日，Lively World (作為買方) 自BCI Group (HK) (作為賣方) 收購一股City Silver股份，相當於City Silver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上述轉讓後，City Silver成為Lively World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5月26日，BCI Group (HK) (作為買方) 自BCI Group (BVI) (作為賣方) 收購一股Bannock Holdings股份，相當於Bannock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美元。上述轉讓後，Bannock Holdings成為BCI Group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三 — *Pride Legend*向吳繩祖先生轉讓Aplus股份以及吳繩祖先生向Aplus轉讓股份

於2016年6月7日，吳繩祖先生(作為買方) 自Pride Legend (作為賣方) 收購一股Aplus股份，相當於Aplus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美元。上述轉讓後，Aplus由吳繩祖先生直接擁有全部股權。

於2016年7月15日，Aplus (作為買方) 自吳繩祖先生 (作為賣方) 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上述轉讓後，本公司成為Aplus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四 — *Aplus*及*Phoenix Year*以股份掉期方式向本公司轉讓BCI Group (BVI)股份

於2016年7月19日，Aplus及Phoenix Year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股份掉期契約，本公司分別自Aplus及Phoenix Year收購七股及三股BCI Group (BVI)股份，相當於BCI Group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Aplus及Phoenix Year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6,191股及2,653股新股份。上述轉讓後，BCI Group (BVI)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果，Aplus及Phoenix Year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0%(6,192股股份)及約30%(2,653股股份)股權。

步驟五 — *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以股份掉期方式向BCI Group (HK)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Group Best (BVI)股份

於2016年7月20日，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股份掉期契約，BCI Group (HK)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分別自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收購600股(包括300股A類普通股及30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及780股(包括390股A類普通股及39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 Group Best (BVI)股份，合共佔Group Best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13.8%，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33股及172股股份。上述轉讓後，Group Best (BVI)成為BCI Group (HK)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plus、Phoenix Year、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分別擁有本公司約67.67%(6,192股股份)、約29%(2,653股股份)、約1.45%(133股股份)及約1.88%(172股股份)股權。

步驟六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佳皇及*Jubilee Success*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7月22日，佳皇(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佳皇同意以認購價1,500,000港元認購25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已計及下段本公司向Jubilee Success配發及發行的600股新股份)2.5%。於2016年7月22日，佳皇根據上述認購協議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完成，認購價已於同日妥善、合法且不可撤銷地結清。

於2016年7月22日，Jubilee Success(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Jubilee Success同意以認購價3,600,000港元認購6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計及上段本公司向佳皇配發及發行的250股新股份)6%。於2016年7月22日，Jubilee Success根據上述認購協議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完成，認購價已於同日妥善、合法且不可撤銷地結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Aplus、Phoenix Year、Etchers Entertainment、卓德、佳皇及Jubilee Success分別擁有本公司61.92%(6,192股股份)、26.53%(2,653股股份)、1.33%(133股股份)、1.72%(172股股份)、2.5%(250股股份)及6%(600股股份)股權。

步驟七 — 向Lively World及Food Lab Concept Limited (「FLC」)^(附註)配發City Silver股份

於2016年8月30日，Lively World以2港元認購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City Silver新股份。於認購股份後，Lively World合共持有三股City Silver的股份。因此，Lively World仍持有City Silver全部股權。

於2016年8月31日，FLC、向川哲先生、BCI Group (HK)及City Silver訂立償債契約詳情載於「— 公司發展 — 公司歷史 — City Silver」。根據有關契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City Silver須促使向FLC配發及發行兩股City Silver新股份，代價合共為625,000港元，由向川哲先生代FLC支付予City Silver。

於配發股份後，City Silver由FLC及Lively World分別持有40%及60%股權。

步驟八 — 註冊成立Ace Gain及轉讓其股份

Ace Gain於2016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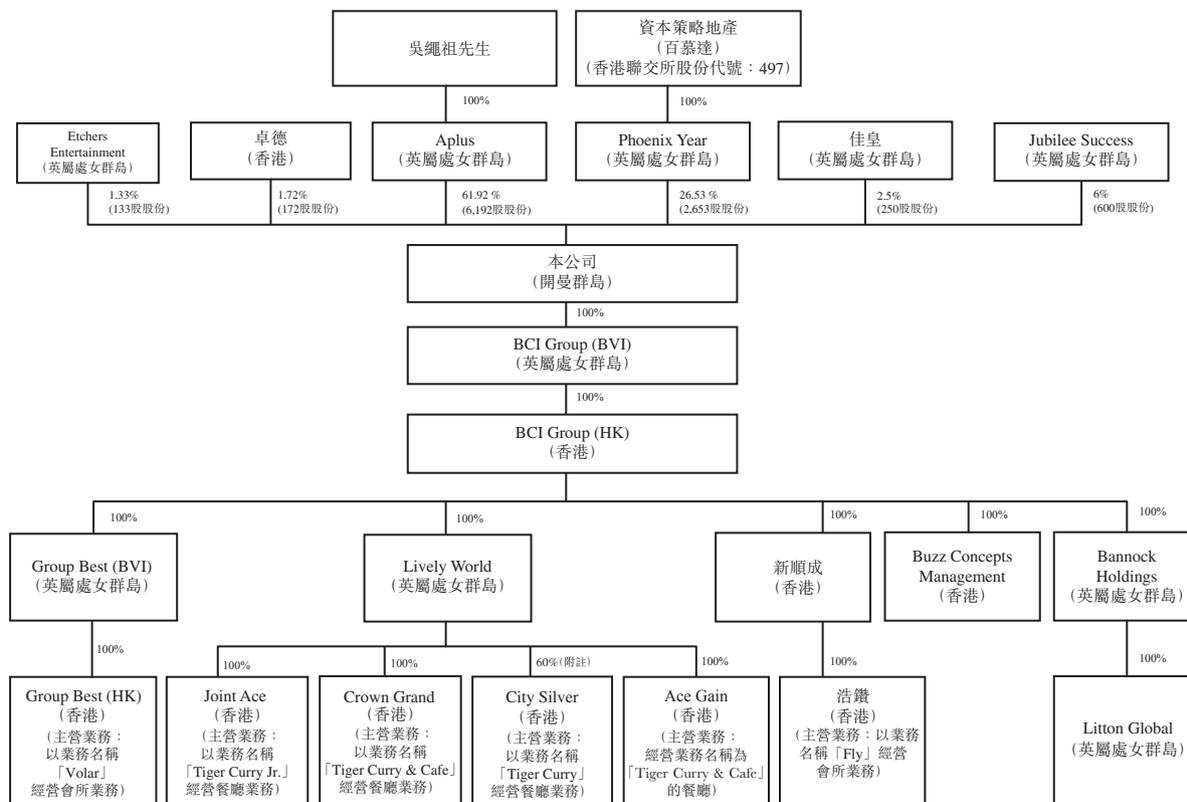
於2016年9月5日，Lively World收購Ace Gain一股股份(相當於Ace Gain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港元。上述轉讓後，Ace Gain由Lively World全資擁有。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LC由向川哲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8%及6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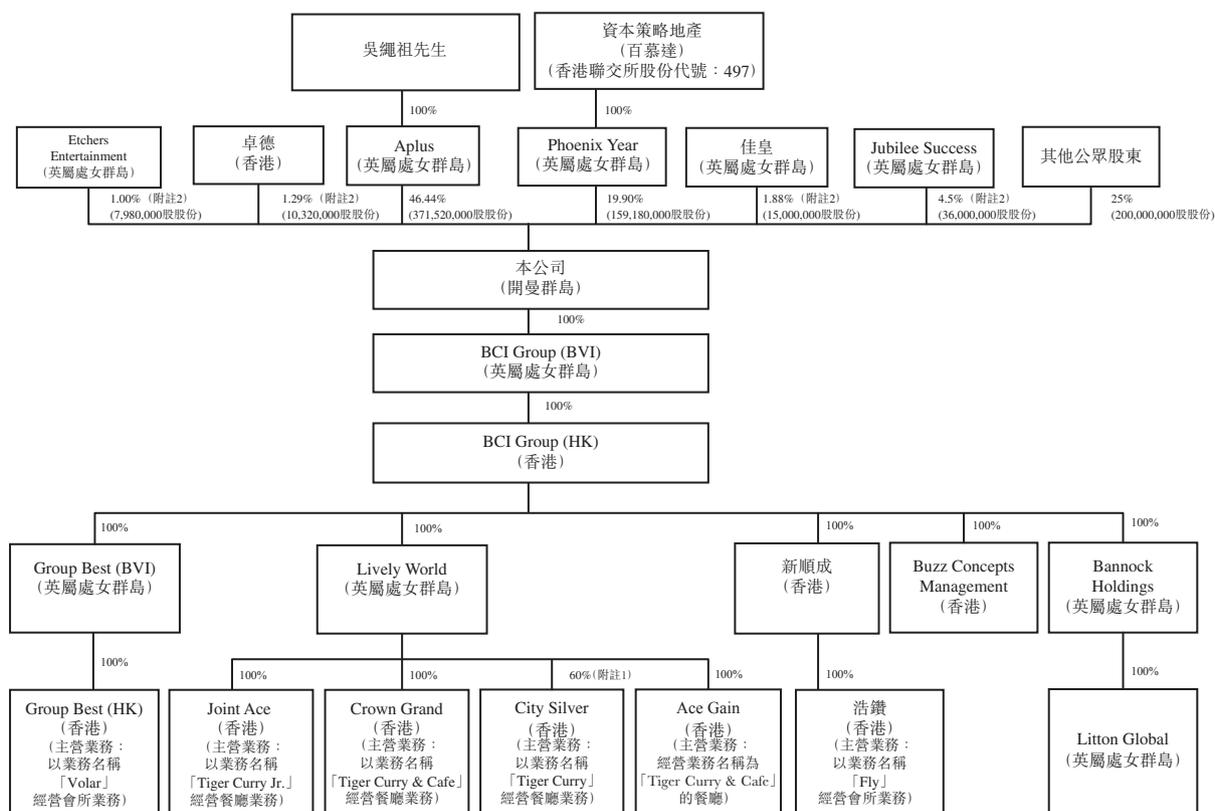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FLC持有City Silver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餘下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FLC持有City Silver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餘下40%。

附註2：Etchers Entertainment、卓德、佳皇及Jubilee Success的股權屬公眾持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佳皇

於2016年7月22日，佳皇(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佳皇以認購價1,500,000港元認購250股新股份。

下表載列佳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訂約方：	本公司(發行人) 佳皇(認購人) Aplus(股東) Phoenix Year(股東) Etchers Entertainment(股東) 卓德(股東)
------	---

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佳皇為私人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金迪倫先生(業務顧問，於商業領域擁有廣泛的網絡)全資實益擁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協議訂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完成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250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2.5%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份1.88%(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代價及支付日期：	1,500,000港元，已於2016年7月22日收取及結算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管理賬目所示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佳皇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15,000,000
佳皇支付的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每股0.10港元
發售價折讓：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5港元的中間價折讓約66.7%
向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	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	所有由佳皇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佳皇作出的投資將為額外的營運資金，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可動用即時資金，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不適用

Jubilee Success

於2016年7月22日，Jubilee Success(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Jubilee Success以認購價3,600,000港元認購600股新股份。

下表載列Jubilee Success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訂約方：	本公司(發行人) Jubilee Success(認購人) Aplus(股東) Phoenix Year(股東) Etchers Entertainment(股東) 卓德(股東)
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Jubilee Success為私人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物業投資者李家琦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相關協議訂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完成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600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6.0%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份4.5%(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代價及支付日期：	3,600,000港元，已於2016年7月22日收取及結算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管理賬目所示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Jubilee Success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36,000,000
Jubilee Success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每股0.10港元
發售價折讓：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5港元的中間價折讓約66.7%
向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	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	所有由Jubilee Success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Jubilee Success作出的投資將為額外的營運資金，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可動用即時資金，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Jubilee Success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可連繫本公司及潛在國際DJ及客戶，邀請國際DJ及客戶到我們的會所，為本集團提供商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不適用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各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認購股份任何部分之相關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任何性質之權益，或就該等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承擔以給予或設置上述任何一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5,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按下述方式動用：(i)約10.7%用於支付青衣獨立餐廳的三個月按金；及(ii)約80.2%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將用於在旺角開設美食廣場餐廳，該餐廳預計於2017年上半年開業。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佳皇及Jubilee Success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公佈並於2012年1月16日修訂及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公佈並於2013年7月修訂及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公佈的HKEx-GL44-12所載的適用規定。

控制權及所有權持續性

儘管Phoenix Year在重組前持有本集團30%的股權，但Phoenix Year及資本策略地產實質上僅為被動投資者，自本集團於2013年成立以來並無主動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就本集團管理層代表的數目及角色而言，(i)在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公司全體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包括吳繩祖先生、其聯繫人及其業務夥伴，彼等主動參與本集團公司的管理及決策，而僅有一名來自資本策略地產的少數代表(即簡士民先生)；及(ii)在本公司層面，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Aplus的代表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而僅有一名來自資本策略地產的代表(即簡士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吳繩祖先生及Aplus一直是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大股東，對本集團的實際管理施加主要影響，往績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吳繩祖先生及Aplus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故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的所有權持續性規定及聯交所於2016年11月發佈的指引函HKEx-GL89-16。

概覽

我們是位於香港的餐飲娛樂集團，擁有及營運Volar和Fly兩間晚上娛樂會所，及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咖哩菜餚的三間餐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會所市場的領先營運商之一，市場份額約為10.6%。Volar已獲國際認可。2016年5月，Volar獲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頒授「Asia's Best Club」獎項。2016年12月，Volar及Fly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授「優質酒吧獎狀」獎項。

我們兩間會所的策略定位為覆蓋晚上娛樂會所市場的不同領域。Volar旨在為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我們於2015年11月通過收購Fly的營運公司取得其經營權，旨在迎合年輕職業白領及大學生與畢業生，以更實惠的價格提供高級會所式體驗。Volar位處於香港的晚上娛樂地區蘭桂坊。Fly亦位處中環。會所營運方面，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飲品銷售額、入場費收入、贊助收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銷售額(包括衣帽間收入、快照收入、小費收入及出租會所場地舉辦活動所得租金收入)。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會所飲品銷售淨額分別佔會所經營所得收益約89.7%、91.4%及89.3%，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2.6%、75.0%及70.7%。我們的主打飲品為香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香檳銷售額分別相當於飲品銷售總額約44.5%、45.8%及42.2%。

我們的「Tiger」品牌餐廳主要針對大眾市場客戶。我們圍繞日式咖哩菜餚設定食品菜單，同時亦供應多種其他廣受青睞的日式菜餚，力求從當地其他休閒用餐及速食餐廳概念中脫穎而出。「Tiger」品牌餐廳客戶每人每餐的估計平均支出介乎72港元至137港元。我們的三間餐廳以副線品牌「Tiger Curry」、「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營運。Tiger Curry位於銅鑼灣，毗鄰潮流餐廳及酒店。餐廳外觀為三層高牆壁，下半部分一邊是木板，繪有亮眼的灰色老虎，另一邊是閃亮的青磚，而上半部分則飾以灰色迷彩畫。餐廳內部配置長款木製櫃台、開放式廚房及黑框大窗，白磚、青磚及灰牆混搭，配以大型灰色老虎圖案。整個餐廳的超大圖形及圖像設計旨在傳達我們有趣及現代的品牌個性。Tiger Curry Jr.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City Super內的美食廣場，旨在以實惠價格為美食廣場客戶提供優質日式咖哩菜餚。Tiger Curry & Cafe位於尖沙咀海港城，沿用與Tiger Curry相同的潮流設計，供應更多種非咖哩日式菜餚。

我們計劃新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並在香港新設五間餐廳，將「Tiger」品牌進一步壯大至香港其他地方。詳情請參閱「一業務策略一繼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會所營運	62,082	92.1	72,851	82.0	18,707	79.5	24,240	79.2
餐廳營運	5,305	7.9	16,019	18.0	4,812	20.5	6,373	20.8
總計	67,387	100.0	88,870	100.0	23,519	100.0	30,613	100.0

競爭優勢

強勁的品牌認知度的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是會所市場的領先營運商之一，市場份額約為10.6%。Volar已獲國際認可。2016年5月，Volar獲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頒授「Asia's Best Club」獎項。2016年12月，Volar及Fly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授「優質酒吧獎狀」獎項。其他主要獎項請參閱「— 主要獎項」。

我們以多品牌業務模式營運，針對不同客戶分部。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多樣性，使業務深入不同客戶分部，有助我們拓寬收益流及減少對特定客戶分部的倚賴。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品牌知名度和吸引力，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從營運所在市場中脫穎而出。通過鼓勵客戶光顧我們的門店並參與活動和服務，我們致力吸引渴求與我們的品牌門店有所關聯的客戶群。我們於會所供應知名品牌飲品，並於餐廳供應優質食品。我們的門店場所設計旨在與我們的品牌策略保持一致。我們於社會媒體報導我們的形象及活動以進行推廣。我們委聘第三方公共關係代理利用Tiger Curry於業內的特色及形象進行推廣活動，並制訂及推行線上及移動推廣策略。我們持續提供大量有吸引力的特色活動，部分廣受媒體稱道，令我們引以為傲。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舉辦62、70及17場特色活動。我們一般全程介入活動組織流程，包括裝潢活動場地、市場營銷及推廣、採購飲品、銷售票券、甄選DJ和安排額外的安保。我們認為，定期舉辦特色活動提升了會所高級形象，增加了客流量，同時提高了我們的整體收益。特色活動的詳情，請參閱「— 會所 — 主要供應 — 特色活動」。我們在舉辦獲公眾認可活動上取得成功是由於我們能吸引國際知名的DJ在我們的會所表演。我們認為邀請客座DJ表演的關鍵在於我們的品牌聲譽和市場營銷的持續成功。從營銷角度看，與該等國際著名的DJ合作有助我們吸引客戶及維持品牌的聲譽和市場認知度。我們亦於會所組織其他活動，例如全球生活方式或時尚品牌的營銷活動或企業客戶的公司活動，我們認為該等活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多功能娛樂場的會所形象。

會所及餐廳設計精良，位置優越，產品多樣

董事認為，門店的優越位置是觸及目標客戶之關鍵。Volar位處於香港的晚上娛樂地區蘭桂坊。Volar目前所在地為1978年開業的蘭桂坊第一間會所之所在地。Fly位於雪廠街，屬中環。餐廳則有策略地選址於銅鑼灣和尖沙咀。我們認為該等地區交通便捷、容易察覺，能吸引大量客戶及行人。門店位置詳情請參閱「— 會所 — 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和「— 餐廳 — 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

我們了解會所及餐廳的氛圍和格調是娛樂和用餐體驗的主要元素。我們有策略地把各門店定位，針對不同客戶群構思不同設計。Volar旨在為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其娛樂場位於地下室，面積逾5,500平方呎。沿階梯下行至會所，客戶有兩個分區可選擇，均配備軟墊皮椅和一個先進的五聲道特寶聲揚聲器系統，可播放各類音樂。彩色LED燈帶交叉環繞會所天花板是另一設計特色。Fly主攻年輕職業白領及大學生與畢業生，其娛樂場面積逾2,100平方呎，設有大的木製入口，室內鋪拋光混凝土地板並配以黑砂礫瓷磚及城市街頭藝術裝潢。「Tiger」品牌餐廳的目標為大眾市場客戶，選用同一潮流設計主題，以黑白磚牆、木質傢俱和慣常的明亮輕快氛圍為特色，但各門店會提供不同的用餐環境及菜單項目，以迎合尋求時尚用餐體驗的客戶、美食廣場客戶及慕名而來尋覓各類日式菜餚的客戶。

董事認為，我們的會所及餐廳提供的會所及用餐體驗有助吸引更多消費能力較強的客戶並提高客戶的忠誠度，繼而推動業務增長。

與主要供應商確立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強大穩固的關係。主要供應商包括飲品和食材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最大供應商建立逾三年關係，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一年至三年不等的關係。經最大供應商知名酒精飲品品牌的優質供應商酪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MHD」）確認，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是MHD「場內」銷售客戶的五大客戶之一。據我們所知，MHD根據客戶的銷售渠道將香港客戶分為兩大類，即「場內」銷售和「場外」銷售。根據MHD的分類，通常「場內」銷售指餐廳及會所銷售，而「場外」銷售指零售。「場內」銷售可細分為五類：(i)「酒店及會所」銷售（包括提供社交及娛樂服務的酒店及會所）；(ii)「中式酒樓」銷售（包括中式酒樓）；(iii)「本地新式附屬交易」銷售（包括酒館、卡拉OK廳及紳士會所等）；(iv)「國際新式附屬交易」銷售（包括西式酒吧、的士高及會所等）；及(v)「其他餐廳」銷售（包括西式餐廳、日式餐廳及供應其他亞洲菜式的餐廳）。根據MHD的分類，我們屬於「場內」銷售的「國際新式附屬交易」銷售類別。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確立關係加上我們的採購量讓我們在協商成本時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確保我們所需產品得以穩定供應。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備行業見識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備專業的餐飲娛樂業務知識。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自2005年起開始投資餐飲娛樂業，熟知行業趨勢、市場走勢、客戶及供應商影響，能處理競爭及其他營運挑戰。自我們成立以來，彼主導管理並積極參與處理本集團的融資及投資相關事宜。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思婉女士具備逾15年餐飲娛樂行業經驗。近年來，劉女士擔任餐廳的管理職位，負責從日常經營到業務發展的工作。Volar的總經理Gurung Bhojendra先生及Fly的總經理Kharga Vishal先生分別具備逾12年及七年的晚上娛樂會所管理經驗，負責相關會所的日常經營管理。Gurung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Volar，相當熟悉會所經營。Gurung先生的職責包括監管會所日常營運、招聘及培訓員工、確保僱員及客戶安全和聯絡各供應

業 務

商等工作。Kharga先生自酒吧及餐廳業務的過往職位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有助我們及時有效地了解客戶需求和行業趨勢，並制訂及實行業務策略推動未來發展。

業務策略

繼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下表概述我們的門店擴張計劃。

餐廳類別	計劃地點	計劃開設時間
美食廣場餐廳	旺角	2017年 第二季度
獨立餐廳	青衣	第三季度
運動主題酒吧	灣仔、上環或銅鑼灣	第三季度
美食廣場餐廳	長沙灣	第四季度
美食廣場餐廳	觀塘	2018年 第一季度
獨立餐廳	太古城	第三季度
運動主題酒吧	灣仔、上環或銅鑼灣	2019年 第二季度

• 開設運動主題酒吧

我們計劃開設兩間高檔運動主題酒吧（「運動酒吧」），藉此豐富並擴展我們於晚上娛樂市場的佔有率。

我們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初步評估我們擬擴展至運動主題酒吧的業務，其中包括：

- **研究潛在位置的交通便利及容易察覺程度。**每間運動酒吧建築面積預期約2,000平方呎至3,000平方呎，約85個座位。我們預期各運動酒吧每天客戶人數約為86至111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工作日及週末的日均翻台率分別為101%及131%推算）。我們曾到灣仔、上環及銅鑼灣進行實地考察，以物色符合我們時間要求的合適位置，並檢測客戶水平及人流狀況。由於潛在客戶可能會於晚上喝酒後離開酒吧，因此我們亦會考慮有關潛在位置是否鄰近各種公共交通工具；
- **研究潛在位置的大小及結構。**運動酒吧除於營業時段內播放體育賽事外，亦會收取額外費用或免費提供桌球、射鏢及投杯球等遊戲。我們計劃於各運動酒吧添置約一或兩張桌球檯、一或兩部電子飛鏢機及一張或兩張投杯球檯。因此，我們亦已考慮有關潛在位置的大小和結構是否適合安裝電視螢幕及擺放桌球檯和電子飛鏢機；

- **附近人口統計。**我們預期每名客戶每筆交易的平均消費約為240港元至390港元，處於行業平均水平(即約200港元至40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運動酒吧目標客戶涵蓋各類酒吧客戶，不論是否為現有會所的客戶，包括(i)喜好於「歡樂時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常為下午六時至九時)光顧酒吧的客戶；(ii)愛看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國家美式足球聯盟與美國職業籃球聯賽等其他重大體育賽事的客戶，香港近來於星期六、星期日及星期一每日播放數場足球賽事，大多於凌晨一時前結束；及(iii)喜好光顧酒吧玩遊戲(如桌球、射鏢及投杯球等)的客戶。我們曾進行實地考察，觀察人口特徵，包括表觀年齡及工作類型，是否有利於該區開設運動主題酒吧；
- **取得租賃資料及裝修報價。**我們已收集並審閱有關灣仔、上環及銅鑼灣租金趨勢的資料。我們亦就符合目標大小的潛在位置取得有關地區的裝修報價。該等報價載列工程的估計成本，包括水電工程及安裝通風系統；
- **評估附近競爭對手。**我們進行實地考察，調查附近有否其他運動主題酒吧，以評估競爭程度；
- **評估運動酒吧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我們估計運動酒吧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分別為三個月及24至36個月，當中已考慮每月可能支出及開設及經營成本等因素；及
- **評估所需牌照。**我們已評估營運運動酒吧所需的牌照，包括小食食肆牌照、酒牌、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配備電子飛鏢機所需的遊戲機中心牌照。我們認為，(i)根據我們的經驗及／或若干政府指引，取得上述牌照所需的時間通常為遞交所有申請文件後六個月左右，而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第一間運動主題酒吧的實施計劃可行；(ii)申請上述牌照所需費用微不足道；及(iii)因我們具有申請上述多數牌照的過往經驗，而取得新遊戲機中心牌照的若干標準亦適用於小食食肆牌照及酒牌，故了解主要的標準後，我們認為取得上述牌照並無重大阻礙。

於現有門店組合新設潛在運動酒吧的原因如下：

- **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旨在通過利用我們取得現有客戶及口碑所積累的營銷專長在晚上娛樂市場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藉以吸引我們現有會所的客戶及新客戶。我們相信，通過採取適當的營銷策略推出運動主題酒吧概念，我們能夠滲透現有客戶群及新客戶群，從而吸引更多人流及增加我們場地的整體消費。我們透過客戶研究進行客戶分類分析，了解現有客戶的興趣及消費模式。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Volar每次交易的平均支出分別為1,190港元及960港元，而Fly分別為668港元及528港元，我們認為該等數據表現不俗。我們認為，部分目標客戶認為我們現有會所消費高昂或營業時間與自身時間安排不符，故並無光顧。憑藉對目標市場的了解及現有品牌認可度，我們相信我們可有效設計及推廣新產品並對其定價；
-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客戶研究顯示參加會所活動的人群熟悉我們的現有會所，並表示對我們可能新開張的任何娛樂場所感興趣。晚上娛樂市場方面，

業 務

我們擬開發一系列辨識度高的娛樂品牌，塑造有趣及樂觀的形象。隨著我們進軍運動主題酒吧市場，可通過社交媒體、傳單或海報等交叉銷售我們的現有會所。我們相信改良娛樂品牌組合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構建可擴展業務。**憑藉Volar的往績紀錄及推出Fly和其他餐廳門店，我們為可持續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認為，管理團隊的餐廳和娛樂行業經驗讓我們洞悉客戶群，能創建對我們形象至關重要的動態環境。在我們擅長和熟悉的晚上娛樂方面，我們認為享受晚上娛樂活動的顧客會尋求不同選擇的刺激，我們計劃隨機應變推出客戶所尋求的娛樂產品而非專注於單一的娛樂產品。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現有營運，我們在推出運動主題酒吧概念方面較新進者更有優勢；及
- **與飲品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根據我們與MHD的現行安排，我們預期兩間運動酒吧開業後，飲品需求將增加，而有關該等飲品的採購量又與不同水平的價值及現金獎勵掛勾（即我們採購越多飲品，將獲越多獎勵），因此倘兩間運動酒吧均開業，各酒吧的平均採購成本將下降。此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MHD確認，倘我們提升目前採購額，其願意提供額外的市場營銷支持及推廣資金。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MHD的採購額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我們預計兩間運動酒吧開業後自MHD的採購額可增至約13.7百萬港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現有會所及兩間運動酒吧的相互競爭風險微小，原因是彼等在以下方面存在差異：

	Volar和Fly	潛有運動酒吧
地區	Volar和Fly均位於中環。	兩間運動酒吧的首選地區是灣仔、上環或銅鑼灣，且我們僅於無法按滿意的商業條款在上述地區開設運動酒吧時方會考慮在中環開設，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這種可能性不大。無論如何，我們預期不會將兩間運動酒吧開設在蘭桂坊區域亦不會選擇將新門店開設在有明顯競爭而對我們週邊地區現有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區域。
業務性質	Volar和Fly提供舞池、音樂和特色活動以吸引及挽留客戶於店內購買飲品。音樂是會所業務的關鍵。我們聘請常駐DJ在會所定期表演，並邀	該兩間運動酒吧通過大電視屏幕播放電視體育賽事並提供檯球、飛鏢及啤酒乒乓球等遊戲以吸引及挽留客戶於店內購買飲品。運動酒吧不

業 務

	Volar和Fly	潛有運動酒吧
氛圍	請國內外客座DJ在特色活動中進行表演，其中部分享有國際知名度。	設舞池，且我們不打算聘請DJ在兩間酒吧表演，亦無計劃申請跳舞批註所需酒牌。
客戶群體	喧鬧及派對氛圍及節奏強勁且令人興奮的音樂。	休閒氛圍伴隨舒緩音樂，以及大電視屏幕播放體育賽事。
定價模式	我們現有會所以服務費(參加會所時收取的費用)及活動前銷售(就特色活動銷售門票產生的門票收入)的形式收取入場費。往績紀錄期間，入場費收入是我們會所經營收益的第二大部分。我們亦向客戶銷售預付飲品套餐。	我們預期不會收取兩間運動酒吧的入場費，亦不向客戶銷售預付飲品套餐。
供應酒類	儘管我們供應各種酒精飲品，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推銷香檳。往績紀錄期間，香檳在飲品類目中最暢銷。	我們預期致力於推銷烈酒、雞尾酒及利口酒和啤酒。
高峰時段	目前，Volar及Fly於大多數營業日分別營業至凌晨五時三十分及凌晨四時三十分。Volar及Fly的大部分日常收益來自凌晨一時正至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客戶訂單，由此可見，我們會所於營業日的高峰期通常為凌晨一時正以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運動主題酒吧的營業時間通常為下午六時正至凌晨三時正，高峰時段為下午十時至凌晨一時。我們預計運動酒吧的營業時間與上述時間相似。

預計兩間運動酒吧將開設在不同地區，故相互之間的競爭風險微小。

為防止或控制運動酒吧與會所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我們將會：

- 將運動酒吧作為獨特產品介紹予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以滿足彼等的需求及興趣。運動酒吧集「觀看體育」、「玩遊戲」、「飲酒用餐」及「社交活動」的概念於一

體，不僅為週末亦為平日的好去處，而現有會所將繼續作為更正式的「深夜娛樂場所」；

- 升級現有會所，以增強對客戶的吸引力，並確保已成功的門店／品牌不會受到新門店／品牌的衝擊。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升級會所設施」；及
- 密切監察會所及運動酒吧的日常銷售情況，並評估運動酒吧會否妨礙會所的銷售。例如，倘會所價格及利潤較高的飲品銷量下降，我們將會分析該下降是否與運動酒吧中價格及利潤較低的同類飲品訂單量增加有關。

我們管理層及僱員於多年累積的技巧不僅適用於餐廳及會所業務，亦適用於酒吧營運。為使我們的組合及收益來源多元化，董事認為，從商業角度出發，利用我們現有聲譽、技術及經驗將業務擴充至運動主題酒吧合理。儘管我們過往並無經營運動主題酒吧的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可利用多年經驗及經營會所和餐廳的本地知識及關係經營運動酒吧，該等經驗包括：

- **推廣及採購飲品**。由於酒精飲品為運動酒吧的主要飲品，我們與飲品供應商的關係及我們在庫存規劃、成本控制、定價及推廣酒精飲品方面的經驗將適用於運動酒吧的飲品管理；
- **員工需求及培訓**。夜間營業的會所及酒吧員工要求相似，包括前台(包括酒保、侍應及主持)、後勤(包括清洗工、辦公室人員及維修工)及非駐店員工(包括經理、雜工、支援人員及安保人員)。我們有為不同員工分派工作的經驗，尤其是經理須控制日常業務的整個流程並看顧客戶的問題或處理突發事件，我們相信運動酒吧啟業後不久即能順利營運；
- **店內設計、娛樂及餐飲**。我們相信，通過店內設計，我們可從本集團的整體形象提升中持續受惠。運動酒吧的設計將為客戶提供現代化形象，包括將遊戲場地、酒吧及餐廳分別獨立於不同空間，類似於Volar的分區。我們亦將運用管理餐廳座位周轉率的經驗經營運動酒吧。與我們的會所相似，運動酒吧將致力打造輕鬆愉快的室內娛樂社交體驗吸引客戶，而我們可於該環境發揮相關技能及專長；
- **市場營銷及品牌**。我們將繼續採用我們會所已採用的相似營銷策略推廣運動酒吧，包括有效利用社交媒體，使已樹立的品牌緊隨當代潮流。我們亦將聘用相似第三方公共關係代理進行營銷活動，以實施其他線上及手提電話推廣策略。我們認為，通過一整年與受歡迎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活動綁定的規劃及推廣，推出運動主題酒吧概念是向新舊客戶推廣更寬平台的具吸引力機會。在這方面，我們可借鑒舉辦會所特色活動、相關預算及飲料採購的經驗。我們亦能出租場所或與企業或品牌合作；及
- **選址及申請牌照**。我們相信，我們憑藉管理Volar及Fly的經驗，可制定一套專為晚上娛樂而設的選址過程，以便物色最適合我們的地點。我們申請會所營運牌照的

經驗亦有助我們申請包括酒牌、小食食肆牌照及／或水污染牌照等有關政府機關針對營運運動酒吧所規定的類似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潛在運動酒吧簽訂任何租賃協議，並正考察合適位置。具體位置在我們簽訂租賃協議後方能釐定。我們視位置明顯程度、客流量、規模及租期為主要選址標準。運動酒吧的開設流程與餐廳的開設流程相似。詳情請參閱「— 餐廳 — 餐廳營運 — 新餐廳發展流程」。

用於兩間潛在運動酒吧翻新、設備購置及存貨和租賃按金的估計投資成本預期約為17.2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上市後，我們會於年報列載有關運動酒吧的最新資料，包括規模、容量、設施及投資回報，以告知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

• 擴展「Tiger」品牌餐廳網絡

我們打算藉現有的可擴展業務模式及自營的「Tiger」品牌形象繼續擴大餐廳網絡，提高市場份額。董事認為，香港居民的人口多樣化是獲取更大行業份額的機會。我們亦計劃在香港共開設五間「Tiger」品牌餐廳，其中兩間會於購物商場內以獨立餐廳（「獨立餐廳」）形式設立，另外三間則設於購物商場的美食廣場（「美食廣場餐廳」）。預期兩間潛在獨立餐廳總規模（即建築面積和客容量）大於Tiger Curry及Tiger Curry & Cafe，並將採納與Tiger Curry及Tiger Curry & Cafe相若的店舖設計和菜單供應。預期三間潛在美食廣場餐廳的建築面積與Tiger Curry Jr.相若，亦將採納與Tiger Curry Jr.相若的店舖設計和菜單供應。由於該等潛在餐廳定位於現有客戶分部且預期將在客流量高的區域開設，因此將以相若的市場營銷和品牌策略營運。我們計劃於旺角、青衣、長沙灣、觀塘及太古城區域內客流量高、注目且位置便利的購物商場開設潛在餐廳。旺角商業及住宅樓宇林立，商店、餐廳及酒店眾多，被視為香港人口密度高的主要購物地區及最繁忙地區之一。青衣擁有大量公共及私人屋苑和其他住宅及商業開發區。港鐵青衣站是港鐵東涌線和香港青衣島機場快線的換乘交通樞紐。長沙灣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混雜。觀塘擁有大量住宅及商業樓宇，近年來興建了越來越多的寫字樓，亦是香港人口最密集的地區之一。太古城容納太古城屋苑，有61棟住宅大廈，擁有大型商業及零售中心和寫字樓。董事認為高客流量對餐廳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通過擴展至我們組合尚未覆蓋的住宅區及商業區，相信可取得更高佔有率，亦避免新餐廳與現有餐廳競爭。相信我們的業務策略可使我們實現規模化，將營運成本增長降至最低的同時實現擴張並取得收益增長。預期五間潛在餐廳可增加我們的客流量及收益。

我們就2017年在青衣開設獨立餐廳於2016年9月6日簽訂租賃函確認物業租賃主要條款。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其他潛在餐廳簽訂任何租賃或許可協議，

業 務

我們正為餘下潛在餐廳評估上述區域多個潛在位置，最終具體位置在我們簽訂租約或許可協議後方能釐定。我們將繼續應用已有的選址標準評估餐廳的潛在位置。詳情請參閱「餐廳 — 餐廳營運 — 選址流程」。新餐廳開設流程請參閱「餐廳 — 餐廳營運 — 新餐廳發展流程」。

預期兩間潛在獨立餐廳及三間美食廣場餐廳的估計投資成本包括翻新、購置設備及存貨及租賃按金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除開設一間預期位於旺角的潛在美食廣場餐廳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外，預期開設其他潛在餐廳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自2016年6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在香港擴張產生或承擔任何資本支出。預期開設七間潛在門店將增加營運開支，主要是由於預計原材料及所用耗材的成本、租金和員工成本會增加。

董事認為，我們的門店(i)月收益至少與相關門店開業以來的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持平方能實現收支平衡；及(ii)累計純利至少與開設及營運成本(包括相關門店開業以來的資本支出、持續現金和非現金營運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持平方能實現投資回本。門店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的詳情請參閱「餐廳 — 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及「會所 — 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由於我們的收益、開支和經營業績或會因應不同時期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變動，因此往績紀錄期間營運的門店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達到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所需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開支、餐廳規模、位置、開業時間(我們的業績或會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餐廳的平均投資回本期一般為12至48個月。我們預期潛在餐廳的投資回本期處於行業平均水平之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運動主題酒吧的平均投資回本期一般為12至24個月。由於開設高檔運動主題酒吧的投資成本較高，故我們預期開設運動酒吧的投資回本期會較行業平均期限長。潛在門店的預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如下：

潛在門店	預期收支平衡期	預期投資回本期
	(月數)	(月數)
各美食廣場餐廳	1	18至24 ⁽¹⁾
青衣獨立餐廳	1	15至27 ⁽²⁾
太古城獨立餐廳	1	24至36 ⁽³⁾
各運動酒吧	3	24至36 ⁽⁴⁾

附註：

1. 我們估計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比Tiger Curry Jr.的相關期間短或相若，原因是(i)兩者在以下方面相似：(a)地點相似，預期潛在美食廣場餐廳會位於客流量相似或更高的購物商場；(b)建築面積相若；及(c)定價和經營方式相若；及(ii)我們在餐廳管理方面將更有經驗，且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預期擴張將有助我們實現規模增長及有利於達到各門店的投資回本期。

2. 我們估計該餐廳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短於Tiger Curry的相關期間，原因是(i)該餐廳位於購物商場，可吸引高客流量；(ii)所佔建築面積更大，可容納更多座位，餐廳因此可按規模經濟以相似固定成本獲得更多收益；及(iii)我們在餐廳管理方面將更有經驗，且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預期擴張將有助我們實現規模增長及有利於達到各門店的投資回本期。
3. 我們估計該餐廳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短於Tiger Curry的相關期間，原因是(i)該餐廳在以下方面跟Tiger Curry相似：(a)地點相似，預期該餐廳會位於購物商場地面，跟Tiger Curry街面的位置相若；(b)規模相似(即建築面積及客容量)；及(c)定價和營運方式相若；及(ii)我們在餐廳管理方面將更有經驗，且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預期擴張將有助我們實現規模增長及有利於達到各門店的投資回本期。
4. 由於開設高檔運動主題酒吧的投資成本較高，故我們估計運動酒吧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會較行業平均期限(即分別為6至18個月及12至24個月)長。

我們相信，採用以下策略可令潛在餐廳達致目標投資回本期：

- **增開美食廣場餐廳**

我們開設美食廣場餐廳的初始投資成本會低於街頭餐廳，是由於(i)基於美食廣場餐廳的規模及性質，我們僅需支付極少翻新費用，而我們採用標準化店面設計，故毋需設計成本；(ii)我們僅需支付整個美食廣場內小塊區域的許可費，而毋須支付配備廚衛設施的整個門店租金；及(iii)購物商場將負責取得有關牌照，因此我們毋須聘請牌照顧問。美食廣場餐廳的經營成本亦會低於街頭餐廳，是由於(i)我們將採用標準化食譜和簡易烹飪方法及食材提供簡單的食品加工或服務，因此，僅需訓練有素的食物製備團隊即可運營美食廣場餐廳，而毋須經驗豐富的廚師，這降低了員工成本；及(ii)我們毋須經營中央廚房或功能完善的店內廚房。

- **購物商場選址**

擴張策略的選址流程基於客戶研究及現有餐廳的銷售經營數據分析，評估及選擇門店地段、規模及設計。我們將有策略地選擇商業區及住宅區周邊的購物廣場開設潛在餐廳，由於該等地區可方便於午餐時間在公司附近就餐的城市上班族及下班後和週末在住所附近就餐的客人，故應會帶來高客流量及常客。我們的選址流程有助我們基於市場特點及地段具體規劃每間潛在餐廳，目標爭取最高資本回報。

- **實現規模經濟**

我們認為預期擴張有助我們擴大規模及節省成本，從而對投資回本期有積極影響。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將於以下方面節省成本：

- **採購成本。**我們透過批量訂購原材料及食材將能取得更強的議價能力。透過使用標準化食譜，我們為潛在及現有餐廳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相若原材料及供應品。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確認，倘我們所有潛在餐廳均開業，將會提供額外折扣，而部分主要供應商亦已保證不會加價；

業 務

- **市場推廣成本。**我們會考慮委聘一名內部市場營銷人員，負責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事宜，相信此舉可減少我們餐廳的總推廣成本；
- **員工成本。**我們將從分攤員工成本中獲益，我們現計劃繼續於所有「Tiger」品牌餐廳僅安排一名營運經理及一名主廚。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支付營運經理及主廚薪酬合共約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佔餐廳營運的員工成本總額的15.9%、7.9%及11.2%。預期每年將向營運經理及主廚支付合共約0.7百萬港元，佔餐廳營運的員工成本總額的5.6%（假設我們五家潛在餐廳均已開業）。因此，倘有更多餐廳分攤員工成本，我們則更有機會擴大盈利；
- **庫存管理成本。**我們可更容易部署現有庫存控制系統以覆蓋更多餐廳，令我們整合各餐廳的需求，從而更好地管理浪費，並毋須為潛在餐廳安裝獨立系統。各餐廳的庫存管理成本將減少；及
- **設計成本。**我們新餐廳的店內設計通常需花費約不超過75,000港元。由於所有潛在餐廳將採用標準化店內設計及類似休閒餐飲或快餐經營模式，因此潛在餐廳僅會產生極少的設計成本。

我們擬採用以下經營策略令我們的餐廳未來增強盈利能力及經營利潤率：

- **提高同店銷售額**

- **供應廣受青睞的食品及飲品。**我們圍繞日式咖哩菜餚設定食品菜單，同時亦供應其他多種廣受青睞的日式菜餚，力求從本地其他休閒用餐及速食餐廳概念中脫穎而出。我們致力確保每季推出新產品及審閱菜單；
- **透過市場營銷及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餐廳客流。**我們已委聘市場營銷公司擬訂市場營銷計劃，推廣我們的餐廳，特別是策劃透過社交媒體樹立品牌形象，發展品牌忠實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我們會考慮委聘一名內部市場營銷人員，負責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事宜，我們亦已定製本地市場推廣計劃，增加各店舖的新客戶及常客；
- **提高客戶每人每餐支出及成本項目。**我們會設計及推出更多包含飲品、主菜及配菜（如成本較低且易於快速準備的餐湯或小份甜點）的定價套餐，以鼓勵顧客選購套餐而非單一主菜。此舉有助我們更好地管理並規劃客戶消費額及採購原材料、增加目標食品的銷售量以及通過縮短準備食物、下單及服務的時間從而加快餐廳營運。我們會評估客戶一季的消費習慣，並根據客戶人流及食物成本決定套餐價格及份量。我們亦會留意現時食品趨勢及推出時令或潮流菜式，以獲得更高利潤；
- **監察浪費及閒置資源。**食物成本佔我們的成本極大比重。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食材成本分別約佔已售存貨總成本

約12.0%、21.1%及24.3%。欠缺妥善管理會導致盈利流失。食物過期、損壞、製作過量或失當均會造成浪費。我們會於不同的餐廳設計追蹤、監察及控制浪費的程序，以提升毛利率。隨著餐廳增加，我們將調整集中採購流程，以期(i)除非主廚批准，採購人員將全面停止接受來自各餐廳的個別訂單。我們將指定採購人員先收集各餐廳預計存貨需求的資料，然後估計所有餐廳的存貨總需求並報主廚批准後方採購；及(ii)採購人員將與供應商溝通交貨安排，以便根據實際情況滿足各餐廳需求。此舉有利於減少庫存積壓(以防預計用量過多)及降低庫存短缺風險(以防需求意外增加)。我們會監察及調整各餐廳的供餐分量、所需餐具及餐單從而控制浪費及縮減食物成本。我們亦會根據客戶流量及實際銷售額調整人力資源及營業時間。為此，我們將識別客流高峰及非高峰時段。客流高峰時段，我們可僱用更多全職或兼職員工增強銷售及保障客戶服務維持滿意。客流非高峰時段，我們可減少兼職員工數量以節省成本，或將員工分配至其他餐廳工作或履行其他職能。如有需要，我們亦可延長營業時間(如供應早餐或延長周末或旺季營業時間)或縮短營業時間(如停止提供早餐服務或週末或淡季時閉店)；

- **加強員工培訓及提升員工士氣。**人力資源為餐廳業務的關鍵要素。我們會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提升其技能、知識與士氣從而促進生產力。我們會不時與管理人員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盈利方面的挑戰或變動。

如有合適契機，我們或會嘗試以其他品牌開設餐廳、酒吧及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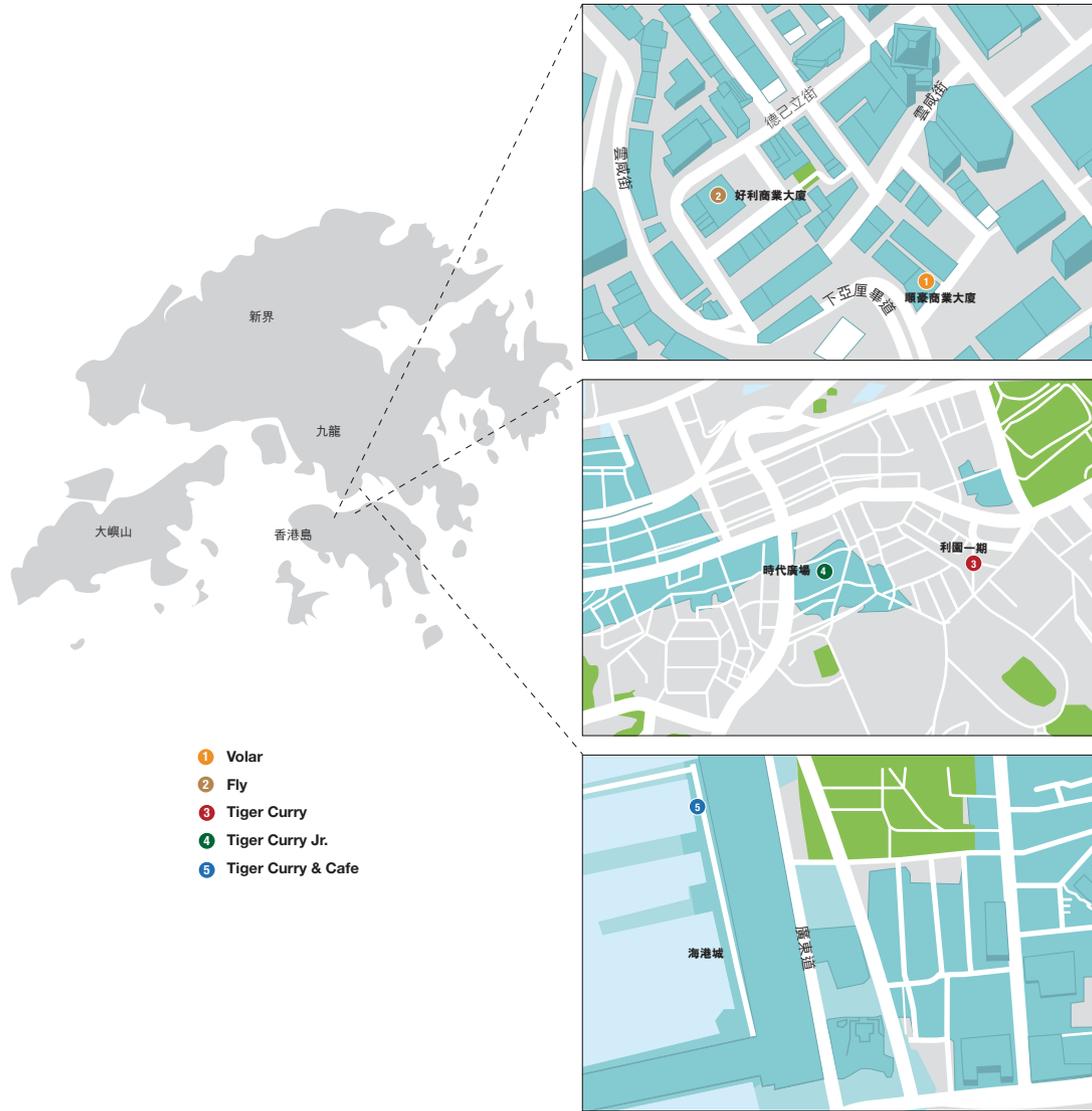
升級會所設施

董事認為，我們的會所需求對不斷變化的生活方式趨勢及品味極其敏感。由於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了解到翻新可為我們提供契機升級娛樂場、更新品牌形象和吸引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會所如無品牌更新或升級活動，其生命週期將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Volar的租賃物業裝修開支分別約為141,000港元、零及145,000港元，Fly的租賃物業裝修開支分別約為零、零及25,000港元。我們計劃於2017年第二季度或左右及2018年第一季度或左右分別對Fly和Volar進行升級及翻新，以確保各自保持對客戶的吸引力。

Volar和Fly的估計翻新成本主要包括裝潢、傢俱及裝置開支，預期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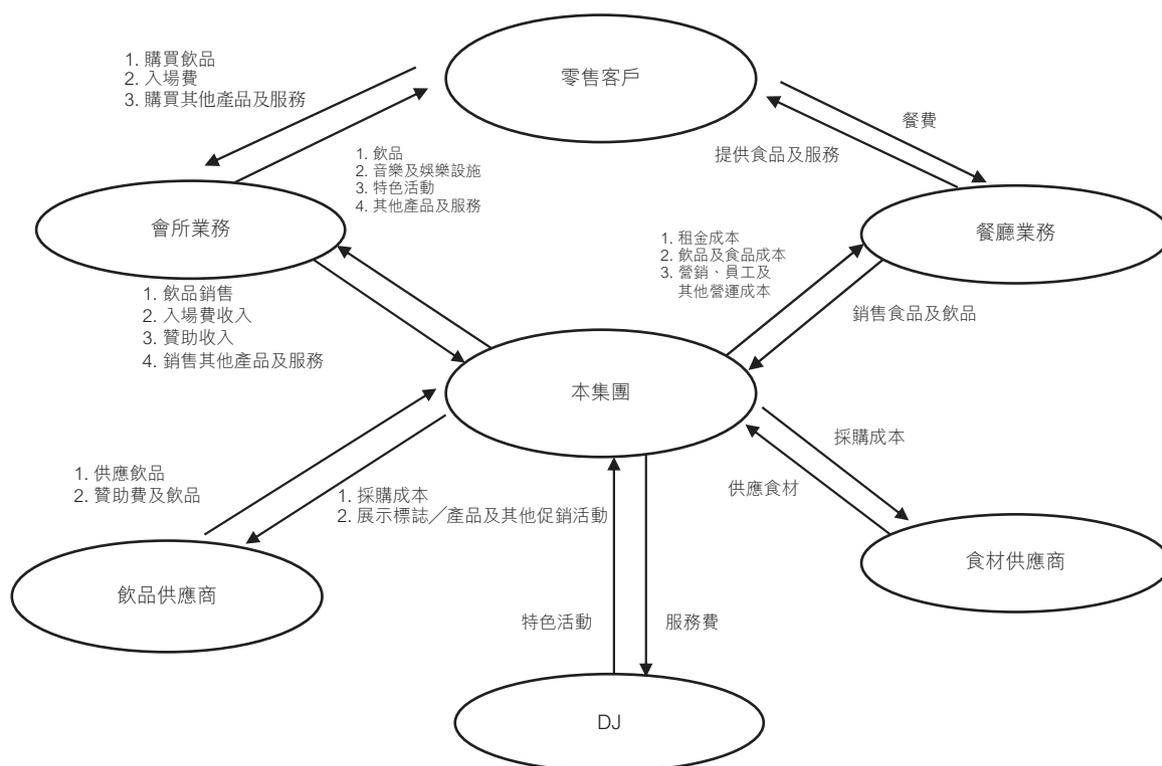
業務及收益模式

下圖顯示我們會所及餐廳的當前位置。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會所營運及餐廳營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門店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Volar ⁽¹⁾	62,082	92.1	62,748	70.6	18,707	79.5	19,726	64.4
Fly ⁽²⁾	—	—	10,103	11.4	—	—	4,514	14.8
Tiger Curry	5,208	7.8	6,044	6.8	2,294	9.8	1,960	6.4
Tiger Curry Jr. ⁽³⁾	97	0.1	4,982	5.6	1,548	6.6	2,003	6.5
Tiger Curry & Cafe ⁽⁴⁾	—	—	4,993	5.6	970	4.1	2,410	7.9
總計	67,387	100.0	88,870	100.0	23,519	100.0	30,613	100.0

附註：

-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Volar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9.6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111.7%、97.7%及97.7%（經扣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我們的虧損主要來自餐廳業務，Volar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超過100%。
-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通過收購Fly營運公司取得其經營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公司歷史—浩鑽」。
- 於2015年5月開業。
- 於2015年7月開業。

業 務

會所營運

我們的娛樂場產品設計精良，配備頂尖的照明和音樂設備、設有常駐及客座DJ表演的高品質現場特色活動、熱誠的酒吧和侍應服務及詳盡的飲料選單。會所營運方面，收益主要來自飲品銷售額、入場費收入、贊助收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銷售額。飲品銷售總額包括銷售多種酒精及非酒精飲品和相關服務費（佔10%）。入場費收入包括服務費及活動前銷售額。我們於舉辦特色活動的飲品銷售總額及入場費收入通常高於正常營業日。贊助收入主要包括(i)因在我們會所展示標誌或產品和其他推銷活動而自飲品供應商收取的贊助費；及(ii)我們根據促銷指定飲品的活動數目及類型自飲品供應商獲得特定價值的飲品（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商 — 來自供應商的贊助收入」）。我們的收益亦來自衣帽間收入、快照收入、小費收入及出租會所場地舉辦活動所得租金收入。

我們將營運日分為(i)正常營業日；及(ii)舉辦特色活動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正常營業天數及我們舉辦會所特色活動的天數。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Volar	Fly	Volar	Fly	Volar	Fly	Volar	Fly
正常營業日 <small>(附註)</small>	205	—	209	135	69	—	77	80
特色活動日 <small>(附註)</small>	60	—	55	13	18	—	10	7
總計	265	—	264	148	87	—	87	87

附註：特色活動持續時間超過午夜或會歸入翌日（可能為正常營運日、我們舉辦特色活動日或非營運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會所營運經營類型劃分的飲品銷售總額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飲品 銷售總額	佔飲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飲品 銷售總額	佔飲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飲品 銷售總額	佔飲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飲品 銷售總額	佔飲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正常營業日	41,580	63.6	53,188	68.0	12,912	62.5	20,681	79.4
特色活動	23,761	36.4	25,000	32.0	7,733	37.5	5,350	20.6
總計	65,341	100.0	78,188	100.0	20,645	100.0	26,031	100.0

(未經審核)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供應劃分的會所營運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估會所 營運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估會所 營運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估會所 營運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估會所 營運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銷售總額	65,341	105.2	78,188	107.3	20,645	110.3	26,031	107.4
減：銷售折扣	(9,654)	(15.5)	(11,568)	(15.9)	(3,389)	(18.1)	(4,382)	(18.1)
飲品銷售淨額	55,687	89.7	66,620	91.4	17,256	92.2	21,649	89.3
入場費收入	4,503	7.3	3,220	4.4	649	3.5	1,124	4.6
贊助收入 ⁽¹⁾	896	1.4	1,652	2.3	502	2.7	1,069	4.4
其他 ⁽²⁾	996	1.6	1,359	1.9	300	1.6	398	1.7
總計	62,082	100.0	72,851	100.0	18,707	100.0	24,240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因在我們會所展示標誌或產品和其他推銷活動而自飲品供應商收取的贊助費；及(ii)我們根據促銷指定飲品的活動數目及類型自飲品供應商獲得特定價值的飲品。贊助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由於贊助收入來自於我們日常活動中向若干企業(通常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各式服務，而該等業務並無依賴採購供應商的產品，贊助收入呈列為收益的一部分，恰當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交易內容。
2. 包括衣帽間收入、快照收入、小費收入及出租會所場地舉辦活動所得租金收入。

飲品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飲品銷售總額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飲品 銷售總額	估飲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飲品 銷售總額	估飲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飲品 銷售總額	估飲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飲品 銷售總額	估飲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檳	29,088	44.5	35,777	45.8	10,297	49.9	10,975	42.2
烈酒 ⁽¹⁾	20,819	31.9	25,029	32.0	5,755	27.9	9,106	35.0
雞尾酒及利口酒 ⁽²⁾	5,396	8.3	5,434	7.0	1,546	7.5	1,795	6.9
碳酸類飲品及其他 ⁽³⁾	3,260	5.0	3,153	4.0	901	4.4	1,066	4.1
啤酒	1,230	1.9	1,746	2.2	388	1.9	670	2.6
葡萄酒	330	0.5	584	0.7	76	0.3	322	1.2
服務費	5,218	7.9	6,465	8.3	1,682	8.1	2,097	8.0
總計	65,341	100.0	78,188	100.0	20,645	100.0	26,03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威士忌酒、伏特加酒、白蘭地酒、金酒、朗姆酒、龍舌蘭酒、杜松子酒等。
2. 一般指調酒師混合不同酒精和非酒精原料調製後以玻璃杯供應的酒精類飲品。
3. 一般包括礦泉水、果汁及調味品。

業 務

如上所述，香檳是最暢銷的飲品類別，分別佔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44.5%、45.8%及42.2%。

各飲品類目收益的其他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 會所營運 — 飲品銷售」。

入場費收入

入場費收入包括服務費及活動前銷售額。服務費指我們就客戶光顧會所（不論是於正常營業日或特色活動日）而收取的費用，介乎每人150港元至600港元。服務費通常允許顧客享有數種免費飲品。我們或會根據預付飲品套餐客戶的過往消費能力或因宣傳原因免收彼等的服務費，以刺激彼等光顧會所。由於我們的餐桌預訂設有最低消費額，可保證我們的部分消費額，因此我們亦會免收預訂餐桌客戶的服務費。我們亦免收其他貴賓的服務費。活動前銷售額指我們就特色活動所收取的票券收入。我們透過第三方線上票券代理銷售票券產生票券收入，而票券代理一般根據經網站購買票券所得的票券總收益金額向我們收取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入場費收入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入場費	估總 入場費 百分比	入場費	估總 入場費 百分比	入場費	估總 入場費 百分比	入場費	估總 入場費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務費	4,292	95.3	3,028	94.0	592	91.2	1,087	96.7
活動前銷售額	211	4.7	192	6.0	57	8.8	37	3.3
總計	4,503	100.0	3,220	100.0	649	100.0	1,124	100.0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主要包括(i)因在我們會所展示標誌或產品及其他推銷活動而自飲品供應商收取的贊助費；及(ii)我們根據促銷指定飲品的活動數目及類型自飲品供應商獲得特定價值的飲品。我們主要自飲品供應商獲得贊助收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MHD及供應商A訂立購買及贊助協議，詳情載於「— 供應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贊助收入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贊助收入	估總 贊助收入 百分比	贊助收入	估總 贊助收入 百分比	贊助收入	估總 贊助收入 百分比	贊助收入	估總 贊助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贊助收入	482	53.8	1,068	64.6	312	62.2	891	83.3
等於特定價值的飲品 ^(附註)	414	46.2	584	35.4	190	37.8	178	16.7
總計	896	100.0	1,652	100.0	502	100.0	1,069	100.0

附註：會計處理方面，該等數據(i)包括我們因開展促銷活動而獲得的飲品；及(ii)不包括我們因採購量達標而獲得的飲品，其已作為正常庫存記入庫存。

業 務

餐廳營運

我們三間「Tiger」品牌餐廳力求為顧客打造輕鬆愜意的環境並提供當代日式餐飲體驗。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菜單所列食物及飲品產生收益。

會所

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

我們擁有及經營兩間晚上娛樂會所Volar及Fly。Volar主要面向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Fly則面向年輕職業白領及大學生與畢業生。鎖定目標客戶人口後，我們主要通過會場設計、飲品種類、音樂及活動來推廣品牌。董事認為，我們的會所能為客戶提供不同的會所及晚上娛樂體驗，因而具有互補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所有運營會所的所需牌照。

下表載列我們各會所的一般資料。

會所名稱	酒牌所示地址	開業月/年份 ⁽¹⁾	經營業務月/年份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最高限定人數 ⁽²⁾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員工人數	收支平衡期 ⁽³⁾ (月)	投資回本期 ⁽⁴⁾ (月)
Volar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地庫	2004年12月	2013年7月	5,563	293	37 (包括20名全職僱員及17名兼職僱員)	1個	6個
Fly	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地下	2010年12月	2015年11月	2,147	200	10 (包括8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	1個	3個

附註：

-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
- 最高限定人數是在任何既定時間各會所的現有酒牌容許的最多人數(包括各會所的員工)。
- 會所自相關會所開業以來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每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需的月份數。
- 會所自相關會所開業以來累計純利至少相等於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已產生的資本開支、持續的現金及非現金營運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需的月份數。

有關我們會所租賃及牌照的資料，請參閱「一物業」及「一牌照及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各會所於所示期間的營運數據。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概約交易量	營運天數	每單交易平均消費 ⁽¹⁾ (港元)	日均收益 ⁽²⁾ (港元)	概約交易量	營運天數	每單交易平均消費 ⁽¹⁾ (港元)	日均收益 ⁽²⁾ (港元)
Volar	64,092	265	969	234,272	52,708	264	1,190	237,680
Fly ⁽³⁾	—	—	—	—	15,114	148	668	68,265

業 務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概約 交易量	營運天數	每單 交易平均消 費 ⁽¹⁾ (港元)	日均收益 ⁽²⁾ (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交易量	營運天數	每單 交易平均 消費 ⁽¹⁾ (港元)	日均收益 ⁽²⁾ (港元)
Volar	21,171	87	884	215,015	20,539	87	960	226,740
Fly ⁽³⁾	—	—	—	—	8,556	87	528	51,879

附註：

1. 每單交易平均消費按相關會所總收益除以概約交易量計算。
2. 日均收益按相關會所總收益除以營運天數計算。
3. 我們於2015年11月通過收購Fly的營運公司取得其經營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公司歷史 — 浩鑽」。

Volar





Volar位於蘭桂坊，於2004年12月開業，我們於2013年7月通過收購其營運公司取得經營權。Volar的場地位於地庫，於同一樓層佔地逾5,500平方呎。沿階梯下行至會所後，有兩個不同的分區供客戶選擇，前面分區配備有一個先進的五聲道特寶聲揚聲器系統，兩個分區均透過該系統播放各類最新電子舞曲流派的音樂。工作日期間，兩個分區均開放，前面分區播放較小眾化的另類地下浩室音樂，而後面分區則播放音樂排行榜榜首的主流音樂。各分區均有DJ台，並配備軟墊皮椅。彩色LED燈帶交叉環繞會所天花板是另一設計特色。Volar建築面積大，全年舉行多場大型特色活動，吸引國際知名DJ前來表演。Volar通常每星期二至星期六營業五天(星期二由下午六時正至凌晨一時正，星期三至星期四由下午六時正至凌晨五時三十分，而星期五至星期六由下午十時正至早上六時三十分)。

Fly



Fly位於中環雪廠街，於2010年12月開業，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其營運公司獲得其經營權。Fly於同一樓層的娛樂場所佔地逾2,100平方呎，設有大的木製入口，室內鋪設拋光混

凝土地板並配以黑砂礫瓷磚及城市街頭藝術裝潢。內部裝修為顧客提供輕鬆的場地氛圍，並可於特定夜晚轉換為會所式氛圍。Fly是一間主要以電音為主題的會所。Fly通常每星期二至星期六營業五天(星期二由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十一時正，星期三至星期四由下午五時正至凌晨四時三十分，而星期五至星期六由下午八時正至凌晨四時三十分)。

主要供應

音樂及其他娛樂設施

我們的兩個會所於正常營業日播放各類音樂。我們聘請常駐DJ於會所定期表演，亦聘請國內外客座DJ於特色活動中進行表演，其中部分享有國際知名度。有關特色活動的詳情，請參閱「一會所—主要供應—特色活動」。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定期聘請六名、九名及11名常駐DJ。我們直接或透過委任第三方代理物色DJ並與其協商。

音樂的選擇和範圍對會所提供的晚上娛樂體驗至關重要。我們不時審閱音樂播放列表，確保為最新流行音樂，亦邀請DJ參與討論。我們提供各類舞曲，風格主要包括電子舞曲、嘻哈、流行音樂、浩室音樂及電子音樂，通常由我們的DJ混音編輯。

我們持有使用音樂和歌曲的各類牌照，詳情請參閱「一牌照及許可」。我們已與在香港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的三間特許機構(即PPSEAL、HKRIA及CASH)就音樂使用及許可費達成協議，我們已就使用音樂支付許可費用，可於2017年中至2018年初使用音樂。往績紀錄期間，涵蓋我們的會所及餐廳的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酒牌、水污染牌照和來自PPSEAL、HKRIA及CASH的音樂相關牌照的年度牌照許可費總額約為762,000港元。由於Fly的部分年度牌照許可費於2015年11月我們取得其經營權前已付，預期年度費用總額於未來數年會較高。

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在會所使用音樂的現有或潛在法律程序。

Volar有兩個舞池、兩個DJ台、一塊LED屏及一間由一名員工提供服務以滿足顧客需求的衣帽間。其亦有照明系統，可預先設定啟用彩色LED燈帶交叉環繞會所及天花板。我們間或聘用電視錄像節目主持人在LED屏介紹音樂視頻。Fly有一個舞池、一個DJ台及一塊LED屏。

特色活動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已舉行62場、70場及17場特色活動，其中包括(i)由國際知名客座DJ表演的；或(ii)以聖誕節、除夕及情人節等節假日為主題的晚上娛樂活動。我們認為，定期舉辦特色活動提升了會所的高級形象，增加了客流量，同時提高了我們的整體收益。具體而言，(i)與正常營業日的服務費相比，我們收取更高的入場費，故產生更多的入場費銷售額；(ii)活動期間因客流量較高而產生更多的飲品銷售額；及(iii)飲品供應商傾向於在活動期間而非正常營業日在我們會所展示標誌或產品及其他促銷品以促銷，產生更多的贊助費收入。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在除會所以外的場地組織任何特色活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飲品銷售總額計算的五大特色活動。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飲品 銷售總額 (千港元)
18 Steps to Hell Descend into Darkness Halloween at Volar	2014年10月31日	795
Volar New Year's Eve Whip in 2015	2014年12月31日	772
Xmas Eve at Volar	2014年12月24日	664
Volar x Love & Beats presents Mitch LJ	2014年11月8日	645
An event held at Volar	2015年3月13日	644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飲品 銷售總額 (千港元)
Volar presents New Years Eve	2015年12月31日	1,060
Volar presents Zombie Apocalypse	2015年10月31日	777
Volar x Love & Beats presents Junior C.	2015年10月9日	775
Volar presents Disco Step Child	2015年6月5日	656
Volar presents Mitch LJ	2015年7月4日	62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飲品 銷售總額 (千港元)
Volar presents DJ RANA and DJ VAVI	2016年9月3日	735
Volar x Delta presents Peter Van Hoesen	2016年9月9日	586
Volar x Love & Beats presents Nicolas Masseyeff	2016年9月23日	510
Volar presents ROAD to ULTRA HONG KONG Countdown Tour w/LDLV	2016年8月26日	499
Volar x Immersion Presents Morttagua	2016年6月24日	474

以下載列規劃及組織特色活動的主要步驟：

- **為活動選擇日期和主題：**我們通常於活動日期前約一至兩個月規劃擬組織的特色活動並選擇日期及主題。特色活動通常於星期五、星期六、公眾假期前一日或二月的情人節派對、四月的復活節派對、十月的萬聖節派對、十二月的聖誕節派對和新年倒數等香港節日期間舉行。我們通常亦會邀請國際知名客座DJ以進一步增加特色活動的客流量。
- **選擇贊助商並與之初步討論：**選定活動日期及主題後，我們會決定是否使用供應商給予的贊助。倘決定使用，我們將根據與彼等簽訂的相關合約條款通知有關供應商或與彼等初步討論其標誌或產品的展示、彼等品牌名字對活動的代言及其他促銷安排。初步討論後，我們了解對選擇DJ、多媒體設備、所提供飲品種類的期望和要求、預算或其他具體要求。根據合約，我們將與供應商討論會所的環境連同活動的擬定主題是否符合彼等要求。

- **制定詳細方案：**我們根據供應商的需求、期望和要求及活動主題審議使用合適的客座DJ、多媒體設備及專業技術等，並直接自DJ或透過代理取得報價及確認空間時間。我們著手制定詳細方案，列明活動的後勤及綱要、舞台的裝飾及佈置、預算及其他細節。倘供應商的飲品品牌將作推廣用途，我們通常會告知供應商將會舉辦的活動。
- **開始準備工作：**其後我們根據方案開展工作。我們會討論並落實程序、綱要、安全措施及內部工作分配。通常，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並不時監督有關準備工作的過程，如舞台布置、影音設備準備及供應商選定的裝飾(如適用)。我們於該階段確認聘用客座DJ。
- **實施及執行活動：**我們在活動當日布置DJ打碟台，並與DJ排練(如需要)。我們於活動結束後向供應商出具發票。

飲品

我們的兩間會所均提供各類飲品。我們的顧客所點飲品傾向於香檳、烈酒、雞尾酒及利口酒等高價酒精飲品而非葡萄酒、啤酒及碳酸類飲品。有關我們飲品銷售的明細，請參閱「一業務及收益模式—會所營運—飲品銷售」。

往績紀錄期間，香檳銷售是我們飲品銷售額的主要來源。我們現時供應的所有香檳品牌中，酪悅香檳是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最暢銷的品牌。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最大的供應商MHD採購酪悅香檳。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與MHD的關係」。

為確保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向顧客提供新鮮體驗，我們不時審閱並更新飲料選單。我們熱衷於為我們的會所採購受歡迎的飲品品牌，引進最新且受歡迎的雞尾酒配方，提供與特色活動或節日有關的特色飲品，並於顧客要求時提供特製飲品。我們聘用經驗豐富的調酒師，並為新聘調酒師提供在職培訓。

我們並無在任何會所場地開設廚房並提供任何食物。我們偶爾或會應客戶要求為租賃我們會所場地舉辦聚會及活動的客戶自第三方供應商訂購小食。

預付飲品套餐

我們使用預付飲品套餐推廣會所及銷售飲品。我們於2013年7月推出預付飲品套餐。預付飲品套餐主要是通過向顧客銷售預付飲品套餐獲得預付款，同時我們為其提供「會員」身份(「會員」)，附贈含有購買信用的會員卡，會員可享受折扣和其他優惠及特權，包括免費及優先進入會所、迎新禮物、生日期間獲贈香檳及優先訂位。顧客向員工提供個人資料並支付10,800港元至39,900港元不等的入會費(取決於彼等加入的會所而定)方可成為會員。董事確認，初始入會費參考競爭對手的入會費而定。在允許會員將會員卡作借記卡或預付卡使用的會所，會員可在結賬時使用入會費作為購買信用。會員可於首次購買後充值套餐。

我們的會籍數據庫記錄預付金額的起始、使用、到期及變動情況。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380名、395名及126名新會員。同期，

業 務

平均每名會員的剩餘信用額分別約8,000港元、5,000港元及5,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051名會員。

繳付預付款前須填妥並簽署標準申請表格方可成為會員。表格載明預付飲品套餐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使用預付金額的有效期、延期和返還政策及其他限制。客戶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一次性結算預付飲品套餐。各預付飲品套餐的有效期現為自購買日期起三個月。有效期期間或之後，未使用的預付金額不予退還。會員可選擇向我們提交正式申請，將未使用的金額轉讓予第三方。

往績紀錄期間，並非所有會員完全使用預付飲品套餐。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預付款使用率(按已動用及已確認為收益的預付款除以有關期間所收取預付款計算)分別約為98.5%、100.9%及97.6%。倘年內確認的收益淨額計及上一年度預付飲品套餐結轉，且超過年內預付飲品套餐的實際銷售額，則預付款項使用率可能超過100%。

從預付飲品套餐所收到的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收款項，同時將根據將相關飲品銷售給選擇使用預付飲品套餐的客戶時的有效售價的收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預付飲品套餐銷售的收款分別約19.2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而我們從預付飲品套餐所確定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8.1%、24.2%及23.3%。我們不會沒收任何預付飲品套餐未動用信用餘額，亦不會確認為收益。我們於2015年9月開始對預付飲品套餐銷售合約實行三個月的有效期規定，以鼓勵客戶於規定期限內用完信用餘額，繼而帶來回頭客，惟由於我們計劃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和提升會所聲譽，故到期未使用的預付金額將不會被沒收。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遞延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年初	預付飲品 套餐銷售 的收款	飲品實際 銷售後 確認的 淨收益	年末	年初	預付飲品 套餐銷售 的收款	飲品實際 銷售後 確認的 淨收益	年末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Volar		3,569	19,242	(18,957)	3,854	3,854	21,096	(21,348)	3,602
Fly		—	—	—	—	199	216	(164)	251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期初	預付飲品 套餐銷售 的收款	飲品實際 銷售後 確認的 淨收益	期末	期初	預付飲品 套餐銷售 的收款	飲品實際 銷售後 確認的 淨收益	期末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Volar		3,854	6,677	(6,501)	4,030	3,602	7,262	(7,075)	3,789
Fly		—	—	—	—	251	50	(58)	244

預付飲品套餐能為我們帶來以下好處：

挽留顧客及回頭客

如有未使用預付金額，會員會傾向於再次光顧我們的會所。此外，我們提供多種折扣及贈品，相信預付飲品套餐能提升會員的會所體驗，為彼等提供更優惠價格和更多便利。我們認為，預付飲品套餐有助於建立顧客忠誠度並帶來回頭客。

會籍數據庫及消費情況

我們維持會籍數據庫，並能夠從會籍數據庫獲得資料以分析彼等的消費情況。此舉有助我們監察會員的惠顧頻率及消費習慣，對了解顧客需求至關重要。

僱員銷售佣金

僱員可通過向顧客成功出售預付飲品套餐賺取佣金。此舉不僅能激勵僱員積極推廣會所，亦能隨時提供高質素的客戶服務。

往績紀錄期間，就銷售佣金而言，我們(i)就每個售予顧客的預付飲品套餐向會所經理及僱員支付150港元至500港元(相等於Fly之定價最低的預付飲品套餐售價約1.4%至4.6%以及Volar之定價最低預付飲品套餐售價約0.7%至2.4%)；及(ii)倘任何僱員(包括會所經理)銷售的預付飲品套餐數目多於每月固定數目，則向會所經理額外支付相關預付飲品套餐售價1.0%至1.25%的金額。

往績紀錄期間，就向本集團客戶銷售預付飲品套餐而向僱員支付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預付飲品套餐有關的重大索賠或投訴。

免費飲品套餐

我們向若干貴賓提供免費飲品套餐。該等套餐一般包括免服務費並就該等貴賓於會所消費的飲品提供免費限額。管理層每月審查並更新該免費限額。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38名、48名及28名貴賓已使用我們的免費套餐。我們相信貴賓光顧會所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於指定夜晚增加客流量。

我們根據若干條件選擇貴賓，包括(i)該等貴賓能否為我們會所引薦其他個人或公司客戶，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ii)該等貴賓的連繫及人際網絡能否為我們引薦國際級DJ在我們的會所表演，或推薦本地或國際名人(例如演員或歌手)到訪我們的會所從而提高會所吸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策略營銷為貴賓(例如明星及其他名人客戶)提供免費餐飲套餐以增加客人到訪會所是會所業的慣例。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免費飲品套餐的總值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其中約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已被使用。該等免費飲品套餐的價值並無計入財務報表，惟倘相關貴賓於會所的消费超出免費飲品套餐所授限額，則貴賓支付的金額於消費後作為收益計入財務報表。倘貴賓已使用免費飲品套餐的限額，則會同時作為收益及銷售折扣計入財務報表，以互相抵銷。截至每月底貴賓仍未使用的任何免費飲品套餐限額將會撤銷，因此我們對於上述未使用限額並無任何責任，亦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免費飲品套餐的未使用限額約為0.5百萬港元。

翻新

我們擬升級會所設施，包括於2017年第二季度或左右翻新Fly及於2018年第一季度或左右翻新Volar。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升級會所設施」。

主題及形象

我們預計翻新計劃的重點為提高Fly及Volar的形象。董事預計Fly的翻新將包括升級設備及調整裝置，Volar的翻新將包括更換燈光及音響設備、更新內部設計及調整裝置。空間利用或實際佈局均不會有所變化。

翻新計劃及程序

- **計劃階段**：為確保順利符合翻新的時間、質量及成本要求，我們會在翻新程序開始前約三至六個月起草翻新總規劃，當中列明裝修及所需設備、耗時需求、涉及成本、所需牌照、負責人員及供應商(例如所需設計師及顧問)等相關詳情。在早期階段，我們亦會聘請有關供應商並獲取費用報價。我們將指派專門管理團隊負責挑選及委聘供應商，並監督翻新計劃的實施進度。
- **翻新階段**：倘我們對Fly進行重大翻新，該場所將於翻新期間全面暫時停業。倘我們對Volar進行重大翻新，該場所的一部分將暫時停業，另一部分則於翻新期間繼續營業。當一部分的翻新完成後將會重新營業，而另一部分將暫時停業。倘對各會所進行微小翻新，該場所將不會停業且翻新工程將在非營業時間進行。專門管理團隊將於必要時繼續監控翻新進程、控制預算及監控相關牌照的申請流程。
- **完成翻新**：專門管理團隊將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密切合作推廣翻新後的會所，或會舉行盛大開業活動進行宣傳。

翻新類型

根據相關牌照批准手續及勞動力充足供應和音響、燈光及其他所需設備供應等其他因素，董事認為確定裝修計劃到完成微小翻新(可能涉及維修及保養工程、替換及更新非耐用

業 務

傢俱而不改變空間利用和實際佈局、維修升級工程及裝置微調)通常需時一至兩個月(翻新工程將於非營業時間進行)，而確定裝修計劃到完成重大翻新(可能涉及替換及更新大部分傢俱、裝置大變動及空間利用和實際佈局的大範圍整改)需時一至兩個月(場所將部分或全面暫時停業)。2017年第二季度或左右翻新Fly及2018年第一季度或左右翻新Volar均為重大翻新。

翻新週期

我們視乎設備及設施狀況按需要對我們的會所進行微小翻新，一般每隔五到六年對會所進行重大翻新，符合四至八年的行業慣例。

餐廳

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

我們以自有品牌「Tiger」擁有並經營三間日式餐廳。「Tiger」品牌餐廳面向大眾市場客戶。我們的三間副線品牌餐廳Tiger Curry、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均提供當代日式菜餚，但定價和供應的食品稍有不同。Tiger Curry及Tiger Curry & Cafe為休閒餐廳，而Tiger Curry Jr.為速食餐廳。我們所有餐廳均策略性位於黃金地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餐廳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

下表載列我們三間餐廳的一般資料。

餐廳名稱	普通食肆牌照/ 食物製造廠牌照所示地址	開業日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最高限定 人數 (座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員工數目	收支 平衡期 ⁽¹⁾ (月)	投資 回本期 ⁽²⁾ (月)
Tiger Curry	香港銅鑼灣邊寧頓街 14號地下	2014年4月14日	595	26	15(包括7名 全職僱員， 8名兼職僱員)	2個	53個 ⁽³⁾
Tiger Curry Jr.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號時代廣場地庫1層 B110號舖B櫃台 ⁽⁴⁾	2015年5月20日	324	不適用 ⁽⁴⁾	11(包括3名 全職僱員， 8名兼職僱員)	4個	18個
Tiger Curry & Cafe	九龍海港城港威商場 2樓2602號舖	2015年7月30日	758	28	22(包括6名 全職僱員， 16名兼職僱員)	4個	不適用 ⁽⁶⁾

附註：

1. 餐廳自相關餐廳開業以來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每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需的月份數。
2. 餐廳自相關餐廳開業以來累計純利至少相等於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已產生的資本開支、持續的現金及非現金營運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需的月份數。
3. Tiger Curry Jr.佔用的場所屬於Tiger Curry Jr.所在美食廣場的B櫃台。

4. 由於Tiger Curry Jr.所在美食廣場提供座位，因而不適用於Tiger Curry Jr.。
5. 於最後可行日期，Tiger Curry並未達到投資回報點，而所披露的預期投資回本期乃基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董事認為Tiger Curry的預期投資回本期較行業平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12至48個月）長的理由為：
(i)由於出現物業外部的額外設計及棚架費用，該餐廳於初期的營運成本高昂；(ii)餐廳位於客流量受天氣狀況影響的街道；(iii)餐廳的座位數目較少；(iv)有四個靠近餐廳洗手間不受顧客喜歡的座位，影響翻台率；(v)該餐廳不供應早餐且下午茶時間不能吸引高客流量；(vi) Tiger Curry是「Tiger」品牌旗下首家餐廳，目標客戶需要更多時間熟悉我們的品牌；及(vii)我們計算投資回本期時會考慮計入折舊費用，而其他同業未必採取同樣方法。
6. 由於Tiger Curry & Cafe於往績紀錄期間遭受虧損，因此預期投資回本期不適用。董事認為上述虧損主要因為該餐廳經營時間較短，目標客戶需較長時間熟悉該品牌。我們將密切監控該餐廳的表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由於該餐廳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包括該月）取得盈利，我們可改善該餐廳的表現。基於上述附註1所載計算方法，儘管Tiger Curry & Cafe已達致收支平衡，但餐廳開業至2016年9月累計純利不敷開設及經營成本，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仍遭受虧損。

有關我們餐廳日後的經營策略，請參閱「一 業務策略 一 繼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一 擴展「Tiger」品牌餐廳網絡」。

由於我們的收益、開支和經營業績或會因應不同時期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變動，因此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營運的餐廳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達到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所需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包括且不限於資本開支、餐廳規模、位置、開業時間（由於其將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的影響。

有關我們餐廳租賃及牌照的資料，請參閱「一 物業」及「一 牌照及許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每間餐廳的經營數據。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概約 客流量 ⁽¹⁾	營業天數	每餐人均 消費 ⁽²⁾ (港元)	日均收益 ⁽³⁾ (港元)	每日 翻台率 ⁽⁴⁾ (次數)	收益 (千港元)	概約 客流量 ⁽¹⁾	營業天數	每餐人均 消費 ⁽²⁾ (港元)	日均收益 ⁽³⁾ (港元)	每日 翻台率 ⁽⁴⁾ (次數)	收益 (千港元)	年度收益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Tiger Curry	43,773	364	119	14,308	4.6	5,208	48,633	365	124	16,559	5.1	6,044	16.1%
Tiger Curry Jr. ⁽⁵⁾	1,349	12	72	8,083	不適用	97	67,978	359	73	13,877	不適用	4,982	5,036.1%
Tiger Curry & Cafe ⁽⁵⁾	—	—	—	—	—	—	56,529	307	88	16,264	6.3	4,993	不適用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概約 客流量 ⁽¹⁾	營業天數	每餐人均 消費 ⁽²⁾ (港元)	日均收益 ⁽³⁾ (港元)	每日 翻台率 ⁽⁴⁾ (次數)	收益 (千港元)	概約 客流量 ⁽¹⁾	營業天數	每餐人均 消費 ⁽²⁾ (港元)	日均收益 ⁽³⁾ (港元)	每日 翻台率 ⁽⁴⁾ (次數)	收益 (千港元)	期內收益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Tiger Curry	18,769	122	122	18,808	5.9	2,294	14,329	122	137	16,069	4.5	1,960	-14.6%
Tiger Curry Jr. ⁽⁵⁾	19,940	122	78	12,686	不適用	1,548	27,417	122	73	16,418	不適用	2,003	29.4%
Tiger Curry & Cafe ⁽⁵⁾	10,720	67	90	14,477	5.7	970	27,072	122	89	19,756	7.9	2,410	148.5%

附註：

1. 包括外賣服務。
2. 每餐人均消費按有關餐廳總收益除以概約客流量計算。
3. 日均收益按有關餐廳總收益除以總營業天數計算。
4. 每日翻台率按有關餐廳每個營業日的概約客流量除以該餐廳總台數計算。由於Tiger Curry Jr.所在美食廣場提供座位，因而不適用於Tiger Curry Jr.。
5. 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5年7月開業。

Tiger Curry



地址及餐廳設計

Tiger Curry位於銅鑼灣邊寧頓街，邊寧頓街乃香港繁華購物區，毗鄰諸多時尚餐廳及酒店。餐廳外觀為三層高牆壁，下半部分一邊是木板，繪有亮眼的灰色老虎，另一邊是閃亮的黑磚，而上半部分則飾以灰色迷彩畫。餐廳內部配置長款木製櫃台、開放式廚房及黑框大窗，白磚、黑磚及灰牆混搭，配以大型灰色老虎圖案。整個餐廳的超大圖形及圖像設計旨在傳達我們有趣及現代的品牌個性。

菜單供應

菜單主打我們熱銷的日式咖哩汁。目前我們的菜單供應18種咖哩菜餚，亦供應烤香腸及日式餃子等多種小吃及開胃菜。我們的招牌咖哩汁加入多種香草及香料，相信可賦予我們的食品賣點。此外，顧客可選擇高級定製菜單選項，包括咖哩的辣度、主食材及配料，使我們的顧客均可享受個性化用餐體驗。

營業時間及每餐價格

餐廳每週營業七天(每日中午十二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供應午餐及晚餐，主菜均價介乎35港元至133港元。

Tiger Curry Jr.



地址及餐廳設計

Tiger Curry Jr.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City Super美食廣場。餐廳門面以白磚裝飾，印有老虎商標。

菜單供應

菜單以更實惠價格供應我們熱銷的咖哩料理，以迎合工薪顧客對尋找優質食品的需求。

營業時間及每餐價格

餐廳每週營業七天(星期日至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星期五與星期六上午十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供應早餐、午餐及晚餐，主菜價格介乎50港元至90港元。

Tiger Curry & Cafe



地址及餐廳設計

Tiger Curry & Cafe位於尖沙咀海港城。餐廳門面寬大，白磚牆面繪有大老虎圖案。餐廳內部寬敞，大窗環繞，可觀賞海景。餐廳沿用Tiger Curry相同的潮流設計，主色調主要以黑、白、灰及木色搭配形成。餐廳內部更多使用白磚和木質地板為年輕大眾及家庭營造休閒氣氛。

菜單供應

餐廳供應多種全天美食菜單及更豐富的非咖哩日式料理，如日式飯團三明治、丼飯、日式明太子芝心通粉及肉桂窩夫配鮮雜果。

營業時間及每餐價格

餐廳每週營業七天(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正)，供應早餐、午餐及晚餐，主菜價格介乎35港元至133港元。

餐廳營運

選址流程

我們選址過程中會考慮以下因素：

- **人流量及位置是否便利**：我們計劃選擇鄰近大型購物商場、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的位置；
- **該位置的人口特徵**：我們會考慮備選位置的居民、工薪階層及顧客的消費能力、年齡組別及消費行為；
- **場地大小及結構**：我們會考慮場地大小及結構是否適合根據我們的餐廳概念裝修及能否滿足我們的客容量需求；
- **競爭**：我們會考慮該位置有否任何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有關競爭對手的實力；及
- **租約或許可條款**：我們會考慮租約或許可所列的租賃成本或許可費用、年期、營業時間及限制。

我們的管理層均參與選址過程，包括於發展前評估、視察及批准各餐廳選址。我們審慎保守估算投入的資本開支及估計投資回報。我們有策略地選址，以增加市場份額及吸引競爭對手的顧客，同時避免分散我們自有餐廳的客流量。

新餐廳發展流程

餐廳開始選址直至開業一般需時約六至十一個月。新餐廳發展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重要步驟：

- **構思**：我們的管理層不時研究食品、餐廳及市場趨勢，或會形成新品牌或餐廳概念。管理層與食品製備團隊共同創造及嘗試可加入菜單的食品選項、發展目標顧客群、釐定初始價格及落實符合概念或品牌的餐廳設計。一經制定初步計劃，我們會著手物色符合概念或品牌的合適餐廳位置；
- **租約磋商**：經管理層批准目標位置且我們完成可能位置的可行性研究後，我們會開始與業主磋商租約。我們一般要求租約為期約不少於兩年。一些租約給予我們兩個月至六個月的免租期以便進行翻新及裝修等準備工作；
- **翻新**：簽訂租約佔用物業後，我們會開始設計餐廳。餐廳會按物業位置及管理層理念設計以配合我們的品牌策略。設計及翻新一般需時一至四個月。我們管理層會參與其中，確保物業設計及翻新適合餐廳營運；
- **牌照及許可**：簽署租約後，我們開始申請經營餐廳所必需的牌照。我們的政策是委聘第三方牌照顧問，負責我們經營所需若干牌照的相關申請及發牌條件的任何

後續修改(如必要)。餐廳開業所需的臨時一般牌照需約兩至五個月方會獲發。有關特定牌照的詳情，請參閱「一 牌照及許可」及「監管概覽 — 香港監管概覽 — (A) 業務經營所需主要牌照」；及

- **人員配置及庫存：**我們會招募及培訓新員工及／或自現有餐廳調配人手以籌備新餐廳開業。我們亦會開始採購必要食材及設備以備餐廳開業。

食品採購、製備、儲存及開發

食品採購

有關採購流程的詳情，請參閱「一 採購 — 採購流程」。

食品製備

為確保所有菜式新鮮製作，我們各餐廳均於自家廚房製備食品。每間餐廳均配有食品製備團隊，主管負責該餐廳廚房的整體運作。食材一般每日送達我們的餐廳。食品製備團隊主要負責廚房運作，各廚房為不同工作劃分為不同區域，如烹飪熱食、製備冷食、製作醬料、削菜、切菜與配菜、製作飲品及清潔。客流高峰期或推出新菜式時，食品製備團隊主管會按工作簡化法向其他廚房員工分配不同的工作任務，如安排每道菜品的製備及上菜時間、安排員工使用工具及設備提高效率及委派已接受培訓的熟練僱員負責進行多項任務。

儲存

有關我們易變質及不易變質物品的庫存水平，請參閱「一 採購 — 存貨」。食材送達餐廳後，我們會根據流程及手冊於合適的溫度及儲藏條件下儲存食材。我們將鮮果與肉類、家禽或海鮮分開儲存於冷藏庫。此外，我們每間餐廳均會委任衛生監管人員，加強餐廳的食品安全監督。我們亦檢查新鮮與易變質食品的狀況及監察不易變質食品的最佳使用日期與狀況，確保不使用不新鮮或過期食品。

開發新菜式

我們會追蹤及評估銷售人員和客戶對菜式的反饋，不時審閱主菜單，並根據審閱結果不斷改進菜式及定期更新菜單，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食品潮流、客戶口味、營養成份、季節因素及客戶反饋。我們採取如下步驟開發新菜式：

- **提案：**食品製備團隊根據市場趨勢、食品成本及客戶反饋建議及提出新菜式；
- **評估及審批：**管理團隊隨後審閱提案，我們會進行成本分析以確定新菜式成本。採購人員根據建議成本採購新菜式的必要材料；及
- **推出新菜式：**經管理層批准後，我們會與供應商協商並敲定採購安排(如必要)，隨後會更新菜單及向公眾推出新菜式。我們有時會通過季節性促銷推出新菜式，拉動需求。

採購

採購流程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飲品及食材。會所及餐廳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食品與飲料庫存量及下單。每間會所及餐廳向我們的採購人員下單，隨後由採購人員向相關供應商下單。對於易腐爛食材的類型及數量，餐廳通常會隔日下單，對於不易腐爛食材則每隔兩至三天下單。我們會所通常每週下訂單採購飲品。訂單一般須經採購人員批准後，方可進行。

食材送達會所及餐廳後，我們的員工會於收貨前檢查送貨時間，並根據送貨備注或收據及訂單核實食材品牌及類型、數量及質素。我們亦會檢查食材的最佳日期及狀況，並將不符合我們質量控制標準的食材退回供應商。供應商發票及月結單會發至採購人員，以根據採購訂單核實。財務及行政部亦會根據我們的付款紀錄核實供應商所發出的月結單及對賬。

採購成本及控制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飲品成本分別佔已售存貨總成本約86.9%、77.9%及74.8%。同期，食材成本分別佔已售存貨成本約12.0%、21.1%及24.3%。

我們監控飲品及食材的整體成本，確保該成本在一般情況下不超過特定餐廳或會所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根據我們採用的採購流程(參閱「一採購一採購流程」)，所有會所及餐廳將飲品及食材訂單集中後方向供應商下單。我們有適當的庫存控制系統(參閱「一採購一存貨」)，一般以採購訂單採購(參閱「一供應商一採購訂單」)。我們密切監控庫存水平及採用採購訂單，以便更高效地管理及控制採購成本。

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飲品及食材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包括物色以更低價格提供相似質素飲品及食材的供應商、將易腐爛食材的數量減至最少以減少浪費及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和整體經濟狀況不時審閱並調整菜單項目將上升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飲品及食材成本變更對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利潤之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敏感度及保本分析一敏感度分析」。董事確認我們目前並無簽訂期貨合約，亦無採取針對飲品及食品成本潛在價格波動的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存貨

我們根據食品及飲品類型、消耗水平和價格實行存貨控制系統。我們採購新鮮食材等易腐爛食品及急凍食品、乾製食品、飲品、罐頭食品、餐具及其他廚房設備等不易腐爛物品，以供營運。新鮮食材的保質期通常最多為數天，急凍食品及乾製食品的保質期約為數月至數年，非酒精飲品的保質期為數天至超過一年，酒精飲品的保質期為數年，罐頭食品

的保質期最長可達數年，惟白蘭地、威士忌及伏特加等部分酒精飲品並無明確的保質期。我們儲存最少量易腐爛食材以減少浪費，確保食品的新鮮及品質，避免積壓庫存。我們根據經營需求儲存足量的不易腐爛物品，並於必要時更換。

餐廳及會所員工一般每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檢查次日營業所需材料的可使用情況，如發現任何材料不足，則向主要負責監控食品及飲品庫存量、下單及庫存管理的會所及餐廳經理匯報。我們每月清點一次庫存以記錄及監控各類食材、飲品、設備和餐具的所有採購額及存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撇銷任何廢棄存貨。

信貸及支付條款

我們通常按月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均以港元列值及結算。月結付款須於核算供應商發票及月結單後方會批准。如有不一致項目，採購人員會聯繫供應商改正發票或月結單(如必要)。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

質量控制

有關飲品及食材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 質量控制 — 飲品採購的品質控制」及「— 質量控制 — 食品採購及製備質量控制」。

供應商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56間、83間及71間飲品及食材供應商採購。我們亦委聘外部牌照顧問、清潔及害蟲防治公司、保安公司、票務代理及公共關係代理。往績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且我們每次下單向不同類型供應商所發出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有別。採購訂單通常列明產品名稱及類別、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五大供應商中，我們與MHD訂立購買及贊助協議，詳情載於「— 供應商 — 與MHD的關係 — 合約條款」，我們亦與供應商A訂立為期一年的贊助協議，載列我們為指定飲品開展指定促銷活動而有權獲得的贊助費。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採購總額約82.7%、70.2%及67.7%。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採購總額約65.0%、53.4%及51.5%。有關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大部分。倘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安排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年度概約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MHD	飲品供應商	2013年	飲品	8,376	65.0
供應商A	飲品供應商	2013年	飲品	1,251	9.7
供應商B	食品供應商	2014年	食材	627	4.9
供應商C	食品供應商	2014年	食材	203	1.6
供應商D	飲品供應商	2013年	飲品	196	1.5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年度概約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MHD	飲品供應商	2013年	飲品	9,438	53.4
供應商A	飲品供應商	2013年	飲品	1,356	7.7
供應商E	食品及飲品供應商	2015年	食材及飲品	691	3.9
供應商F	飲品供應商	2014年	飲品	524	3.0
供應商G	食品供應商	2013年	食材	389	2.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期內概約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MHD	飲品供應商	2013年	飲品	3,289	51.5
供應商A	飲品供應商	2013年	飲品	480	7.5
供應商E	食品及飲品供應商	2015年	食材及飲品	264	4.1
供應商G	食品供應商	2013年	食材	150	2.3
供應商H	食品供應商	2015年	食材	148	2.3

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0%)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來自供應商的贊助收入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若干供應商（「有關供應商」）的贊助收入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獲得供應商基於採購額提供金額分別相當於約0.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的飲品，上述飲品並非視為贊助收入，而是為會計目的作為一般庫存錄入我們的庫存紀錄。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獲得一名供應商基於採購額提供金額相當於約20,000港元的現金獎勵，上述現金獎勵並非視為贊助收入。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自任何其他供應商獲得任何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供應商應佔總贊助收入及總採購額。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向有關供應商銷售				
贊助收入產生的收益	0.9百萬港元	1.7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1.1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1.3%	1.9%	2.1%	3.5%
自有關供應商採購				
總採購額	9.6百萬港元	11.0百萬港元	3.3百萬港元	3.8百萬港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74.7%	62.1%	63.6%	59.0%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與有關供應商訂立贊助安排而產生任何與所產生贊助收入有關的成本。因此，毛利的數據並不適用。

董事確認，有關供應商的贊助收入及自有關供應商採購既互不關連，亦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自該等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其後並未售予該等供應商。

董事確認，我們根據贊助安排獲得的所有贊助收入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董事確認，我們自有關供應商的所有採購(i)均經適當考慮有關期間的採購及銷售價格；(ii)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及(iii)價格不低於我們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

由於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關係鞏固可使我們在協商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時具備競爭優勢，且我們亦將推銷有關供應商的飲品以產生更多的銷售額，相關安排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無任何重大風險，故董事認為自有關供應商採購對本集團及有關供應商而言屬互利。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概無與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類似安排。

與MHD的關係

合約條款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是MHD。我們與MHD的購買及贊助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13個月
產品規格：	將於我們會所出售的MHD產品清單，包括各種香檳、葡萄酒及烈酒。
價格：	向我們提供的飲品折扣批發價。
推廣：	將指定的香檳品牌作為首推特銷品牌，推廣MHD的香檳為首推香檳，列出指定香檳品牌清單及進行推廣，將若干烈酒品牌作為特銷烈酒，於整個合約期間運營指定香檳套裝，列出若干指定烈酒品牌清單。MHD亦就若干活動提供推廣材料。
信貸期：	自月結單日期起30天
獎勵：	倘我們採購指定品牌達致一定數額，將會獲授相當於一定價值的飲品及現金獎勵。
贊助收入：	MHD就特定品牌及推廣活動向我們提供多項贊助，部分贊助亦適用於特定會所。贊助主要為兩種形式，透過直接現金贊助或相當於一定價值的飲品。
限制陳列及使用競爭產品：	儘管我們有權出售合約產品清單以外的競爭產品，但我們與MHD的合約載有若干限制陳列及使用競爭產品的條款，例如：我們的會所須將酩悅香檳的產品作為首推特銷香檳品牌。
終止 ^(附註) ：	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另一方有權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協議。倘任何一方清盤、解散、破產或進行清算，另一方有權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協議。倘我們會所的行為對MHD的知識產權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MHD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協議。

附註：概無列明終止協議的固定通知期。

我們與MHD的購買及贊助協議並無強制規定供應或購買責任。該等協議並無指明須向我們提供的具體或最低產品數量，亦無強制規定我們須採購的最低數量。該等協議既無向我們規定固定零售價，亦無指定任何建議零售價。

倚賴的原因

董事認為倚賴MHD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MHD (若干優質香檳品牌的獨家分銷商) 的市場主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MHD為行內領先的香檳分銷商之一，彼通常為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的供應商。香港兩大最佳銷量的香檳品牌為酩悅香檳及凱歌香檳，合共佔2015年香

港整個香檳市場的48.2%。MHD作為獨家分銷商於香港分銷酩悅香檳及凱歌香檳等優質品牌，對該等香檳品牌有獨家權利。我們自MHD購入酩悅香檳及凱歌香檳。

近年來，我們的會所Volar和Fly一直推廣被認為為優質品牌的酩悅香檳及凱歌香檳和市場上最知名的若干香檳品牌。我們相信向客戶提供優質香檳品牌有助提升會所聲譽及高級形象。

董事認為，基於酒精飲品分銷行業的性質，該倚賴程度並不罕見。

批發價及贊助收入

我們認為，我們可透過與MHD的關係獲得兩大益處：(i)向我們提供各類酒精飲料的折扣批發價；及(ii)因推廣MHD的酒精飲品而獲得贊助收入。合約規定指定的MHD產品須作為我們會所所在場地的首推酒精飲料。因此，為享有MHD的批發價及贊助收入，我們採用於會所主要推廣MHD產品的策略。

穩固合作關係及穩定供應

我們自成立起與MHD建立穩固及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此關係可令我們更加了解MHD的需求，在我們與MHD磋商價格或於特定時間點需要大量供應時，亦能享有競爭優勢。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MHD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未曾面臨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考慮到MHD的規模、市場聲譽及經營的品牌，我們將繼續選擇MHD為首推飲料供應商。董事亦認為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

就倚賴MHD而言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由於我們倚賴MHD，董事認為以下因素應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本集團與MHD互利互惠

經MHD確認，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是MHD分類為「場內」銷售客戶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MHD對香港客戶的分類詳情請參閱「一競爭優勢一與主要供應商確立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MHD的業務關係對雙方有利。我們的成功會提升MHD產品的銷售額，從而對MHD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有正面影響。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合共組織25場由MHD贊助的特色活動，我們認為此舉已表明MHD在一定程度上倚賴我們作為品牌推廣者。因此，董事認為倚賴是相互的，可令我們在合約期滿後進行續約磋商時有議價能力。

靈活採購其他飲品或香檳品牌

儘管我們與MHD訂立的協議的條款規定，MHD的酒精飲品須為我們會所的「首推飲品」及「主銷品牌」，但我們仍可自其他供應商自由採購。因此，假設我們與MHD合作關係終止，

我們仍可靈活選擇供應商。倘因我們與MHD的業務關係終止或MHD因任何理由拒絕向我們出售酩悅香檳或其他香檳或酒類品牌而令我們不再有能力銷售相關品牌，我們相信可憑藉我們在會所經營及活動組織方面的聲譽、資源、網絡、知識及經驗，採購並推廣其他香檳或酒精品牌，輕鬆轉換我們的產品供應。

減少倚賴的措施

- 我們已與除MHD外的飲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並自該等供應商採購飲品（包括香檳品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除MHD外的41名、52名及43名供應商採購飲品，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量的26.0%、31.4%及31.3%。
- 努力維繫與MHD合作的同時，繼續擴大我們的飲品供應商網絡，並考慮與其飲品品牌符合我們會所概念及業務需求的潛在飲品供應商開展合作。我們相信憑藉本身於業內的強大聲望可吸引飲品供應商。我們將關注行業趨勢並參加飲品展，為我們的業務尋求合適的飲品品牌。

董事意見

考慮到(i)我們享有折扣批發價及自MHD獲得贊助收入；(ii)我們可自其他供應商及分銷商自由採購飲品及其他香檳品牌；(iii)MHD為行內領先的香檳分銷商之一，彼通常為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的供應商；(iv)往績紀錄期間，MHD向我們供應的飲品未曾面臨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或質量問題；及(v)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上述倚賴，董事認為，通過採取上述措施，我們將能控制倚賴MHD的風險，並把握市場發展機遇。因此，董事認為倚賴MHD不會影響我們合資格上市。

選擇標準

我們根據一套標準（包括產品及服務質量、成本、聲譽、服務、靈活性、交付效率、過往表現及與我們的關係等）選擇主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選擇標準確保我們能持續供應質量穩定的原料，迅速識別供貨源，維持靈活的庫存水平。一般而言，除非供應商通過我們的選擇標準，否則我們不會向其採購。向供應商下單前我們或會要求彼等提供樣品。

董事確認，彼等預期物色替代供應商（倘必要）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採購訂單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透過一次性採購訂單進行採購，訂單通常訂明產品名稱及類別、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等董事認為符合市場慣例的條款。董事亦認為，此舉令我們可參考現行市價與供應商靈活商議採購價格。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回扣安排。就董事所知，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僱員亦無涉及與供應商進行任何賄賂或訂立回扣安排。

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策略並無重大變動，我們於採購過程中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延誤、短缺、中斷、質量問題或重大困難，與主要供應商亦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亦預期日後採購經營所需材料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銷售及營銷

客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眾零售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識別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最大客戶並不可行，且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收益低於5.0%及30%。根據行業慣例，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客戶概無重大糾紛。

定價

釐定飲品價格時，我們通常於考慮所銷售的飲品類型、市場趨勢、競爭對手報價及目標客戶消費能力等因素後，參考採購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溢價。供應商一般不會限制我們售予客戶的飲品定價。我們不時審閱飲品選單。

釐定我們餐廳供應的食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食材成本、目標利潤率、其他經營成本（如租金或許可、勞工成本及水電費）、競爭對手定價、市場趨勢及客戶消費方式等多種因素。例如，由於美食廣場客戶預期的整體物價水平較獨立餐廳客戶低，因此我們將Tiger Curry Jr.的菜單選項價格普遍下調以迎合美食廣場客戶。

釐定入場費時，我們參考季節性、是否為工作日或週末或假期、推廣活動和聘請客座DJ和舉辦特色活動的成本等因素調整價格。我們可能免除會員、預訂餐位的客戶及其他貴賓的服務費。我們亦會為大團體顧客提供團體優惠，免除其中幾位顧客的服務費。星期五、星期六、公眾假期前一日、香港黃金周和特色活動期間，尤其是有國際知名DJ出場演出時，通常會收取較高費用。

我們所有會所及餐廳（除外賣訂單及不設餐桌服務的Tiger Curry Jr.外）的賬單均收取10%的標準服務費。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就會所營運而言，我們於十二月至一月的收益水平通常較高。董事認為十一月至一月期間的節慶日較多（如在此期間的聖誕節及除夕夜），會有較多節日聚會及慶祝活動。就餐廳營運而言，我們於十二月至一月及七月至八月的收益水平較高。董事認為，我們可於學校假期自學生獲得更多收益。就會所及餐廳業務而言，我們於二月的收益通常較低。董事認為，目標客戶於十二月及一月的假期後晚上娛樂及與朋友外出聚餐意慾減少，且農曆新年通常處於二月，該期間為外出旅遊高峰期。

營銷及推廣

Volar主要面向具備強大消費能力的客戶。Fly旨在迎合年輕職業白領及大學生與畢業生。我們的「Tiger」品牌餐廳主要針對大眾市場客戶。我們重視吸引潛在客戶光臨我們的會所及餐廳的品牌的認可度及知名度，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目前包括三名員工)定期審閱市場推廣工作及反饋，制訂策略以塑造品牌正面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動用外界資源及委聘第三方公共關係代理，利用Tiger Curry於業內的特色及形象，制訂及推行線上及移動推廣策略。

我們的會所及餐廳實行以下營銷及推廣策略：

社交媒體營銷及其他線上營銷

由於社交媒體營銷可用作公關及直接營銷工具，亦可作為溝通渠道，因此我們已確定將其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通過加入Facebook等社交媒體網站，我們能如願建立社交媒體文化，廣泛傳播品牌及信息，更具成效地推廣產品及活動，與客戶在線互動並建立關係及社區，及通過瀏覽目標客戶「關注」、「轉發」或「點贊」的鏈接或網站監測市場趨勢。我們的營銷人員積極管理、監控及參與社交媒體平台，例如(i)主動發佈新內容和交談，及分享他人的內容和信息；及(ii)與社交媒體用戶展開互動，回覆透過評論或私信了解我們社交媒體資料的用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Facebook賬戶有逾27,000名訂閱者。訂閱人數及視頻瀏覽人數眾多，反映我們會所的潛在客戶基礎深厚，我們的聲譽及面向潛在客戶的宣傳亦得到認可。我們亦屢次被餐飲類的在線雜誌、博客、內容社區及論壇等平台提及，個人用戶可通過該等社交媒體分享對我們和競爭對手品牌、產品及服務的評論及建議。上述社交媒體亦為有用的市場信息來源，有助我們分析客戶習性。

廣告及與特定行業合作

我們甄選雜誌投放廣告，並製作可吸引特定讀者群的廣告。我們亦可能面向特定行業，爭取潛在目標客戶。例如，我們與香港的酒店及信用卡公司合作，向彼等的顧客提供特別折扣或免費飲料。

特別菜單

我們會於節日期間及根據季節變化推出特別餐飲菜單。該等菜單可能載有新的餐飲選項，或提供折扣，從而吸引更多客戶。

此外，我們會所採取以下營銷及推廣策略：

舉辦特色活動

我們將特色活動視為推廣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有效途徑，特別是聘請國際知名DJ為主要會所晚場造勢。詳情見「— 會所 — 主要供應 — 特色活動」。

其他會所內部潮流及國際知名品牌活動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為大型投資銀行及全球優質時尚品牌等客戶舉辦會所內部活動。

業 務

預付飲品套餐

我們的兩間會所銷售預付飲品套餐，旨在增加回頭客數量，亦向新客戶推薦我們的品牌產品，從而提升飲料銷售額。詳情請參閱「一會所一主要供應一預付飲品套餐」。

現金管理及結算

我們要求客戶於購買商品時付款，且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向我們作出的所有付款均不可退還，且我們僅接受港元。我們的餐廳客戶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借記卡結賬，而會所客戶一般以信用卡結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結算方式。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信用卡 ⁽¹⁾	48,555	73.5	56,134	64.3	18,868	61.7
現金	16,569	25.1	24,298	27.8	9,068	29.6
其他 ⁽²⁾	968	1.4	6,866	7.9	2,656	8.7
總計	66,092	100.0	87,298	100	30,592	100

附註：

1. 包括借記卡。
2. 包括銀行匯款、八達通及支票。

信用卡

我們接受大多數大型信用卡發行機構的信用卡結賬。我們一般於信用卡交易獲批准後七日內收到相關信用卡發行機構的匯款(扣除服務費)。往績紀錄期間，信用卡發行機構一般收取介乎約1.3%至3.0%的服務費。為確保用於付款的信用卡並非偷竊而來，我們訓練員工採取警惕措施，如確保簽名人的簽名與信用卡背面的簽名一致。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客戶運用偷竊而來的信用卡的重大情況。

現金

我們每日處理現金。為防止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於我們的會所及獨立餐廳採用以下現金管理及結算程序：

- 就會所經營而言，自星期二至星期四我們一般於翌日將每日經營所得現金存入銀行賬戶。我們就Volar委聘第三方保安公司於每個星期日為我們收取及儲存星期五、星期六及舉辦特色活動當日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並要求彼等盤點所接收的現金，於運抵後向我們匯報；
- 我們就各會所及餐廳運營安裝電腦化銷售點終端系統，記錄訂單及發票狀況，並培訓員工熟悉用戶手冊，了解收取付款的詳細程序；
- 我們實施現金處理及管理程序。前線服務人員(不允許使用收銀機)、收銀員(須保

業 務

管所有現金收入和準確輸入銷售數據及紀錄)及經理(通常負責整體現金管理程序及調查有否任何對賬差異)之間分工明確，從而亦會建立責任制。我們要求員工每日核對現金收入及現金銷售紀錄與門店收銀機實際存放的現金是否相符。倘發現任何差異，會向財務及行政部匯報。我們要求會計人員保存所有銷售紀錄。我們將一般日常經營或未存入銀行的現金存放於各門店的保險箱；及

- 我們在各會所及獨立餐廳安裝閉路電視，監控現金處理程序。

美食廣場餐廳Tiger Curry Jr.的客戶直接於購物中心的美食廣場結算，我們不收取任何現金。美食廣場每月以銀行匯款結算欠款。

為防止僱員欺詐、盜竊、賄賂或進行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員工手冊載明不允許員工收取供應商的非法回扣，或未經管理層批准接受客戶或供應商的禮物。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因僱員、客戶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挪用或盜取現金，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營運管理

總部管理

總部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包括業務策略及發展、財務管理、員工調配、租賃管理、銷售與市場推廣、牌照及合規事宜。

會所管理

各會所由會所經理管理，會所經理負責會所的日常營運、員工事宜、存貨訂購及控制、質控、安全、會所環境、燈光及音樂設備、顧客服務及處理顧客投訴。會所經理直接向總部匯報。

餐廳管理

各餐廳由以下人士管理：(i)餐廳經理，負責餐廳的日常營運、員工事宜、存貨訂購及控制、質控、用餐環境、顧客服務及處理顧客投訴；及(ii)食品製備團隊主管，負責食品製備、儲存及食品安全事宜。餐廳經理直接向總部匯報。

財務及行政

財務及行政部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一般行政、員工招聘、培訓及採購。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及「一 採購」。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制定及實施市場推廣策略。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 — 營銷及推廣」。

質量控制

為員工及顧客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

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保安公司為我們的會所提供一隊具25名保安的保安團隊，彼等工作受會所經理監督。保安團隊的職責包括巡邏、進入現場與顧客保持聯絡以阻止任何爭論、鬥毆或其他可疑情況可能導致的鬥毆，以及於必要時向警方報告鬥毆、濫藥、盜竊及騷擾事件。我們已編製安全及預防犯罪手冊，由保安團隊嚴格實施。會所經理負責協調保安團隊。

我們在會所入口實行人數統計及身份檢查程序以監控會所內顧客人數及監察進入會所的顧客是否已滿18歲。

為及早發現鬥毆、濫藥或盜竊等潛在非法活動，會所所在場所內安裝逾20台閉路電視。我們的保安團隊發現可疑情況會立即介入調查，於會所內可能發生鬥毆時亦會出面阻止。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香港警務處分別進行14次、38次及八次檢查。上述檢查期間並無發現重大違規事件。董事認為警察對香港會所的例行檢查屬常見。於2015年6月28日及2015年8月2日，Volar酒牌持有人被指違反一項酒牌條件，即超過會所獲准客流量，每次違規被處罰款8,000港元。該等罰款已付清。除上述者外，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消防處檢查時概無發現我們有任何非法活動，會所員工亦無匯報我們現場有任何非法活動。

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清潔及害蟲防治公司負責各店舖的每日清潔工作。會所及餐廳經理於每日開門營業前視察會所及餐廳環境，營業期間亦向管理人員提供即時反饋。

服務質素及顧客投訴處理程序

我們為員工提供餐飲處理及個人衛生等服務相關培訓及指引，以提升顧客服務質量。我們的前線服務人員訓練有素、禮貌待客、業務嫻熟及應變靈活，為顧客提供熱情服務。會所及餐廳員工須於整個工作時段統一穿著制服。會所及餐廳經理每天就會所及餐廳當天營運情況與全體前線服務員工舉行簡會。經理於該等簡會上審閱員工表現及反饋顧客意見。審閱日常表現有助前線服務員工保持及提升服務水平。我們致力透過回應顧客的評價及反饋提升顧客滿意度。前線服務員工須即時認真處理顧客的要求、詢問或投訴。若顧客投訴涉及餐飲或服務質素，相關會所或餐廳經理會主動予以調查處理，並即時聽取顧客意見。

倘員工收到顧客投訴，須向其主管（通常為餐廳或會所經理）匯報，主管會與相關顧客核實及了解事件並提出補救建議。倘投訴未能當場解決或透過電郵提出，則會所或餐廳經理會調查事件，向管理層提交含有解決方案的報告以便日後作出改善或避免類似事件。我們會向相關顧客發出解釋函，確保事件已被解決，並維持良好顧客關係。管理層會審閱投訴，安排員工參加必要培訓，持續提升會所及餐廳的營運表現。

董事確認，就我們所知，概無重大顧客投訴，亦無政府機構對任何投訴展開調查，以致我們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飲品採購的品質控制

為確保飲品質素，我們根據原材料採購政策僅自通過甄選程序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甄選程序包括向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及詢問。我們亦會檢驗每批新進飲品，確保產品描述與訂單一致。與原訂單不符的產品會退回供應商以換貨。

食品採購及製備質量控制

食材及飲品來源

採購人員負責監控食材及飲品來源。我們審慎甄選食材及飲品。食材方面，我們考慮產地、營養價值、新鮮度、化學成份及食用安全等因素。我們餐廳的招牌咖哩汁根據口味及食譜選定。飲品方面，我們考慮產地、新鮮度及食用安全等因素。酪悅香檳因口感一致等因素成為我們的熱銷香檳品牌。

檢驗程序

食材及飲品送達會所及餐廳後，廚房員工收貨前會用電子秤稱量新進食材、檢查到貨時間、核對到貨類型、數量及品質是否符合交貨紀錄及訂單。我們亦檢查食材最佳日期及狀況，未達品質控制標準者會退回供應商以換貨。

製備程序

除使用新鮮優質食材外，我們亦重視烹飪工藝。每道菜式均細心挑選烹飪工藝。為求在色、香、味及口感以外突出食材品質，我們亦採用特定烹調方法及食譜，讓菜餚能在最理想的時間及溫度上桌。食品製備團隊按既定標準處理及製備菜餚，包括符合菜單中菜餚圖片所顯示的規格、保持特定標準的理想特徵、盛裝份量一致而適當的餐量及開發烹調方法以減少食品浪費。

儲存程序

食材一旦運抵餐廳，均會儲存於廚房的各指定區域及冷藏設施內，因為部分食材容易變質。為避免污染，所有食材須按各自特性儲存於溫度及濕度適宜的區域。

信息技術

為便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面了解及分析我們的表現，我們在所有會所及獨立餐廳均安裝銷售點終端系統，全面掌握顧客消費數據，包括用餐時間及日期、顧客座位位置、菜單各項目點用次數、飲品用量、個人點單明細及付款類型，並在會所備存會籍數據庫記錄預付金額的起始、使用、到期及變動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查看及分析銷售點終端系統和會籍數據庫收集的資料，據以調整(其中包括)菜單項目及定價。

僱員

員工人數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共有36名、52名及61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4名員工。下表載列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會所營運	46
餐廳營運	48
財務及行政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總計	104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提升其知識、技能與個人素質。我們鼓勵調酒師及廚師參加提升專業技能的課程。高級管理人員亦向員工提供有關客戶服務技巧的定期培訓。

招聘政策方面，我們相信我們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能吸引最佳可用僱員。我們亦相信預付飲品套餐佣金方案可吸引有意求職者。

工會及勞務糾紛

我們並無工會。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招聘僱員並無重大困難，亦無牽涉重大員工補償或勞務糾紛。我們認為與僱員關係良好。

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會定期審閱員工表現，根據審閱結果進行僱員年薪審核及升職評估。除基本薪金及銷售佣金外，我們利用績效花紅激勵店舖員工。

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加強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上述法例支付所有規定供款。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遵守職業安全健康局頒佈的安全手冊，當中載有我們會所及餐廳可能發生之一般事故的工作安全預防措施。我們積極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大事故、人身傷害或任何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的事件。

主要獎項

下表概述主要獎項／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或認可年度
Asia's Best Club — Volar	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	2016年
The Country's Best Club — Volar	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	2016年
10 Best Dance Clubs in Hong Kong — Volar	USA Today	2016年
10 Best Nightclubs in Hong Kong 2016 (Volar及Fly分別名列首位及 第七位)	Hotels.com	2016年
優質酒吧獎狀 — Volar及Fly	香港酒吧業協會	2016年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香港共有47間會所，其中21間位於中環。根據弗諾斯將沙利文報告，儘管大部分的酒吧集中於中環，但香港的會所市場較分散，有眾多小規模的會所。優質會所主要位於中環蘭桂坊等香港黃金區域。目前市場已發展成熟，市場參與者致力維持本身的市場份額，淘汰較弱及表現欠佳的參與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約有5,500及4,000間休閒餐廳及速食餐廳。大部分餐廳由個體營運商設立，部分餐飲服務集團則經營連鎖及不同品牌的餐廳，尤其是速食及休閒餐廳部分。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為(i)強勁的品牌認知度的領先地位；(ii)與主要供應商確立關係；及(iii)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備行業見識。我們擬鞏固及提升競爭優勢，維持高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實力。有關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會所及餐廳市場的入行門檻高，尤其是(i)啟動資金需求及經營成本高昂；及(ii)牌照制度嚴格。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准入壁壘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我們日後會就遵守香港環保法例及法規而投入營運及財務資源。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環保相關法例及法規，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遵守環保相關規例及法規的開支極少，其中包括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遵守該等規例及法規的開支分別約為1,000港元、4,000港元及零。

保險

我們購買(i)有關顧客生病、受傷、身亡或個人財產損失或受損索償的大眾責任保險；(ii)有關商業傢俬、固定裝置、器具、設備、業主裝修、庫存、火災及消防損失及損害的財

業 務

產一切險；(iii)業務中斷險；(iv)有關資金存放於營業場所保險箱、抽屜或收銀處及運送時遺失的金錢全險保險；(v)有關辦公設備、傢俬及所有貿易內容的辦公室保險；及(vi)僱員於受僱期內受傷、生病或死亡的補償保險。我們的投保範圍並無涵蓋全部業務相關風險。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業務營運的一切索償。」。

董事認為，我們已購買充分符合業務規模及類別要求的保險，符合香港標準商業慣例。

物業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自有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共計七處香港物業訂有租賃或許可協議。租賃及許可安排有助減少初始資本開支並集中資本資源翻新及裝修會所和餐廳，應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3.8%、23.5%及2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於現有租賃或許可協議到期前與業主／許可人協商續簽事宜。續簽現有租賃或許可協議時，我們考慮客流量、會所及餐廳收益表現以及租金或許可費增幅等各類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擬於到期後續簽所有現有租賃或許可協議。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業主／許可人向其表明可能無意於租賃或許可協議到期時續約。

下表載列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或獲發牌照的物業概要。除下文另行披露者外，所有業主／許可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所示地址	物業用途	承租人	租期	租金類別
香港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部分	總部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2016年4月28日至 2018年4月27日，為期兩年	基本租金
香港銅鑼灣 邊寧頓街14號 地下A、B及C舖 及頂樓A、B及C舖 ^(附註1)	Tiger Curry 及其倉庫	City Silver	2017年2月1日至 2020年1月31日，為期三年	基本租金
香港海港城 港威商場2樓 2602號舖	Tiger Curry & Cafe	Crown Grand	2015年5月25日至 2018年5月24日，為期三年	基本租金及營業 額租金總額
香港中環雪廠街 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地下	Fly	浩鑽	2015年3月1日至 2018年2月28日，為期三年， 可選擇續期三年	基本租金

業 務

租賃協議所示地址	物業用途	承租人	租期	租金類別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 38-44號 好利商業大廈地庫及 4樓屋頂平台與相鄰 的洗手間	Volar	Group Best (HK)	2016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為期三年， 可選擇續期兩年 ^(附註2)	基本租金

附註：

1. 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2. 由於Volar營運所在物業的租金於過往11年持續攀升，故我們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受2003年沙士的影響，業主於香港物業市場訂立或續期租約普遍存在困難，故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的租金較低。由於2008年10月金融危機前及經濟活躍，故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期間所訂租約的租金大幅增加約326.9%。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租金相對穩定(增幅約為34.2%)，反映了經濟回暖及當時市況。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租金相對穩定(增幅約為20.4%)，反映了當時市況。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的租金維持不變。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未能甚至根本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或續得許可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業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我們亦面對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及潛在的高租金成本和黃金地段的競爭」。

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所示地址	物業用途	許可人	期限	許可費類別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地庫1層 B110號舖B2櫃台部分	Tiger Curry Jr.	Joint Ace	2015年5月20日至 2017年4月30日，約為期 兩年，可選擇再續期一年 ^(附註)	許可費用或 營業額 (以較高者 為準)

附註：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我們可續期一年。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當前情況，我們將於屆滿時選擇續期當前許可。

此外，我們就2017年在青衣開設獨立餐廳於2016年9月6日與準業主簽訂租賃函確認物業租賃主要條款。根據該函件，可出租面積約1,070平方呎，租期暫定於2017年6月起計為期三年，另可續期兩年，月租為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總額。我們已根據該函件動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支付三個月按金。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業務營運重要的所有必需牌照、批文及許可，且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有效。

我們目前持有的牌照⁽¹⁾詳情如下：

門店名稱	普通食肆牌照		小食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理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有效期			
Vola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roup Best (HK)	311880027	2016年6月3日至 2017年6月2日	Gunnig Bhojendra 先生 (總經理)	S213004410	2016年7月23日至 2017年4月22日 ^(a)	Group Best (HK)	WT00023701-2016	2016年3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Fly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浩鑽	3118802759	2017年2月3日至 2018年2月2日	Rat Saria 女士 (助理經理)	S218803201	2017年2月11日至 2019年2月10日	浩鑽	WT00024519-2016	2016年5月18日 至 2021年5月31日
Tiger Curry	City Silver	2212810408	2016年11月17日至 2017年11月1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sui Fung-han 女士 (助理餐廳經理)	S212326334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b)	City Silver	WT00021013-2015	2015年3月19日 至 2020年3月31日
Tiger Curry & Cafe	Crown Grand	2261812916	2017年1月19日至 2018年1月1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伍淑儀女士 (助理餐廳經理)	S261828727	2016年8月18日至 2017年8月17日	Crown Grand	WT00024024-2016	2016年4月7日至 2021年4月30日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Tiger Curry Jr.所在場所的經營許可，而許可人為相關食物製造廠牌照(有效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的持有人。
 2.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申請牌照續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酒牌局已同意發出續期牌照，有效期自2017年4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續期牌照，有效期自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4. 我們並無指派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Fly、Tiger Curry及Tiger Curry & Cafe的酒牌，原因為(i)Fly目前的酒牌持有人在Fly目前的總經理之前加入本集團，自我們收購Fly起一直為酒牌持有人；(ii)董事認為Tiger Curry及Tiger Curry & Cafe目前的酒牌持有人在參與相關餐廳的日常經營(儘管均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故安排彼等持有酒牌更為合適。
- 於往續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Volar和Fly的酒牌持有人概無變動。於2014年11月，Tiger Curry的酒牌持有人變更為時任區域經理，再於2016年8月因上述區域經理辭職而更換為副主廚，其後再於2016年11月更換至目前酒牌持有人，原因是董事認為其參與Tiger Curry的日常營運，更適合作為目前酒牌持有人。對於酒牌持有人由時任區域經理變更為副主廚，相關變更的申請已於2016年5月(該時任區域經理辭職前(2016年6月))遞交，然而申請直至2016年8月才獲批准。董事確認，時任區域經理於辭職後並無撤銷有關酒牌。於2016年1月，Tiger Curry & Cafe的酒牌持有人變更為時任營運經理，後又因時任營運經理辭職而於2016年8月再次更換至目前酒牌持有人。

於2015年6月28日及2015年8月2日，Volar酒牌持有人被指違反一項酒牌條件，即超過會所獲准客流量，每次違規被處罰款8,000港元。該等罰款已付清。董事確認往續紀錄期間，酒牌持有人概無涉及任何重大酒牌不合規事件。董事確認往續紀錄期間，亦無酒牌持有人遭停牌或重大處罰。

業 務

此外，下表載列我們會所及餐廳使用音樂所相關且對本集團營運重要的牌照：

	HKRIA發出的 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OK錄像 的公開播放牌照			PPSEAL 發出的音像播放牌照			CASH 發出的版權音樂播放牌照—合約		
	持有人	牌照號碼	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有效期
Volar	Group Best (HK)	40691-ADIS-001-0638	2017年 2月1日至 2018年 1月31日	Group Best (HK)	L864247 ⁽¹⁾	2016年 12月20日至 2017年 12月19日	Group Best (HK)	R36560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
				Group Best (HK)	L864248 ⁽¹⁾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			
Fly	浩鑽	40692-ADIS-001-1244	2017年 2月1日至 2018年 1月31日	浩鑽	L864246 ⁽²⁾	2016年 11月1日至 2017年 10月31日	浩鑽	R52192	2016年 9月1日至 2017年 8月31日
				浩鑽	L864245 ⁽²⁾	2016年 11月1日至 2017年 10月31日			
Tiger Curry	City Silver	40650-RET-005-3624	2016年 12月1日至 2017年 11月30日	City Silver	L863046	2016年 6月30日至 2017年 6月29日	City Silver	R60381	2016年 9月1日至 2017年 8月31日
Tiger Curry & Cafe	Crown Grand	40651-RET-005-3634	2016年 12月1日至 2017年 11月30日	Crown Grand	L863123	2016年 8月1日至 2017年 7月31日	Crown Grand	R60382	2016年 9月1日至 2017年 8月31日

附註：

1. 該兩項牌照用於將錄音製品分別用作酒吧及酒廊類場所以及最多可容納超過200人的迪斯科舞廳類場所的背景音樂。
2. 該兩項牌照用於將錄音製品分別用作酒吧及酒廊類場所以及最多可容納51至100人的迪斯科舞廳類場所的背景音樂。

我們現時並未就Tiger Curry Jr.持有任何音樂相關牌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任何門店播放未經特許授權的音樂而收到HKRIA、PPSEAL或CASH發出的任何通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個香港註冊商標、四個澳門註冊商標及11個域名，均對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i)我們對任何第三方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並無任何重大侵權行為。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因侵犯第三方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而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

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身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事件外，概無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不合規事件。

編號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及狀況	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或財務影響	預防違規事件重演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1.	City Silver於2014年10月13日暫准食肆牌照屆滿後未取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而於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1月16日期間繼續營運Tiger Curry，違反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第31條。	不合規事件是由於有關期間負責人員未有充分了解情況而誤認為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發牌事宜僅受少數未完成的非重大事項影響(包括相關部門完成若干文件審核，而這被認為是造成延誤的主要原因)，且於首次獲授暫准食肆牌照時已達致其他多數要求，因此不久後應會獲授正式普通食肆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未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條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可罰款50,000港元及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另加罰款900港元以及監禁6個月。	Tiger Curry已成功獲授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於2014年11月17日(約為屆滿日期一個月後)生效。	香港大律師梁偉強先生(「顧問」)經考慮有關情況(包括(i)所涉期間很短，約為一個月，及(ii) City Silver此前並無定罪紀錄)，認為不合規事件並不嚴重，惟應繳納小額罰款，即使有針對董事的相關起訴，亦不大可能實施監禁。食物業規例並無提及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民事責任。營運方面，顧問認為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現有牌照。	自2016年6月起，本集團已指派合規主任劉思婉女士 ^(師註) 監察所有營運所需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食肆牌照)的申請及／或續期手續，包括監察屆滿日期是否臨近並安排及時編製及提交牌照續期申請。
						於2016年8月，我們亦知會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牌照事宜負責人員，本集團經營的餐廳及會所未取得有效牌照則不得營業。
						上市後，劉思婉女士將每月核查牌照的屆滿日期且本集團亦將另聘外聘牌照顧問提供專業

編號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及狀況	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或財務影響	預防違規事件重演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2.	<p>本集團於下列期間並無取得以下會所及餐廳營運(有關向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排放物質)所需水污染管制牌照,違反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及9條:</p> <p>(a) Tiger Curry於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3月18日;</p> <p>(b) Tiger Curry & Cafe於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4月6日;</p>	<p>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負責人員低估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時編製詳細證明資料(包括繪製標示(i)物業位置、(ii)排放點及(iii)排放物樣本採集地點的草圖)所需時間所致。</p> <p>具體(a)項不合規事件而言, City Silver董事起初並不知曉水污染管制</p>	<p>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 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或9條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最高處罰為監禁六個月及(i)如屬第一次定罪, 則罰款200,000港元; 及(ii)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 則罰款400,000港元。此外, 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 則於該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p> <p>此外, 對於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或9條而將任何有毒或</p>	<p>有關營運附屬公司隨後已申請並成功獲授水污染管制牌照, 詳情如下:</p> <p>(a) Tiger Curry方面, 因應環保署要求於2014年12月23日提出申請及成功獲授牌照, 自2015年3月19日起生效;</p> <p>(b) Tiger Curry & Cafe方面, 於2016年3月10日提出申請, 2016年4月7日成功獲授牌照;</p>	<p>顧問考慮有關情況(包括(i)所有有關附屬公司均屬第一次定罪; 及(ii)其後已取得牌照), 認為倘定罪, 處罰應為小額罰款, 且不大可能對董事實施監禁。水污染管制條例並無提及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民事責任。</p> <p>就營運而言, 顧問認為</p>	<p>自2016年6月起, 本集團已指派合規主任劉思婉女士^(附註)監察所有水污染管制牌照的申請及／或續期手續, 包括監察屆滿日期是否臨近並安排及時編製及提交牌照續期申請。</p> <p>上市後, 劉思婉女士將每月核查主要牌照的申請及／或續期手續且本集團亦將另聘外聘牌照</p>

編號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及狀況	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或財務影響	預防違規事件重演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c)	Volar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及	條例的相關規定，誤以為本集團外聘牌照顧問會確保取得所有相關牌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11月28日發函要求City Silver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並提供詳細證明資料(包含近期水費單、規劃圖及排水系統平面圖)。集齊該等證明資料後，City Silver於2014年12月23日提出申請。	有害物質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者，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規定最高處罰為(i)如屬第一次定罪，則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年；及(ii)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則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該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天罰款40,000港元。	(c) Volar方面，於2015年11月10日提出申請，2016年3月1日成功獲授牌照；及	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現有牌照。 根據顧問建議，未能於短期內及時取得牌照等情況取得有效牌照而輕微，因此本集團並未能取得經審核賬目就未能取得該等牌照引致責任(如有)作出撥備。董事考慮顧問意見後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	顧問，就開設新餐廳的相關監管規定提供專業建議，確保符合日後的法定要求。
(d)	Fly於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5月17日。	與(c)項不合規事件而言，由於有關物業為會所而非餐廳，且排水量甚少，故Group Best (HK)及浩鑽董事未意識到需要水污染管制牌照。		(d) Fly方面，於2015年11月10日提出申請，2016年5月18日成功獲授牌照。		

編號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及狀況	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或財務影響	預防違規事件重演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3.	<p>自營運附屬公司開始經營業務起直至2016年8月11日，本集團未有及時為合共394名僱員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IR56E表格(由僱主填報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4)及(5)條規定。</p>	<p>違約乃因有關期間行政負責人員失察所致，惟經已妥善提交有關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僱傭事宜的其他相關僱傭備案資料，如BIR56A及IR56B表格(僱主填報的新酬及退休金報稅表)。</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1)(c)條，違反稅務條例第52(4)及(5)條的最高處罰為每項罪行罰款10,000港元。</p> <p>並無對違反稅務條例第80(1)(c)條的罪行判處監禁的條文。</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為本集團全體在職僱員(全職及兼職)提交IR56E表格。</p>	<p>法律顧問表示，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可能承擔的刑事責任而言，尤其在(i)本集團仍存續並能繳付相關罰款且(ii)本集團願意配合的情況下，稅務局依照慣例不會對違反稅務條例有關條文的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提起檢控。</p> <p>法律顧問表示，倘相關附屬公司遭指控，實際罰款金額應會遠低於最高罰款。基於法律顧問的經驗，稅務局很少自動提起刑事訴訟。</p> <p>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规事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p>	<p>已於2016年8月1日實施新訂內部控制常規，要求及時為本集團所有新僱員提交IR56E表格。</p> <p>自2016年6月起，本集團已指派合規主任劉思婉女士^(附註)監察本事項。彼將記錄全體僱員開始受僱的時間及其他資料，並確保適時向稅務局提交所有相關通知書。彼亦將每月核查及審閱紀錄，確保不會發生重大不當行為。</p>

編號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及狀況	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或財務影響	預防違規事件重演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4.	<p>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1)條,我們違反Volar總經理Gurung Bhojendra先生所持酒牌的條件,即Volar會所一次最多可容納293人,而於2015年6月28日及2015年8月2日,上述會所總客流量分別為611人及649人,違反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46(1)條。</p>	<p>不合規事件是由於牌照負責人疏忽所致。</p>	<p>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6(3)條,每次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46(1)條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p>	<p>Gurung Bhojendra先生分別於2015年7月23日及2015年9月1日收到傳票,被控違反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1)及第21條和應課稅品條例第46(1)及第46(3)條。彼分別於2015年8月24日及2015年9月29日認罪並就每項違規被處罰款8,000港元。</p> <p>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10月6日支付每項違規罰款8,000港元。</p>	<p>法律顧問表示,法院所處罰款遠低於各項違規的最高罰款,表明法院認為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的情況並不嚴重。違規事件已解決,且並無根據應課稅品條例作進一步處罰。</p> <p>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小額罰款而受重大財務影響。</p>	<p>自2015年10月起,Volar的安保人員通過增加會所入口保安數目實行嚴格的人數統計,確保入場人數不超過獲准客流量。該等安保人員直接向Volar總經理Gurung Bhojendra先生匯報,Gurung Bhojendra先生再定期向合規主任劉思婉女士^(附註)匯報以協助其監察本事項的合規情況。</p>

附註：合規主任劉思婉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於中環的一間休閒餐廳及酒吧擔任行政及辦公室經理，主要職責包括一切所需牌照的申請及續期及人力資源管理(例如向稅務局提交一切所需表格)，以及安排全體僱員的工資及薪酬。彼於餐飲業務擁有逾五年的提交稅務局表格和牌照申請及續期經驗。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誠如「一 訴訟及合規」所述，本集團已制定並落實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預防日後違規事件重演：

- 上市後，我們將另聘外聘牌照顧問，就餐廳及會所的相關監管及牌照規定和合規事宜提供建議。該等外聘牌照顧問將知會我們的合規主任劉思婉女士有關牌照規定的任何變更及更新，並不時為我們的董事提供牌照合規事宜持續培訓。我們規劃開設新餐廳及酒吧時會就牌照規定及程序諮詢該等牌照顧問，確保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後方開始經營新餐廳及酒吧；
- 對於牌照規定及條件的不合規情況，我們通過實行一套與開設新餐廳及酒吧所涉牌照規定有關的內部合規指引，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我們指派劉思婉女士通過監察屆滿日期是否臨近並安排及時準備及提交所有牌照續期申請，監察我們營運所需所有牌照的申請及／或續期手續。我們安排更多保安在相關會所入口駐守以控制准入顧客人數，亦制定報告程序協助監察合規情況；及
- 對於稅務條例不合規情況，我們將記錄全體僱員開始受僱的時間及其他資料，並確保適時向稅務局提交所有相關表格及／或通知書。

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將有效確保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就所制定措施而言，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採取的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及有效，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由於(i)我們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整改措施以防止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及(ii)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失信行為或對彼等的誠信及能力存疑，故該等不合規事件(i)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規定的董事適任能力；及(ii)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規定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聘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及建議，我們已修訂及採用若干新內部控制程序完善內部控制系統。修訂及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後，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跟進審閱，確認本集團已實行內部控制顧問所推薦用於糾正全部先前已識別事件的措施。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會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合理修訂及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此而言，董事將監察及按季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

有關我們為預防上述違規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 訴訟及合規」。

為增強我們的企業管治質素，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董事(除簡士民先生及黃瑞熾先生外)已出席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於2016年8月19日及2016年8月24日就《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公開上市公司董事之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而舉行之培訓；
- 我們已委任黃志威先生為公司秘書。黃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就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溝通的主要橋樑。一旦接獲關於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查詢或報告，公司秘書將調查該事項並(倘認為適當)向專業顧問徵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並向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相關成員報告。有關黃先生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劉思婉女士作為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就執程序提供意見，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 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進行內部控制系統的日常實施及監察；及
 - 迅速及有效回應聯交所致其本人的所有查詢。
-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作為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程序。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對識別業務經營相關重大風險的必要性。我們已設立並執行的主要程序概要如下：

- 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管理；
- 風險管理的目標為識別業務經營相關的潛在風險。董事會將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並緩和已識別風險；及
- 董事會每月召開會議與各部門主管討論進一步識別或會妨礙業務經營的潛在風險。

關 連 交 易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7。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終止。

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合併計算將屬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於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ity Silver與Digital Option Limited（「**Digital Option**」）及High Supreme Limited（「**High Supreme**」）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Digital Option及High Supreme同意向City Silver出租彼等於香港的自有物業（統稱「**物業**」），惟須受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月租及 支付條款	期限	物業用途
2016年 8月29日	Digital Option及 High Supreme	City Silver	香港銅鑼灣邊寧頓 街14號地下A、B及 C舖以及頂樓A、B 及C舖	145,000港元， 按月支付	固定年期為3年， 自2017年2月1日起 至2020年1月31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Tiger Curry

過往交易及歷史租金

於2013年12月27日，City Silver就物業與Digital Option及High Supreme訂立過往租賃協議，自2014年2月1日起固定年期為3年。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年度和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八個月，City Silver根據過往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和基準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City Silver向Digital Option及High Supreme應付年度租金分別不足0.6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該估計乃根據租賃協議的應付固定月租作出，經參考(i)本集團過往已付租金及(ii)與本集團所租賃物業鄰近且相似物業當時的租金市價後公平磋商而定。

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註冊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租金評估報告，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乃按相似地區相似物業於租賃協議日期的市價釐定。

關 連 交 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Digital Option及High Suprem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資本策略地產的附屬公司，故該等公司於上市後屬資本策略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及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租賃協議及總協議(定義見下文)均由本集團與資本策略地產聯繫人訂立，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將與總協議所涉交易合併計算，詳情載於「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往績紀錄期間，模特兒新天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模特兒新天地**」)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於2017年3月14日，模特兒新天地與本公司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模特兒新天地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主要為「Volar」及「Fly」向本集團提供組織特色活動、委聘DJ及準備發表材料等營銷及推廣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

模特兒新天地是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之一。董事預計未來我們將繼續聘用模特兒新天地及其他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及模特兒新天地須就個別的營銷及推廣服務訂立獨立合約或採購訂單，並須釐定個別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條款及條件，例如模特兒新天地收取的服務費(「**服務費**」)，惟須遵守總協議的規定。

根據總協議，服務費須按月支付。總協議所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公平合理，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過往交易及過往交易金額

於訂立總協議前，模特兒新天地自2013年7月起即有提供性質與總協議所涉營銷及推廣服務相同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過往營銷及推廣服務**」)。

以下為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向模特兒新天地就過往營銷及推廣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2,158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3,403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八個月	1,566

關 連 交 易

該等過往交易金額主要按加上往績紀錄期間舉辦的各個活動所花費的成本(大部分為DJ應佔成本，通常按時薪計)計算得出。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5年11月1日起經營「Fly」，而「Fly」亦須模特兒新天地提供過往營銷及推廣服務所致。

年度上限及基準

以下為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模特兒新天地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6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3,400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3,4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參考(i)本集團所支付過往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當時的市價；(iii)預計「Volar」及「Fly」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舉辦特色活動的數目；(iv)估計有意參與特色活動的DJ人數；及(v)有意DJ收取的概約時薪而釐定。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Volar」及「Fly」舉辦的特色活動預計數目將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所舉辦的特色活動數目相近，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應付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將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相近。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我們主要股東Phoenix Year(由資本策略地產全資擁有)及控股股東Aplus(由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模特兒新天地30%及70%的股權，故模特兒新天地於上市後屬Aplus、吳繩祖先生、Phoenix Year及資本策略地產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模特兒新天地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總協議所涉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總協議及租賃協議均由本集團與資本策略地產聯繫人訂立，總協議所涉交易將與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合併計算。詳情請參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交易合併計算」。

交易合併計算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協議及總協議所涉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為1.2百萬港元、5.14百萬港元及5.14百萬港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預期將高於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關 連 交 易

則第20.74(2)條的規定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經審閱有關文件、有關協議及過往數字，並經考慮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
- (b)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ii)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的公告規定。我們須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

資本策略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資本策略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訂立暫行買賣協議(「銷售買賣協議」)，以銷售資本策略集團於(其中包括)Digital Option及High Supreme(直接持有物業)的全部權益(「資本策略銷售」)。資本策略銷售須待(其中包括)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資本策略地產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取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資本策略銷售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銷售買賣協議的條件達成後，資本策略銷售須於2017年3月31日或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晚者為準)完成。資本策略銷售完成後，預期Digital Option及High Supreme將不再為資本策略地產的附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再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發佈更多相關公告(如適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吳繩祖先生	49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3年7月31日	2016年5月19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規劃
劉思婉女士	40	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1日	本集團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
簡士民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31日	2016年8月22日	本集團發展及規劃
黃瑞熾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立新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伍國基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目前職位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Gurung Bhojendra先生	40	Volar總經理	2013年7月31日	2004年12月6日	Volar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
Kharga Vishal先生	34	Fly總經理	2014年7月9日	2014年7月9日	Fly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
黃志威先生	32	公司秘書	2016年8月1日	2016年8月1日	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整體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與規劃，亦是BCI Group (BVI)、BCI Group (HK)、Buzz Concepts Management、Lively World、Ace Gain及新順成的董事。

吳先生自2005年起開始投資餐飲娛樂業，熟知行業趨勢、市場走勢、客戶及供應商影響，能處理競爭及其他營運挑戰。自我們成立以來，彼主導管理並負責制定方向，積極參與處理本集團的融資及投資相關事宜，有逾20年投資及融資行業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2月至2006年8月任職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被美國商業銀行收購前主要提供資本市場、顧問及理財服務)，離職前為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及香港股票資本市場及融資的主管，主要負責業務管理與發展，其後於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職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環球投資銀行部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股本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主席，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發展。吳先生亦自2014年8月起擔任GR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獲證監會發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主要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公司整體戰略方針。

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醫學科學學士學位。

劉思婉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彼亦為Ace Gain的董事。

劉女士有逾15年餐飲及娛樂行業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Tony Roma's Famous For Ribs Hong Kong(主要經營餐廳業務)之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餐廳日常營運，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三藩市牛扒屋(主要經營餐廳業務)之市場推廣部助理經理，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於2003年10月至2010年2月擔任香港元八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八番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食品生產及餐廳業務）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劉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主要提供餐飲娛樂業管理服務）之行政及辦公室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

劉女士於1999年8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餐飲管理高級文憑。

非執行董事

簡士民先生，45歲，於2017年3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及規劃，目前亦為BCI Group (BVI)、BCI Group (HK)、City Silver、Group Best (HK)、Group Best (BVI)、Bannock Holdings及Litton Global之董事。

簡先生擁有逾14年物業投資方面經驗，先後於1995年10月至1997年10月及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職Johnson Stokes & Master（現稱孖士打律師行，主要提供法律服務）的見習律師及助理律師。簡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0年5月間於Freshfields（現稱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主要提供法律服務）任職律師。其後，彼於2000年5月至2001年3月擔任光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曾主要從事互聯網及電訊相關業務投資及製造電子產品）之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主要負責領導法律部。簡先生目前出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7），主要從事物業定位及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升值及發展、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兼集團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領導法律部及業務策略規劃。彼於2001年3月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總顧問。

簡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英國牛津大學瓦德漢學院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再先後於1994年及1995年取得英國倫敦法律大學法律文憑及法律實務研究生文憑。彼自1997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

簡先生曾擔任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簡先生確認，由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從未或不再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等公司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撤銷以下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固基有限公司	郵輪投資	2015年9月11日
廣瑩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9年9月11日
翠茂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3年8月16日
溢霖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2年1月6日
高盛興業有限公司	車輛投資	2008年10月1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雄盛地產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1年8月5日
Great Level Investments Limited	物業投資	2014年8月22日
快的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8年8月15日
銓景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09年3月13日
捷韻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9年10月16日
Join Max Limited	物業投資	2008年10月24日
領祺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1年4月8日
瑩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0年8月27日
承利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4年10月10日
順世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0年12月10日
裕勵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9年2月27日
裕域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2年6月15日
中亮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9年2月20日
陽輝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9年9月11日
煜譽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4年8月22日
馳興投資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5年9月18日
溢億創投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5年9月18日
鑫禧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4年5月2日
View Up Limited	物業投資	2013年8月16日
紹陞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0年10月15日
智安興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09年3月13日

簡先生曾擔任以下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登記處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Gain Master Assets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9年11月1日
All Gains Investments Limited	證券投資	2009年5月1日
City Core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4年5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49歲，於2017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會計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製造及零售公司、上市物業開發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以及船務公司從事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計工作。彼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主要於中國從事經濟型酒店業務以及提供酒店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黃先生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主要於香港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連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3月起為耀保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眼鏡產品零售)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規劃及指導財務及會計部門並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分析。

黃先生於1991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8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舉辦的中國稅務會計課程證書。黃先生分別自2008年4月及2008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立新先生，50歲，於2017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1994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職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被美國商業銀行收購前主要提供資本市場、顧問及理財服務)，離職前任董事，主要負責領導香港的股票銷售團隊，其後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職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業務)，離職前於股權部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建議並領導進行股票銷售的市場推廣項目。其後，彼自2007年8月起任Spitz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獲證監會發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主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董事兼基金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組合管理及合規事宜。

李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擔任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及解散。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億孚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002年9月27日

伍國基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有逾20年會計與審計以及業務及財務顧問方面的經驗。彼於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要提供審計、稅務、諮詢和交易顧問服務)之核數師。彼於1993年6月至1996年8月為中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3)，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會計部之助理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及投資業務。彼於2001年6月至2008年3月為富地石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石油和天然氣供應及基建項目的投資與營運)之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及投資業務。彼於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代號：0402)，主要從事採礦和建築業務)採礦部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隨後改名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業務改為於中國提供航空遙感數據服務，彼亦調任為高級顧問，主要負責監察財務、會計及投資業務，直至2013年12月辭任。伍先生亦自1992年8月25日註冊成立起任高祿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司諮詢業務)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交易執行。

伍先生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會計榮譽文憑，於1996年2月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6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5年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伍先生曾擔任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伍先生確認，由於該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不再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公司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取消以下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蒙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煤礦開採	2011年12月16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如有)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1.董事—(a)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及(iv)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Gurung Bhojendra先生，40歲，為Volar總經理，負責Volar日常營運與管理。Gurung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Volar，擔任總經理，並有逾12年晚上娛樂會所管理經驗。

Kharga Vishal先生，34歲，為Fly總經理，負責Fly日常營運與管理。彼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Fly總經理，有逾七年餐飲及娛樂機構管理經驗。Kharga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英達興業有限公司(現稱為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過往主要負責酒吧經營)，最後出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後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毅福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管理與營運)酒吧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餐廳中的酒吧營運，並於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兆好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及酒吧管理與營運)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

黃志威先生，32歲，為公司秘書。黃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彼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出任黃士恒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核、秘書、稅務及其他服務)之經理，主要負責監察及進行客戶接觸工作。彼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出任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0)，主要從事鐘錶零售業務)之公司秘書。2008年10月，黃先生於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副修金融服務。彼自2012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劉思婉女士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黃志威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極為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對股東有利。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上市後，我們亦會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b)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和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c)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之賠償或報酬))；及(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原則是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伍國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李立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薪酬水平乃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我們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履行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工作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199,000港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對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其他已支付或應付的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9百萬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本集團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彼可為妥善履行職責的合理需要而查閱本集團所有相關紀錄及資料，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就下列情況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份好倉總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⁷⁾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Aplus	實益擁有人 ⁽¹⁾	371,520,000 ^(L)	46.44%
吳繩祖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371,520,000 ^(L)	46.44%
雷兆森女士	配偶權益 ⁽³⁾	371,520,000 ^(L)	46.44%
Phoenix Year	實益擁有人 ⁽⁴⁾	159,180,000 ^(L)	19.90%
資本策略地產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59,180,000 ^(L)	19.90%
鍾楚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59,180,000 ^(L)	19.90%
Digisino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59,180,000 ^(L)	19.90%
Earnest Equit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59,180,000 ^(L)	19.90%

附註：

1. A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繩祖先生視為擁有與Aplus所持股份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3. 雷兆森女士為吳繩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兆森女士視為擁有與吳繩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4. Phoenix Ye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資本策略地產全資擁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本策略地產視為擁有與Phoenix Year所持股份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6. 鍾楚義先生（「鍾先生」）擁有Digisino Assets Limited（「Digisino」）的全部權益，而Digisino則擁有Earnest Equity Limited（「Earnest Equity」）的全部權益。Earnest Equity及鍾先生分別擁有資本策略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1%及0.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Digisino及Earnest Equity視為擁有與資本策略地產所持股份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7. 「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的Aplus將擁有本公司約46.44%之權益。由於緊隨上市後，Aplus及吳繩祖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plus及吳繩祖先生各自將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文所載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因上文所披露持有Aplus權益而屬控股股東外，董事會包括均衡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表達有份量意見所需足夠特質、誠信及才能，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了解各自身為董事之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倘董事明知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考慮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會議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吳繩祖先生不可於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任何控股股東之事宜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須討論之潛在利益衝突投票，亦不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由於Aplus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可影響管理獨立的事宜。此外，除吳繩祖先生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Aplus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際權益，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三名成員（即董事會半數成員）為擁有豐富的不同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董事能夠提供均衡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情況和本公司的管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之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一 不競爭契約」)，董事相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雖然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和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一直並將由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彼等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而毋須過分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支援。

此外，本集團持有與業務相關的所有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且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我們已實施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除「關連交易」所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力及財務獨立

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財務及行政部門和現金收支之庫務職能。

此外，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從外界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故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產生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控制公司的款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控制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將於上市前結清。此外，考慮到(i)往績紀錄期間應付股東款項僅用作開設新餐廳及收購浩鑽以擴充業務的資本開支，因此可視為股東注資；(ii)應付股東款項僅用於滿足業務擴充的資本需求，因此缺乏股東資金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有不利影響；(iii) Fly的會所及新開設餐廳(即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自各自開業以來便獨立運營，並不倚賴股東額外資金支持；(iv) Fly、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開業後已達到各自的收支平衡期；(v)按「財務資料 — 債項」所述，本集團能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結清應付股東款項；及(vi)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望未來，本集團可利用上市平台進行股本／債務融資，因此不會倚賴股東貸款撥付業務擴充的資本開支，因此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股東。董事確認，上市後將主要以經營收入撥付營運資金，故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若干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若干餐飲業務（「其他餐飲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該企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該企業所擔任的董事職務
盈君旅業有限公司 （「盈君」）	香港	1991年 7月2日	經營一家酒店，包括一家全天營業的餐廳及一家酒吧	由資本策略地產間接擁有全部股權	簡士民先生 ⁽¹⁾
MG Goodness Limited（「MG Goodness」）	香港	2008年 7月17日	經營一家自助快餐店、麵包店及咖啡廳	鍾楚義先生實際擁有MG Goodness 50%股權 ⁽²⁾	簡士民先生及鍾楚義先生 ^(1、2及3)

附註：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簡士民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鍾楚義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資本策略地產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資本策略地產的緊密聯繫人。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G Goodness的董事包括Expert Rise Management Limited（「Expert Rise」）、Solution Kingdom Limited（「Solution Kingdom」）、Chosen King Limited（「Chosen King」）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簡士民先生為安邦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安邦興業有限公司為Chosen King其中一名董事。鍾楚義先生為Expert Rise及隆迅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Expert Rise及隆迅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Solution Kingdom的董事及Chosen King的其中一名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權益。

業務劃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業務與其他餐飲業務有清晰劃分：

- 菜式、主題及用餐環境 — 我們餐廳提供予客戶的菜式及用餐體驗有別於其他餐飲業務。其他餐飲業務不包括主打或主供日式咖哩的日式速食餐廳及休閒餐廳。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外，我們擁有及經營兩間晚上娛樂會所Volar及Fly，並計劃開設其他餐飲業務目前沒有的運動主題酒吧，藉此豐富並擴展我們於晚上娛樂市場的佔有率；

- (b) **營運及管理** — 簡士民先生雖然擔任若干其他餐飲業務營運公司的董事，但彼確認概無參與餐廳業務與其他餐飲業務的日常營運。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士民先生除外）概無於任何其他餐飲業務擔任任何職務。此外，鑑於(i)本集團處理日常經營事務的員工與其他餐飲業務營運公司完全獨立；(ii)採購食品及飲品的採購部門不同；及(iii)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餐飲業務的內部控制、財務、會計、銷售及營銷、法律和合規系統完全分開，故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其他餐飲業務，與其他餐飲業務分開經營；及
- (c) **股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於其他餐飲業務的股權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其他餐飲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有關業務。

董事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認為，我們業務與各項其他餐飲業務之間的競爭並不激烈，不會嚴重影響整體業務。因此，概無其他餐飲業務會或預期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董事預期，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餐飲業務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經考慮董事觀點及所有相關情況，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我們業務與各項其他餐飲業務之間的競爭並不激烈。

不競爭契約

為進行上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擁有當中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作出以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並促使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設立、投資、擁有、參與、從事、進行、涉及、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開展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會招攬或勸誘或盡力招攬或勸誘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之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會利用或向任何人士泄露或公佈或披露以控股股東身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不會擔任任何法人團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以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e) 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f) 不會說服或勸誘或盡力說服或勸誘或勸阻於不競爭契約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生產商、供應商、分包商、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g) 倘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且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為本身或與其他人士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實體)直接或間接獲提呈或知悉該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刻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作考慮及提供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為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ii)竭盡所能促使該機會以不遜於提呈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條款提呈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拒絕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投資或參與者；及
- (h) 不會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約之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公司之利益)表示及保證，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進行、涉及或持有受限制業務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惟透過本集團者除外。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紀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年報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約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時生效。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之責任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一直生效：

- (a)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股權限額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認為30%之限額合理，因為其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之理解所適用之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所引致之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情況，而有關事宜之檢討決定將於年報披露；
-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於年報披露；
- (iii) 董事將依照細則行事，細則規定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措施，關於(其中包括)董事及主席、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陳述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陳述任何偏離守則之詳情及原因。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	---------------	-----

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5,999,900
2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2,000,000

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

800,000,000股	股份	8,000,000
--------------	----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上市後，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連同Etchers Entertainment、卓德、佳皇及Jubilee Success持有的股份，預期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6%將由公眾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配額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7年3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我們根據下述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回購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回購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該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該回購授權的其他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修訂既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招股章程的本節討論及分析載有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陳述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和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日後呈報的實際業績是否與下文所討論者大有不同，視乎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定。可能引發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計算。

概覽

我們是位於香港的餐飲娛樂集團，擁有及營運Volar和Fly兩間晚上娛樂會所，及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咖哩菜餚的三間休閒餐廳。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浩鑽（Fly的營運公司），亦將先後於2015年5月及2015年7月開業的兩家餐廳Tiger Curry Jr.與Tiger Curry & Cafe納入本集團「Tiger」品牌麾下。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67.4百萬港元及88.9百萬港元，純利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23.5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純利及淨虧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8.2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純利增至約1.4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所述重組，通過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予BCI Group (BVI)當時股東所持公司為代價，將BCI Group (BVI)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方式，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集團基礎上新增控股實體且並無引發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以現有集團持續經營基準呈列。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是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有關呈列基準及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已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會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多個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因素及下文所載列者。

與我們最大供應商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MHD」)的安排

往績紀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飲品成本佔約86.9%、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7.9%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72.4%及74.8%。

往績紀錄期間，MHD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MHD為香港兩大香檳獨家分銷商之一。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MHD採購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會所的酒類飲品)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65.0%及53.4%。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MHD購買的存貨約為2.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6.4%及51.5%。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訂立的購買及贊助協議載有(其中包括)合約期間飲品的售價及贊助安排。上述協議將於2017年3月31日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MHD書面確認，MHD將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與我們訂立新協議(條款與目前協議基本一致)。有關我們與MHD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與MHD的關係」。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於合約屆滿時與MHD續約。倘MHD因任何原因削減對我們供應量或不再向我們供應，我們須按我們可接受的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供應商。倘我們不能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會所將會中斷經營，成本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所有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乃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租金及相關開支水平的變化會直接影響盈利能力。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23.8%及23.5%。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6.3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6.7%及25.3%。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視乎門店的規模及位置而有所不同。除本集團的兩間餐廳根據其各自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收益訂立外，我們大部分門店的租賃協議均按固定租金訂立。

本集團考慮訂立每份租約時，會考慮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是否在門店日後預期產生收益的可接受範圍之內。由於我們計劃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合共新開五間「Tiger」品牌餐廳及兩家運動主題酒吧，預期日後門店有關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會增加。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的成本主要指飲品及食材成本，乃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因此，飲品及食材的價格和供應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

財務資料

度，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9.7%及20.4%。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飲品成本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分別佔已售存貨總成本約86.9%及77.9%，而我們的食材成本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佔已售存貨總成本約12.0%及21.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約為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9%及19.3%。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飲品成本約為3.6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已售庫存總成本約72.4%及74.8%，我們的食材成本約為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已售存貨總成本約26.7%及24.3%。我們付出大量努力確保飲品及食材的充足供應。然而，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供應中斷。然而，飲品及食材的價格和供應視乎多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政府法規、總體經濟狀況及供需）而定。

僱員福利開支

會所及餐廳營運非常注重服務，且勞動力集中。僱員福利開支乃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總部員工及各門店運作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1.4%及14.7%。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成本約為3.5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9%及19.4%。本集團認為優質客戶服務是成功的關鍵所在，因此我們需要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吸引、激勵及留任足夠合資格僱員。

由於香港法定最低薪金上升、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整體增加，香港會所式娛樂及餐廳行業僱員的薪金水平近年整體上升。由於香港的通脹壓力繼續抬高工資水平，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提高價格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預期員工成本會繼續上升。

季節性

本集團的收益呈現季節性波動。我們會所營運的收益通常於十二月至一月較高。董事認為十一月至一月期間的節慶日較多（如聖誕節及除夕夜），會有較多節日聚會及慶祝活動。我們餐廳營運的收益通常於十二月至一月及七月至八月較高。董事認為，學校放假期間學生對我們的消費更多。我們會所及餐廳業務的收益通常於二月較低。董事認為，我們的目標客戶於十二月及一月假期後晚上娛樂及與朋友外出聚餐的意慾減少，且農曆新年通常處於二月，該期間為外出旅遊高峰期。同樣地，惡劣天氣狀況（如颱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於業務的季節性，一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全年可達致的業績。

市場競爭

我們與鎖定相同或類似顧客群的其他晚上娛樂場、多個餐廳連鎖集團及個別餐廳營運商激烈競爭。香港有大量在夜晚開放的晚上娛樂場提供酒精飲品和大量餐廳提供日式菜餚。在口感、品質、價格、客戶服務、用餐環境及整體娛樂及用餐體驗等方面，這些娛樂場和餐廳與我們展開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可能更長、客戶基礎更大、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更高，和財務狀況、市場推廣策略及公關資源更佳。由於我們面對來自其他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參與者的激烈競爭，若我們的定價不能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變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商業黃金地段的獲取、續訂現有租賃／獲發牌照物業租約／許可證的能力以及零售租賃市場的市況

我們所有會所及餐廳均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例如銅鑼灣、蘭桂坊以及海港城和時代廣場等香港大型購物商場。董事認為，會所及餐廳的地段對吸引目標客戶及推廣品牌和聲譽至關重要，故於商業黃金地段開設會所及餐廳非常重要。然而，鑑於我們會所及餐廳的嚴格選址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通常有限。若我們基於任何原因須遷址或計劃開設新門店，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合理商業條款物色到適合我們門店經營的場所，我們的搬遷或擴張計劃可能被迫延期或中斷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之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狀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重大不同之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此等項目之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運作之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情況作出。由於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之綜合財務資料呈報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須定期進行審閱。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財務資料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朗事宜之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認為重要之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i)所售飲品送達；(ii)提供服務或交付其他產品予客戶時確認會所營運收益(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及出租會所場地舉辦活動所得租金收入)，於提供餐飲服務後確認餐廳營運收益。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14收益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與汽車。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4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負債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關聯方款項。

有關財務負債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5金融工具 — (iii)財務負債」。

租賃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營運租賃承擔與總部、會所場地及餐廳場地有關。

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8租賃」。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呈列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且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7,387	88,870	23,519	30,613
已售存貨成本	(13,300)	(18,172)	(4,905)	(5,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2	557	144	7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066)	(20,919)	(6,274)	(7,748)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1,278)	(11,709)	(3,363)	(3,684)
僱員福利開支	(7,656)	(13,068)	(3,514)	(5,929)
折舊	(3,472)	(4,199)	(1,294)	(1,436)
上市開支	—	—	—	(8,191)
其他開支	(7,478)	(10,953)	(3,389)	(4,20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569	10,407	924	(6,414)
所得稅開支	(1,470)	(2,023)	(293)	(361)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7,099	8,384	631	(6,775)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收益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會所營運及餐廳營運。往績紀錄期間的會所營運及餐廳營運收益分別主要來自香港會所的飲品銷售及餐廳的餐飲銷售。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7.4百萬港元及88.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3.5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門店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會所營運	62,082	92.1	72,851	82.0	18,707	79.5	24,240	79.2
Volar	62,082	92.1	62,748	70.6	18,707	79.5	19,726	64.4
Fly ⁽¹⁾	—	—	10,103	11.4	—	—	4,514	14.8
餐廳營運	5,305	7.9	16,019	18.0	4,812	20.5	6,373	20.8
Tiger Curry	5,208	7.8	6,044	6.8	2,294	9.8	1,960	6.4
Tiger Curry Jr. ⁽²⁾	97	0.1	4,982	5.6	1,548	6.6	2,003	6.5
Tiger Curry & Cafe ⁽³⁾	—	—	4,993	5.6	970	4.1	2,410	7.9
總計	<u>67,387</u>	<u>100.0</u>	<u>88,870</u>	<u>100.0</u>	<u>23,519</u>	<u>100.0</u>	<u>30,613</u>	<u>100.0</u>

附註：

1.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通過收購Fly營運公司取得其經營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公司歷史 — 浩鑽」。
2. 於2015年5月20日開業。
3. 於2015年7月30日開業。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7.4百萬港元增加約31.9%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88.9百萬港元，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30.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3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會所營運及餐廳營運收益增加。以下為往績紀錄期間會所營運及餐廳營運收益的分析。

會所營運

我們的會所營運收益主要來自飲品銷售額、入場費收入、贊助收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銷售額(包括衣帽間收入、快照收入、小費收入及出租會所場地舉辦活動所得租金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會所營運收益分別約為62.1百萬港元及72.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2.1%及82.0%。會所營運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2.1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17.3%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Fly(我們於2015年11月通過收購其營運公司取得其經營權)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收益貢獻約10.1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會所營運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29.6%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2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9.5%及79.2%。

財務資料

會所營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Fly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約4.5百萬港元。除Fly的收益貢獻外，Volar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約19.7百萬港元，增幅約5.4%。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會所營運的飲品銷售淨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55.7百萬港元及66.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佔我們會所營運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約89.7%及91.4%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92.2%及89.3%。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會所營運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Volar		Fly		Volar		Fly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銷售總額	65,341	105.2	—	—	67,008	106.8	11,180	110.7
減：銷售折扣	(9,654)	(15.5)	—	—	(9,025)	(14.4)	(2,543)	(25.2)
飲品銷售淨額 ^(附註)	55,687	89.7	—	—	57,983	92.4	8,637	85.5
入場費收入	4,503	7.3	—	—	2,249	3.6	971	9.6
贊助收入	896	1.4	—	—	1,303	2.1	349	3.5
其他	996	1.6	—	—	1,213	1.9	146	1.4
會所總收益	62,082	100.0	—	—	62,748	100.0	10,103	100.0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Volar		Fly		Volar		Fly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未經審核)</i>							
飲品銷售總額	20,645	110.3	—	—	20,718	105.0	5,313	117.7
減：銷售折扣	(3,389)	(18.1)	—	—	(2,970)	(15.0)	(1,412)	(31.3)
飲品銷售淨額 ^(附註)	17,256	92.2	—	—	17,748	90.0	3,901	86.4
入場費收入	649	3.5	—	—	671	3.4	453	10.0
贊助收入	502	2.7	—	—	965	4.9	104	2.3
其他	300	1.6	—	—	342	1.7	56	1.3
會所總收益	18,707	100.0	—	—	19,726	100.0	4,514	100.0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收益金額按計及實體所給予之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量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的飲品銷售入賬列為扣減銷售折扣。

財務資料

飲品銷售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會所銷售飲品，包括各類酒精及非酒精飲品。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已售飲品類別明細。

飲品類別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飲品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飲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	飲品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飲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	飲品 銷售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飲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	飲品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飲品 銷售總額 百分比 (%)
香檳	29,088	44.5	35,777	45.8	10,297	49.9	10,975	42.2
烈酒 ⁽¹⁾	20,819	31.9	25,029	32.0	5,755	27.9	9,106	35.0
雞尾酒及利口酒 ⁽²⁾	5,396	8.3	5,434	6.9	1,546	7.5	1,795	6.9
碳酸類飲品及其他 ⁽³⁾	3,260	5.0	3,153	4.0	901	4.4	1,066	4.1
啤酒	1,230	1.9	1,746	2.2	388	1.9	670	2.6
葡萄酒	330	0.5	584	0.7	76	0.3	322	1.2
服務費	5,218	7.9	6,465	8.4	1,682	8.1	2,097	8.0
總計	65,341	100.0	78,188	100.0	20,645	100.0	26,03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威士忌酒、伏特加酒、白蘭地酒、金酒、郎姆酒、龍舌蘭酒、杜松子酒等。
2. 一般指調酒師混合不同酒精和非酒精原料調製後以玻璃杯提供的酒精類飲品。
3. 其他一般包括礦泉水、果汁及調味品。

往績紀錄期間，香檳是最暢銷的飲品類別，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飲品總銷售額約44.5%及45.8%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49.9%及42.2%。香檳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9.1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35.8百萬港元，增幅約23.0%；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10.3百萬港元略增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0百萬港元，增幅約6.8%。在所有飲品類別中，第二暢銷的是烈酒，烈酒銷售收益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飲品總銷售額約31.9%及32.0%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27.9%及35.0%。烈酒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增幅約20.2%；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9.1百萬港元，增幅約56.9%。上述往績紀錄期間香檳及烈酒銷售額增長主要是由於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導致Volar及Fly的飲品總銷售額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而上一財務年度／期間並未錄得Fly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入場費收入

入場費收入包括服務費及活動前銷售額。服務費指我們就客戶光顧會所(不論是於正常營業日或特色活動日)而收取的費用，每人介乎150港元至600港元。服務費通常允許顧客享有部分免費飲品。活動前銷售額指我們就特色活動透過獨立線上票券代理銷售票券產生票券收入，而票券代理一般根據經彼等網站購買票券所得的票券總收益收取費用。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的入場費收入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入場費 收入	佔總 入場費 收入 百分比	入場費 收入	佔總 入場費 收入 百分比	入場費 收入	佔總 入場費 收入 百分比	入場費 收入	佔總 入場費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服務費	4,292	95.3	3,028	94.0	592	91.2	1,087	96.7
活動前銷售額	211	4.7	192	6.0	57	8.8	37	3.3
總計	4,503	100.0	3,220	100.0	649	100.0	1,124	100.0

入場費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減幅約28.5%，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購買預付飲品套餐的人數增加，而該等套餐豁免服務費，故該等客戶毋須支付該等費用，導致服務費減少約1.3百萬港元。

入場費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幅為73.2%，主要是由於Fly(於2015年11月我們取得其經營權)開業後客戶群擴大，導致服務費增加約0.5百萬港元。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主要包括(i)因在我們會所展示標誌或產品及其他促銷品而自飲品供應商收取的贊助費；及(ii)我們根據促銷指定飲品的活動數目及類型自飲品供應商獲得特定價值的飲品。我們主要與飲品供應商(包括MHD)訂立購買及贊助協議。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載有合約期間飲品的售價及我們為指定飲品開展指定促銷活動而享有的贊助費，且並無規定供應或購買責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中的MHD及供應商A訂立購買及贊助協議，詳情載於「業務—供應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贊助收入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贊助收入 (千港元)	估總 贊助收入 百分比 (%)	贊助收入 (千港元)	估總 贊助收入 百分比 (%)	贊助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總 贊助收入 百分比 (%)	贊助收入 (千港元)	估總 贊助收入 百分比 (%)
贊助費	482	53.8	1,068	64.6	312	62.2	891	83.3
等於特定價值的飲品 ^(附註)	414	46.2	584	35.4	190	37.8	178	16.7
總計	896	100.0	1,652	100.0	502	100.0	1,069	100.0

附註：會計處理方面，該等數據(i)包括我們因開展促銷活動而獲得的飲品；及(ii)不包括我們因採購量達標而獲得的飲品，已作為正常儲備記入庫存。

贊助收入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幅約84.4%，主要是由於Volar及Fly（我們於2015年11月取得其經營權）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賺取贊助收入較上一財務年度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贊助收入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2.9%，主要是由於Volar及Fly（我們於2015年11月取得其經營權）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賺取贊助收入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衣帽間收入、快照收入、小費收入及出租會所場地舉辦活動所得租金收入。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幅約36.4%，主要是由於(i)Volar的活動租金收入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ii)會所經營的小費收入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0.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餐廳營運

餐廳營運收益主要指食品及飲品銷售淨額及其他收益。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食品和飲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7.9%、18.0%、20.5%及20.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Tiger Curry	Tiger Curry & Cafe	Tiger Curry Jr.	Tiger Curry	Tiger Curry & Cafe	Tiger Curry Jr.	Tiger Curry	Tiger Curry & Cafe	Tiger Curry Jr.	Tiger Curry	Tiger Curry & Cafe	Tiger Curry Jr.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食品及飲品銷售淨額	5,199	—	97	6,036	4,986	4,982	2,291	968	1,548	1,958	2,407	2,003
其他	9	—	—	8	7	—	3	2	—	2	3	—
餐廳總收益	5,208	—	97	6,044	4,993	4,982	2,294	970	1,548	1,960	2,410	2,003

我們食品及飲品銷售淨額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02.2%，主要是由於(i) 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5年7月開始營運，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及(ii) Tiger Curry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16.1%。

我們食品及飲品銷售淨額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5%，主要是由於Tiger Curry & Cafe自2015年7月30日開業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全期營運令收益增加約1.4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所用飲品及食材的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飲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香檳、速凍食品及乾貨。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已售存貨成本(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分別約19.7%、20.4%、20.9%及19.3%。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飲品	11,556	86.9	14,165	77.9	3,552	72.4	4,422	74.8
食品	1,591	12.0	3,840	21.1	1,311	26.7	1,433	24.3
其他	153	1.1	167	1.0	42	0.9	55	0.9
總計	13,300	100.0	18,172	100	4,905	100.0	5,910	100.0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增幅約36.6%，與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率約31.9%大體一致。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導致會所營運擴張；及(ii) Tiger Curry Jr.與Tiger Curry & Cafe分別於2015年

財務資料

5月與2015年7月開業導致餐廳營運擴張而致使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飲品及食材成本分別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5.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5%，與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長率約30.2%大體一致。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會所及餐廳營運擴張導致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飲品及食材成本分別激增至約0.9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有關往績紀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請參閱「一 敏感度及保本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5	—	—
管理費收入	432	432	144	72
總計	432	557	144	72

往績紀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出售汽車金額約為125,000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會所、餐廳及辦公室的營運租賃及物業管理費。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23.8%、23.5%、26.7%及25.3%。我們的會所及餐廳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類別為(i)固定租金；(ii)固定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及(iii)固定租金及營業額租金總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會所營運	14,469	16,208	4,787	5,776
餐廳營運	1,491	4,546	1,454	1,600
其他	106	165	33	372
總計	16,066	20,919	6,274	7,748

往績紀錄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幅約30.2%，主要是由於(i)Fly（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取得其經營權）產生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7百萬港元；及(ii)先後於2015年5月及2015年7月開始營業的Tiger Curry Jr.與Tiger Curry & Cafe產生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1.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7.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5%，主要是由於(i)Fly產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0.9百萬港元；及(ii)根據租賃協議自2016年4月起始的時期，總部產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0.4百萬港元。

有關往績紀錄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請參閱「一 敏感度及保本分析」。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如聘請常駐DJ和客座DJ的成本）與聘請模特兒新天地為會所經營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產生的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分別佔總收益約16.7%及13.2%。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3.7百萬港元，增幅約9.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11月開始營運Fly而產生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往績紀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經營開支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會籍佣金、分配予員工的顧客小費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應付長期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其他津貼和福利。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7.7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1.4%、14.7%。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4.9%及19.4%。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28	12,273	3,298	5,470
董事酬金	240	240	80	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	555	136	260
總計	7,656	13,068	3,514	5,929

往績紀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增幅約70.7%，主要是由於(i)Fly(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其營運公司獲得其經營權)產生員工成本約1.2百萬港元；及(ii)先後於2015年5月及2015年7月開業的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5.9百萬港元，增幅約68.7%，主要是由於(i)Fly及Tiger Curry & Cafe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及(ii)會所及餐廳業務擴張導致總部員工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和汽車)的折舊費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折舊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5.2%及4.7%。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折舊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5.5%及4.7%。

往績紀錄期間，折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幅約20.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開業。

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折舊約為1.4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及上市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我們的會所保安開支、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成本和清潔費。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分別佔總收益約11.1%及12.3%。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4.4%及13.7%。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開支	2,222	2,870	807	1,044
信用卡手續費	1,061	1,271	351	476
維修及保養開支	711	1,208	306	365
清潔費	647	1,506	381	664
水電費	644	970	312	4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0	375	169	198
餐具開支	389	314	172	95
牌照費	348	416	115	270
保險	315	429	125	157
其他開支 ^(附註)	751	1,594	651	515
總計	7,478	10,953	3,389	4,201
上市開支	—	—	—	8,191

附註：其他開支指汽車維護費用、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往績紀錄期間，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擴張導致會所營運及餐廳營運的保安開支、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及清潔費增加。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4.2百萬港元，增幅約24.0%，主要是由於保安開支、信用卡手續費及清潔費增加。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受上述各項影響，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港元，增幅約21.4%，而情況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0.9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6.4百萬港元。不計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香港的經營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毋須承擔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責任。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10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增加一致。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7.2%增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19.4%。

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8.1%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我們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0.6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虧損約6.8百萬港元。不計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溢利約1.4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純利率分別約為10.5%及9.4%。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經營Fly、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導致營運開支(包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不計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7%及4.6%。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會所營運的季節性因素導致我們於十二月至一月的收益水平通常較高；及(ii)先後於2015年5月及2015年7月開始營運的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產生開業前成本。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其中包括)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21.2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0.30港元計算)。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上市後約7.9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約13.3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8.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開支，而餘額約5.1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總額乃當前預期且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會視乎審核及因應可變因素和假設的變化有所調整。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預期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與我們以往的財務業績相當。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經營開支有關。過往，我們主要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關聯方墊款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大部分以港幣持有)。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指業務營運產生的食材及飲品付款、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與其他經營開支。今後，我們預期結合各種渠道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潛在股本及債務融資(如適當)。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37	15,198	1,947	(7,6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99)	1,938	(4,350)	(5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9)	(2,558)	2,020	(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9	14,578	(383)	(8,21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	2,443	2,443	17,02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3	17,021	2,060	8,80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經營會所及餐廳。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食材及飲品的款項、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1.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為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約為8.6百萬港元(經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致使現金流出約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而這部分減少同時因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5.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為1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約為10.4百萬港元(經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2百萬港元及主要因年內出售汽車而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財務資料

備收益約0.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致使現金流入約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因增加採購飲品存貨致使已售存貨成本增加。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7.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約為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虧損約6.4百萬港元(經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致使現金流出約2.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0.2百萬港元，惟被增加採購飲品存貨致使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的原因是(i)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上述增加採購飲品存貨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6.4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預付上市開支約2.7百萬港元；(ii)預付Fly經營開支約0.6百萬港元；(ii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飲品供應商贊助費及獎勵應收款項約0.5百萬港元；及(iv)已付一間於青衣新開的獨立餐廳按金約0.5百萬港元導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淨現金流入約1.9百萬港元。往績紀錄期間，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墊付予關聯方及關聯方還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3百萬港元，為(i)主要因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翻新Tiger Curry及新餐廳Tiger Curry Jr.開業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百萬港元；及(ii)墊付予關聯方的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因關聯公司還款約6.0百萬港元，惟部分因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扣除所得現金)約1.4百萬港元及有關Tiger Curry & Cafe開業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Volar及Fly小範圍翻新及添加設備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往績紀錄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還款及其他借貸還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2.0百萬港元，惟部分因關聯方墊款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還款約2.6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一名股東（即吳繩祖先生）約5.2百萬港元，惟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約5.1百萬港元所抵減。

營運資金

經計及以下我們可利用的財務資源：

-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基於我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我們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8.8百萬港元及約5.0百萬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10.0百萬港元；及
- 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5港元的中間價）。

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各組成部分的詳情如下：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5	354	507	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9	3,302	6,691	9,28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4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3	17,021	8,804	4,993
	17,403	20,677	16,002	14,9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73	13,953	15,265	11,8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73	9,313	4,114	2,063
流動稅項負債	147	2,253	2,651	1,718
	25,793	25,519	22,030	15,604
流動負債淨額	8,390	4,842	6,028	663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5.8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流動稅項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3.3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較與2015年5月31日相比相對穩定。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溢利約15.2百萬港元，令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以及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關聯公司的結算款項約8.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約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支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8.2百萬港元；及(ii)應計上市開支約2.0百萬港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惟被(i)上市開支預付款約2.7百萬港元、贊助費及獎勵應收款項約0.5百萬港元共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償還一名股東(即吳繩祖先生)約5.2百萬港元後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5.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6.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

的流動資產較2016年9月30日略減約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上市開支所產生的款項)及償還股東(即Phoenix Year及吳繩祖先生)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

存貨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營業所用飲品。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存貨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天數。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飲品	195	354	507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5.4	5.5	8.9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平均存貨餘額除以年／期內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再乘以年／期內天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2天)計算。平均存貨餘額為有關年度／期間存貨的年／期初餘額與年／期末餘額的平均值。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存貨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浩鑽(Fly的營運公司)後自2015年11月起營業所需採購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略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約0.5百萬港元。存貨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為2016年10月的節假日作準備令致2016年9月30日的飲品存貨水平相對較高。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4天及5.5天。存貨周轉天數穩定是由於我們致力維持最低水平的存貨。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5.5天增加約3.4天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約8.9天。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2016年9月30日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9月30日的存貨約87.5%已於其後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因信用卡銷售而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ii)應收若干可享受免費飲品套餐貴賓(「免費套餐客戶」)的款項；及(iii)應收美食廣場營運

財務資料

商Tiger Curry Jr.的款項。免費套餐客戶的應收款項指為增加會所客流量而授予客戶之免費限額的超出消費部分。信用卡公司一般於批准信用卡交易後七日內結算付款，我們並無向客戶(包括免費套餐客戶)授出信貸期。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2015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5月31日是星期日，而2016年5月31日是星期二，故信用卡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較2015年5月31日多兩個營業日處理上週末產生的信用卡交易。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5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2016年9月30日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Volar及Fly應收信用卡公司款項約為0.5百萬港元，而Volar及Fly星期日及星期一不營業(若翌日為公眾假日則可能營業)，於2016年5月31日前的週末進行的信用卡交易已經相關信用卡公司處理，故截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的應收款項結餘並不包括應收Volar及Fly的信用卡款項，因此截至該日並無產生該等應收款項結餘。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051	642	1,193
31至60天	49	66	108
61至90天	55	103	111
90天以上	262	146	68
總計	1,417	957	1,48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051	642	1,193
31至90天	104	169	219
90天以上	262	146	68
總計	1,417	957	1,480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我們並未就此作出減值損失撥備。由於並無跡象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改變且餘款其後應可收回，故該等款項並未減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9月30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9.0	4.9	4.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期間天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2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餘額為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年／期初餘額與年／期末餘額的平均值。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0天及4.9天，與信用卡公司結算期大致相符。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4.9天，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相比保持穩定。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2	375	745
預付款項	603	1,055	4,015
按金	3,877	915	451
	<u>4,502</u>	<u>2,345</u>	<u>5,211</u>
長期按金	<u>1,053</u>	<u>5,203</u>	<u>6,185</u>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於會所通過各種活動展示飲品供應商的標誌和推銷活動應收的贊助收入。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5月31日約22,000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2016年5月31日約37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飲品供應商應收贊助收入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5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繼續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2016年9月30日約0.7百萬港元。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飲品供應商應收獎勵款項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牌照及保險相關預付開支和其他開支。預付款項結餘由2015年5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5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Fly的翻新及保險預付款項和其他開支。

其他預付款項由2016年5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繼續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2016年9月30日約4.0百萬港元。其他預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約2.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往績紀錄期間，按金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即長期按金)。按金的即期部分包括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賃按金及水電按金。長期按金主要指為Volar及Fly支付的租賃按金。

我們短期按金部分由2015年5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至2016年5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續簽租賃協議後，租賃物業所付按金約3.6百萬港元重新分類至長期按金，惟部分因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的已付按金而抵銷。

我們短期按金部分由2016年5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繼續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2016年9月30日約0.5百萬港元，減幅約50.7%。按金即期部分減少主要是由於續簽租賃協議後，租賃物業已付按金約0.5百萬港元重新分類至長期按金所致。

長期按金由2015年5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2016年5月31日約5.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Fly的已付租賃按金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Volar所付租賃按金約3.6百萬港元重新分類。

我們的長期按金由2016年5月31日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2016年9月30日約6.2百萬港元，增幅為18.9%。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9月已付一間於青衣新開的獨立餐廳按金約0.5百萬港元，及重新分類上述租賃物業的已付按金。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應收及應付關聯方(包括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概要。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4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2	—
應付股東款項	13,273	9,261	4,114
總計	13,273	9,313	4,114

除應收模特兒新天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模特兒新天地」)款項(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餘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往績紀錄期間，應付股東(Phoenix Year及吳繩祖先生)款項主要來自關聯方就餐廳開業及收購浩鑽(Fly的營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滿足資本開支的不計息墊款。應付關聯公司：模特兒新天地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為我們的會所及餐廳營運採購食材及飲品有關。往績紀錄期間，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043	2,834	3,538
31至60天	98	127	301
60天以上	—	8	23
總計	2,141	2,969	3,862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四個月
	(天數)	(天數)	2016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5.3	51.5	70.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再乘以年／期內天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2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之年／期初餘額與年／期末餘額的平均值。

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於2016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大致隨著已售存貨成本增加而增加，主要由於Fly、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採購食材及飲品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5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2016年9月30日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為2016年10月即將來臨的節假日補充存貨而進行採購。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穩定，分別約為55.3天及51.5天。周轉天數與供應商於發票日期後授出30天的付款期大致相符，並符合供應商通常每月就本集團上月的採購額向本集團發出的發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5天增加約19.0天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70.5天，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為2016年10月即將來臨的節假日需求作準備，相關採購額令應付款項結餘增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9月30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計水電費、消耗品及遞延租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5月31日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至2016年5月31日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以及Fly開業後應付水電費、消耗品和應計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6年9月30日約為9.5百萬港元，與於2016年5月31日的約9.3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水電費、消耗品及應計員工成本。

預收款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預收款項主要包括會所客戶預付的飲品套餐費。有關預收款項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預收款項的變動維持穩定。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的借款(就本債項陳述而言為最後可行日期)：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2	—	—
應付股東款項	13,273	9,261	4,114	2,063
	<u>13,273</u>	<u>9,313</u>	<u>4,114</u>	<u>2,063</u>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借款主要指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即Phoenix Year與吳繩祖先生)款項，合共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該等借款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應付股東款項撥付開設餐廳及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的資本開支。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經營與會所及餐廳經營均毋需股東融資。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17年1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0百萬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2.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產生正現金流。基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上市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透過內部資源償還應付股東款項，而結清應付股東款項並非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後債務的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借款方面並無重大延誤或拖欠。

財務資料

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7年1月31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債項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既有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或可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外匯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商業銀行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10.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重大債項變化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2017年1月31日（釐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後的債項及資本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營運租賃承擔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就我們的會所、餐廳及辦公場所等租賃物業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5,783	20,993	21,20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927	29,896	27,680
總計	20,710	50,889	48,884

此外，根據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Tiger Curry & Cafe及Tiger Curry Jr.的營運租賃基於各餐廳的營業額釐定。由於Tiger Curry & Cafe及Tiger Curry Jr.的未來營業額無法可靠計量，故上表並未包含有關或然付款，而僅包含最低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往績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新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和購買經營所需傢俱、裝置及設備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1.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以及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扣除所得現金）約1.4百萬港元有關。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關聯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撥付資本開支。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以股東貸款而非銀行借款為新開門店撥付資本開支，是由於(i)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較短，故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較高；(ii)我們可按有利條款取得股東貸款；及(iii)基於當時的業務發展進度，我們毋須巨額投資。我們目前致力

財務資料

擴展業務規模並鞏固我們於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我們是私營公司，我們無法憑藉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在規定時間內實施擴張計劃，並將錯失當前市況下的商機。倘我們就擴張計劃尋求銀行借款，所需金額將導致巨額融資成本，或者我們所取得的金額僅能確保實施部分擴張計劃。上市後，憑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集資靈活性和額外集資渠道，我們將能實施擴張計劃並加快發展。有關額外集資渠道需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份發售原因 — 其他集資渠道」。董事認為，倘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尋求外部融資，我們相信不會在尋求外部融資上面對重大困難。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我們不時添置營運所必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辦公設備、傢俱、裝置及設備和租賃物業裝修)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經營場所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業務或經營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未了結法律訴訟，就我們所知亦無面臨此類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6。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有關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公平合理條款。

由於考慮到相較我們收益而言，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較少，故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無歪曲我們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水平，亦無致令往績紀錄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上市後繼續進行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潤／(虧損)率(%)	1	12.7%	11.7%	(21.0)%
純利潤／(虧損)率(%)	2	10.5%	9.4%	(22.1)%
股本回報率(%)	3及8	197.7%	70.0%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4及8	23.7%	21.1%	不適用
流動比率	5	0.7	0.8	0.7
速動比率	6	0.7	0.8	0.7
資產負債比率(%)	7	369.7%	77.8%	37.7%

附註：

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扣減財務年度／期間之利息及稅項開支，再除以財務年度／期間總收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財務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務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財務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務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財務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務年度末之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財務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資產除以財務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財務年度／期間末之總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財務年度／期間末之總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財務年度／期間末借貸總額除以財務年度／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不可比較。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2.7%略降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1.7%，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10.5%略降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9.4%。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經營Fly、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導致營運開支(包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虧損率及淨虧損率分別約為21.0%及22.1%。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不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則分別約為5.8%及4.6%。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97.7%降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0.0%，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溢利導致股本基礎擴大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3.7%降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1.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購浩鑽 (Fly的營運公司) 加上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開業令總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5年5月31日約0.7及0.7升至2016年5月31日約0.8及0.8，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令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因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抵銷。經扣除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存貨，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2015年5月31日為0.7，2016年5月31日則為0.8。

我們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由2016年5月31日約0.8及0.8分別略降至2016年9月30日約0.7及0.7，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向一名股東(即吳繩祖先生)還款及支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惟部分因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而抵銷)後有所減少導致流動資產大幅減少。經扣除存貨後，2016年9月30日的速動比率仍為0.7。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69.7%及77.8%。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償還關聯方款項約4.0百萬港元及產生經營溢利令致股本基礎擴大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5月31日約77.8%降至2016年9月30日約37.7%，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由2016年5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約4.1百萬港元。

敏感度及保本分析

敏感度分析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營運之主要經營成本包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已售存貨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經營成本的三大組成部分(i)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各自佔同一財務年度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約27.1%、22.4%及12.9%；(ii)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各自佔同一財務年度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約26.4%、22.9%及16.5%；及(ii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各自佔同一財務年度我們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約26.8%、20.4%及20.5%。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已售存貨成本及僱員福利的同比波幅分別約為30.2%、36.6%及70.7%。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說明了5%及10%的假設波動對我們主要營運成本組成部分(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已售存貨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的影響及其分別對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的影響：

假設波動 +5% -5% +10% -10%

對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803.3	(803.3)	1,606.6	(1,606.6)
稅前溢利變動	(803.3)	803.3	(1,606.6)	1,606.6
稅後溢利變動	(670.8)	670.8	(1,341.5)	1,341.5

對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1,046.0	(1,046.0)	2,091.9	(2,091.9)
稅前溢利變動	(1,046.0)	1,046.0	(2,091.9)	2,091.9
稅後溢利變動	(873.4)	873.4	(1,746.7)	1,746.7

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387.4	(387.4)	774.8	(774.8)
稅前溢利變動	(387.4)	387.4	(774.8)	774.8
稅後溢利變動	(323.5)	323.5	(647.0)	647.0

假設波動 +5% -5% +10% -10%

對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665.0	(665.0)	1,330.0	(1,330.0)
稅前溢利變動	(665.0)	665.0	(1,330.0)	1,330.0
稅後溢利變動	(555.3)	555.3	(1,110.6)	1,110.6

對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908.6	(908.6)	1,817.2	(1,817.2)
稅前溢利變動	(908.6)	908.6	(1,817.2)	1,817.2
稅後溢利變動	(758.7)	758.7	(1,517.4)	1,517.4

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296.8	(296.8)	593.5	(593.5)
稅前溢利變動	(296.8)	296.8	(593.5)	593.5
稅後溢利變動	(247.8)	247.8	(495.6)	495.6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5% -5% +10% -10%

對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變動	382.8	(382.8)	765.6	(765.6)
稅前溢利變動	(382.8)	382.8	(765.6)	765.6
稅後溢利變動	(319.6)	319.6	(639.3)	639.3

對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變動	653.4	(653.4)	1,306.8	(1,306.8)
稅前溢利變動	(653.4)	653.4	(1,306.8)	1,306.8
稅後溢利變動	(545.6)	545.6	(1,091.2)	1,091.2

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變動	296.5	(296.5)	592.9	(592.9)
稅前溢利變動	(296.5)	296.5	(592.9)	592.9
稅後溢利變動	(247.5)	247.5	(495.1)	495.1

由於運用多項假設，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

保本分析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53.3%；(i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約64.4%及(iii)僱員福利增加約111.9%的情況下，我們可保本。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49.7%；(i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約57.3%及(iii)僱員福利增加約79.6%的情況下，我們可保本。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假設不計及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8.2百萬港元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2.9%；(i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約30.1%；及(iii)僱員福利增加約30.0%的情況下，我們可保本。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相關風險緩解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銀行存款。由於並無任何定息或浮息借款，故我們並無

財務資料

現金流或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持續監察利率風險，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浮息銀行結餘的期限較短，故我們認為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限，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對方截至報告期末仍未履行責任，我們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信用風險集中於香港。為監察信用風險，我們董事已定期檢討有關餘額可否收回並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放高評級銀行的存款。鑑於相關銀行信貸評級高，我們預期相關信貸風險不大。此外，管理層為降低信貸風險，定期審閱關聯公司財務資料，評估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比例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足以為我們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現金流波動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經營需求。

有關往績紀錄期間各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股息及股息政策

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股息。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該項酌情權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本公司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未必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率。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須確保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我們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往績紀錄期間後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八個月之收益高於2016年同期之收益，主要是由於(i)於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及(ii)Tiger Curry & Cafe於2015年7月30日開業後全期營運，導致我們的會所業務及餐廳業務收益增長。我們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上市產生開支所致。倘不計及該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前溢利較2016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已於及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負面影響。上市開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市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9月30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制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16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2016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6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25港元計算	7,401	37,572	44,973	0.06
按發售價每股0.35港元計算	7,401	56,432	63,833	0.08

財務資料

附註：

1.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87,000港元計算，已就2016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3,686,000港元作出調整。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200,000,000股新股和股份發售的新股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0.3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及承擔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278,000港元及13,358,000港元(經計及2016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8,191,000港元的影響)。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所載股份發售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計算，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另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餐飲及娛樂業市場份額，並實施下列業務策略持續拓展本地市場。

業務策略

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已制定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5月31日每六個月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謹請留意，實施計劃乃根據「一基準及假設」所述基準及假設擬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涉及多項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5月31日

<u>業務策略</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升級會所設施	4.0百萬港元	裝潢和翻新Fly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u>業務策略</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8.6百萬港元	在灣仔、上環或銅鑼灣開設一間運動主題酒吧
	2.3百萬港元	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0.5百萬港元	在長沙灣開設一間美食廣場餐廳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u>業務策略</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升級會所設施	10.3百萬港元	裝潢和翻新Volar
持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0.5百萬港元	在觀塘開設一間美食廣場餐廳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u>業務策略</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繼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2.7百萬港元	在太古城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六個月

<u>業務策略</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8.6百萬港元	在灣仔、上環或銅鑼灣開設一間運動主題酒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我們的業務目標實現與否視乎下列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8百萬港元；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未來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轉變；
- 我們以與往績紀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可順利實施發展計劃而不受重大干擾；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未來經營所在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或法規不會大幅轉變以致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有重大變化；
- 我們能留住客戶；
- 「一 實施計劃」概述的各項規劃成果所需資金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或導致我們的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不變；
- 我們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股份發售將根據「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所載完成；
- 我們不會受到「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重大影響；及
- 我們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股份發售原因

本公司擬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實現並實行「一 業務目標」中的「一 業務策略」所述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其他集資渠道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張及其他發展需求的額外集資渠道、降低對股東財務優勢的依賴、推廣品牌知名度及增強競爭實力，故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過往一直依賴內部自關聯方集資及墊款滿足資金需求。2017年1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約為2.1百萬港元，均撥為我們的會所及餐廳資本開支。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獲取銀行借款以滿足資本需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 過往資本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按下述方式動用：(i)約10.7%用於支付將在青衣開設的新獨立餐廳的三個月按金（「按金」）；及(ii)約80.2%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將用於在旺角美食廣場開設新餐廳。

基於我們已根據於2016年9月6日就租用青衣一處物業（可能用作開設獨立餐廳）與相關業主所訂立租賃要約函支付按金，開設該餐廳的餘下開支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2017年1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0百萬港元。董事計劃維持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其中包括）支持目前的業務營運規模、支付上市開支與償還應付股東款項，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通過為「業務 — 業務策略」披露的未來計劃融資而為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升級會所設施及通過增加門店數量擴大經營規模需要更多資金來源。餐廳業務較長的投資回本期亦會加重股東的財務負擔。儘管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上市開支，董事認為相比其他融資方法，股份發售最為適合，原因如下：

- (i) 作為一間股東基礎細小的私營公司，可獲得的股東貸款金額有限。此外，私營公司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通常相對較高，銀行一般會要求股東提供擔保以抵押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亦會令我們承受利率風險。因此，倘我們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融資成本的增加將對小群股東造成重大財務負擔，而依賴股東的財務實力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董事認為健康、具規模及悠久的企業不應過分依賴股東的財務資源作為營運資金；及
- (ii) 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可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券為我們日後集資提供更多渠道，作長遠業務發展之用。股權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支出，而且融資過程通常比磋商銀行借款簡單快捷，因此可使本集團對市場狀況及業務機遇及時作出反應。再者，董事相信，上市將使我們更具議價能力，讓我們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就業務擴張項目獲得銀行融資。因此，上市將使我們不再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且在獲取營運資金時更為靈活。

透過鞏固市場地位提升競爭實力

上市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提升競爭實力。業內許多競爭對手均為上市公司。董事相信，上市須公開披露財務狀況及接受監管監督，因此能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在公眾和潛在業務夥伴中的信譽。另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由於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更具吸引力，上市亦將提高我們與供應商及潛在業務夥伴磋商條款的議價能力。作為上市實體，我們的品牌將更受公眾關注，且客戶和供應商會對我們的服務質素、財務實力和信譽、營運和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內部控制系統更有信心。

提升企業管治能力

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能力，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審計工作，從而更有效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增強吸引及留任符合策略宗旨的人員的能力

我們與其他會所及餐廳營運商爭奪符合我們策略宗旨的人員。上市將塑造更強大的僱主形象，並提高我們招聘、篩選、激勵及留任關鍵管理人員以及恰當有效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商機的能力。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可讓我們為僱員提供與彼等業務表現更緊密相關的股權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能作好充分準備以任何與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宗旨緊密結合之獎勵計劃激勵僱員。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合共約21.2百萬港元）約為3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3.2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8%，將用於持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其中：
 - 約17.2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3%，將用於開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
 -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將用於開設兩間獨立餐廳及兩間美食廣場餐廳；
- 約14.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8%，將用於升級會所設施，其中：
 - 約10.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5%，將用作Volar的裝潢、傢俱及裝置開支；及
 -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3%，將用作Fly的裝潢、傢俱及裝置開支；及
- 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視乎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的差額按比例調整。

董事預期發行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可能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38.8百萬港元可為我們「一 實施計劃」所訂定的業務計劃提供足夠資金。根據業務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劃，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19年5月31日悉數動用。倘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資本支出，則業務計劃的資金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有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或會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戶口，惟此舉應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至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項目，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均按上文披露的比例動用。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經辦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體系之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轉變；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包 銷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該等停止或中斷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之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上述事宜：
- (i)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或不應進行整項股份發售。

就此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之事件；及
- (ii)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與之約定，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

包 銷

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上述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分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完

成)，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准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分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倘其按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抵押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並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則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包 銷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引致的虧損。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促使認購人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上文「一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彼等所包銷的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而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扣並報銷合理開支。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配售適用的費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有關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21.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

包 銷

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安排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共20,0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根據公開發售於香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供公眾(包括香港專業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可能因下文「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8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之重複申請。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定價

除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作出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須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0.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1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3,535.27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會安排將任何多收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確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後於定價日以港元協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僅為指示性範圍，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於諮詢本公司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倘調減發售價範圍，保薦人將協助本公司安排，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遵從有關調減決定，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協定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該通告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公佈。該通告亦會載有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其後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調減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指定程序確認，則會視為撤回未確認的所有申請。

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截至定價日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發售價將為0.25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及
- (ii) 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上述之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相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登有關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同時，所有已收取之公開發售申請股款將存放於香港的收款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我們預期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在香港通過公開發售方式供公眾認購，惟可能因按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之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須待「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將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數目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之需求。將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而更改。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多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獲發任何配售的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

配售已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視乎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廣闊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向預計會對有關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盡力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一公開發售」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更改。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基於下列原因而調整：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0%。

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擬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悉數認購發售中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2017年4月6日(星期四)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並可悉數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1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獲正式發牌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2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高門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後，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為閣下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人士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和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
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有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申請截止日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就**電子認購指示**輸入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定價」。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自2017年4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8日（星期六）在上文「— 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科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物品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另有規定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包銷」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在獲發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會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开发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方會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以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开发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分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飲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5月31日作為財務年度結算日。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尚無從事任何業務(上述重組除外)，故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編製本報告時，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無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之呈列及編製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等招股章程內容，亦負責進行董事視為必要的內部控制，避免財務資料之編製因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就財務報告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就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作出獨立的財務資料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就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就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發表審閱比較財務資料的結論並向閣下匯報。

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亦已審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分析比較財務資料並進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小，吾等不能保證已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要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和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67,387	88,870	23,519	30,613
已售存貨成本		(13,300)	(18,172)	(4,905)	(5,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32	557	144	7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066)	(20,919)	(6,274)	(7,748)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1,278)	(11,709)	(3,363)	(3,684)
僱員福利開支		(7,656)	(13,068)	(3,514)	(5,929)
折舊		(3,472)	(4,199)	(1,294)	(1,436)
上市開支		—	—	—	(8,191)
其他開支		(7,478)	(10,953)	(3,389)	(4,20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9	8,569	10,407	924	(6,414)
所得稅開支	10	(1,470)	(2,023)	(293)	(361)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7,099</u>	<u>8,384</u>	<u>631</u>	<u>(6,77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099	8,384	631	(6,732)
— 非控股權益		—	—	—	(43)
		<u>7,099</u>	<u>8,384</u>	<u>631</u>	<u>(6,7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919	10,151	9,232
租賃按金	15	1,053	5,203	6,185
遞延稅項資產	16	639	1,440	1,477
商譽	17	—	2,209	2,209
		<u>12,611</u>	<u>19,003</u>	<u>19,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5	354	5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919	3,302	6,6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8,8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443	17,021	8,804
		<u>17,403</u>	<u>20,677</u>	<u>16,0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2,373	13,953	15,2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13,273	9,313	4,114
即期稅項負債		147	2,253	2,651
		<u>25,793</u>	<u>25,519</u>	<u>22,030</u>
流動負債淨額		<u>(8,390)</u>	<u>(4,842)</u>	<u>(6,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21</u>	<u>14,161</u>	<u>13,07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631	2,187	2,151
淨資產		<u>3,590</u>	<u>11,974</u>	<u>10,924</u>
權益				
股本	23	—*	—*	—*
儲備	24	3,590	11,974	11,0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90	11,974	11,087
非控股權益		—	—	(163)
總權益		<u>3,590</u>	<u>11,974</u>	<u>10,924</u>

* 餘額低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 年5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	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6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617
		—*	3,29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	2,0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4,350
		—*	6,392
流動負債淨額		—*	(3,095)
負債淨值		—*	(3,061)
權益			
股本	23	—*	—*
儲備	24	—*	(3,061)
總權益		—*	(3,061)

* 餘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6月1日(未經審核)	—*	—	(3,509)	(3,509)	—	(3,5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099	7,099	—	7,099	
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6月1日	—*	—	3,590	3,590	—	3,5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384	8,384	—	8,384	
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1日	—*	—	11,974	11,974	—	11,974	
發行新股	—*	5,100	—	5,100	—	5,10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745	745	(120)	62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732)	(6,732)	(43)	(6,775)	
2016年9月30日	—*	5,100	5,987	11,087	(163)	10,924	
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6月1日	—*	—	3,590	3,590	—	3,5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631	631	—	631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4,221	4,221	—	4,221	

* 餘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569	10,407	924	(6,41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2	4,199	1,294	1,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5)	—	—
	12,041	14,481	2,218	(4,978)
存貨減少／(增加)	3	(75)	(60)	(15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1	117	(77)	(4,3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34)	675	(134)	1,901
經營所得現金	11,071	15,198	1,947	(7,601)
所得稅退款	66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37	15,198	1,947	(7,6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	(1,398)	—	—
向關聯方(墊款)／關聯方還款	(6,678)	6,034	(2,54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1)	(2,823)	(1,802)	(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99)	1,938	(4,350)	(5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	—	—	5,100
關聯方墊款／(還款予)關聯方	371	(2,558)	2,020	(5,199)
償還其他借款	(2,000)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9)	(2,558)	2,020	(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9	14,578	(383)	(8,21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	2,443	2,443	17,02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3	17,021	2,060	8,80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B室。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飲業務(「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及日期 與業務結構形式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BCI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前稱Buzz Concep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2月6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1)
BCI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Buzz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12年11月28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2)
Group B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4月26日， 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
新順成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4月8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3)
Bannoc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2月4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2014年2月17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提供公關服務， 香港	(2)
Lively World Limited (「Lively Worl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月2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
聯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7月9日， 有限公司	100,000 港元	—	100%	經營會所，香港	(2)
浩鑽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2月13日， 有限公司	2,030,750 港元	—	100%	經營會所，香港	(2)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及日期 與業務結構形式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Litt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2月4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商標控股， 香港	(1)
Joint Ace Limited	香港， 2015年3月18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香港	(3)
Crown Grand Limited	香港， 2014年11月20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香港	(2)
City Silver Limited (「City Silver」)	香港，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公司	625,003 港元	—	60%	經營餐廳， 香港	(2)、(4)
Ace Gain Limited (「Ace Gain」)	香港， 2016年5月5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5)

附註：

- (1)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於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City Silver分別以2港元向Lively World配發2股股份及以625,000港元向Food Lab Concept Limited配發2股股份。股份配發前，City Silver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由於Ace Gain於2015年5月31日不久前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Ace Gain於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並於2016年9月合併至 貴集團。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以下統稱「營運公司」)經營。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詳述的重組，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及理順 貴集團架構， 貴公司獲轉讓BCI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的權益，代價為向BCI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當時股東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轉讓」)， 貴公司因此於2016年7月19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持有。股份轉讓並無任何實質，並不形成業務合併，因此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與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合併，以前者的賬面值呈列。因此，重組僅是上市業務重組，並非業務合併，猶如重組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使用賬面值合併。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千位數。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全部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一致採納與 貴集團相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8,390,000港元、4,842,000港元及6,028,000港元。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審慎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計及 貴集團的業務持續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未來發展的資本開支計劃後，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未來到期的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恰當。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較依賴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6披露。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訂立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有關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式的專項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益有關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影響財務報表，須按新準則作出更多收益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處理方式提供了綜合模式。該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入賬，而租賃負債按於損益內入賬的應計利息增加及按租金減少。

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辦公場所、會所及餐廳營運租賃總承擔約為48,884,000港元。董事預計，相較於當前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影響貴集團業績。董事預計，上述租賃承擔48,884,000港元的絕大部份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5.1 業務合併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權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貴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於附屬公司現有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惟發行股權工具所產生的成本於權益中扣除。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貴公司擁有人。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於附屬公司現有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後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下列三個元素全部滿足時，貴公司控制投資對象：(1)有權控制投資對象；(2)承受或擁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3)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5.3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與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現金流入且該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透過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5.10）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亦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務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務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該項目所附帶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5.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用途分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合約買賣金融資產，其條款規定按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普遍設定之時限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歸入金融資產收購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且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包括：

- 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授予寬限；或
- 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任何部分的金融資產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金融資產於撥備賬內撇銷。

(iii) 財務負債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按負債產生之目的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關聯方款項，最初按公平值扣減直接應佔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終止確認負債時，損益於損益賬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時，貴集團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vii)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財務負債，有關資產與負債方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5.6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和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5.8 租賃

倘貴集團決定訂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或資產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租賃。該項決定基於對安排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營運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已收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5.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潛在責任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5.10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檢討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預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數額)少於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5.3)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5.1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5.12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5.1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即期及上一個報告期間應向財政當局支付或索回的稅款中截至報告期末仍未支付者。有關數額按適用於有關財政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規，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列為所得稅開支之部分。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

倘於一項交易中自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倘遞延稅項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被制定，遞延稅項以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稅率計算而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與自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出現以下情況，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方會按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法定行使權；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會按淨額呈列：

- (a) 實體擁有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行使權；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收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各實體擬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筆款項之日後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5.1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確認：

(a) 銷售食品及飲品

銷售食品及飲品的收益在售予顧客時確認。

顧客就貴集團運營的會籍計劃所預付款項於報告日期被視為尚未賺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收款項。收益根據相關飲品售予客戶的實際售價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包括小費、入場費、衣帽間收入、快照收入及活動租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

(c)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於：

- 推廣活動後；或
- 已提供服務，亦有可能獲授贊助收入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d)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5.15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並非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該等項目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各個有關期間末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

及負債所呈報金額和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期間須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和其他於各個有關期間末會為下個財務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載述如下。貴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由於市場變化或貴集團不可控的情況，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或會有變。該等變化將會在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生產變化或改良或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引致技術及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物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貴集團對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使用年期與以往估算有差異，貴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的陳舊設備或非策略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附註5.5(ii)所載之會計政策，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按規定付款而出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末根據附註5.10所載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貴集團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貼現率。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致使未來期間須作出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額外減值(如適用)。

商譽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董事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獨立承包商已有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不時變動，且在貴集團現佔用的物業關閉或搬遷時可能與實際修復成本有別。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貴集團根據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檢討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有關期間，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是經營會所及餐飲業務。

管理層確定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全部收益來自香港，全部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此外，按提供服務所在地劃分，貴集團的客戶均位於香港。概無與任何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會所及餐廳。

收益指銷售食品及飲品所收取或應收款項、入場費、贊助收入及其他(包括小費、衣帽間收入、快照收入及活動租金收入)。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有關期間，並無單個客戶的交易超過貴集團收益10%。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				
會所經營				
銷售飲品	65,341	78,188	20,645	26,031
減：銷售折扣	(9,654)	(11,568)	(3,389)	(4,382)
	55,687	66,620	17,256	21,649
入場費	4,503	3,220	649	1,124
贊助收入	896	1,652	502	1,069
其他	996	1,359	300	398
	62,082	72,851	18,707	24,240
餐廳經營				
銷售食品及飲品	5,305	16,085	4,852	6,388
減：銷售折扣	(9)	(81)	(45)	(20)
	5,296	16,004	4,807	6,368
其他	9	15	5	5
	5,305	16,019	4,812	6,373
總收益	67,387	88,870	23,519	30,613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5	—	—
管理費收入	432	432	144	72
	<u>432</u>	<u>557</u>	<u>144</u>	<u>72</u>

(未經審核)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會所經營	11,614	13,812	3,448	4,234
— 餐廳經營	1,686	4,360	1,457	1,676
	<u>13,300</u>	<u>18,172</u>	<u>4,905</u>	<u>5,910</u>
核數師薪酬	82	107	24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2	4,199	1,294	1,436
上市開支	—	—	—	8,1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a)))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368	12,513	3,378	5,66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8	555	136	260
	<u>7,656</u>	<u>13,068</u>	<u>3,514</u>	<u>5,929</u>
營運租賃的最低租金	<u>15,429</u>	<u>19,482</u>	<u>5,855</u>	<u>7,067</u>

(未經審核)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47	2,106	362	398
遞延稅項(附註16)	1,323	(83)	(69)	(37)
所得稅開支	<u>1,470</u>	<u>2,023</u>	<u>293</u>	<u>361</u>

(未經審核)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569	10,407	924	(6,414)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414	1,717	153	(1,0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	64	57	1,50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208	80	(86)
其他	—	34	3	—
所得稅開支	1,470	2,023	293	361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吳繩祖」)	240	—	—	240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	240	—	—	24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	80	—	—	8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	80	—	—	80
劉思婉女士	—	113	6	119
	80	113	6	199

吳繩祖先生於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1日及2016年8月22日，劉思婉女士及簡士民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劉思婉女士及簡士民先生任何酬金。

於2017年3月14日，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

於有關期間，付予餘下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90	2,299	654	92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	71	27	29
	<u>2,155</u>	<u>2,370</u>	<u>681</u>	<u>949</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u>1</u>	<u>3</u>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亦無於有關期間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報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見上文附註2)所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6月1日	10,422	5,193	408	16,023
添置	1,261	600	—	1,861
於2015年5月31日	11,683	5,793	408	17,884
添置	1,581	1,242	—	2,823
出售	—	—	(408)	(40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2)	464	144	—	608
於2016年5月31日	13,728	7,179	—	20,907
添置	176	341	—	517
於2016年9月30日	13,904	7,520	—	21,424
累計折舊：				
於2014年6月1日	1,891	1,276	326	3,493
年內支出	2,380	1,010	82	3,472
於2015年5月31日	4,271	2,286	408	6,965
年內支出	2,893	1,306	—	4,199
出售	—	—	(408)	(408)
於2016年5月31日	7,164	3,592	—	10,756
期內支出	974	462	—	1,436
於2016年9月30日	8,138	4,054	—	12,192
賬面值：				
於2015年5月31日	7,412	3,507	—	10,919
於2016年5月31日	6,564	3,587	—	10,151
於2016年9月30日	5,766	3,466	—	9,232

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租賃物業裝修包括賬面值分別507,000港元、382,000港元及313,000港元的修復撥備。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5月31日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7	957	1,480
其他應收款項	22	375	745
預付款項	603	1,055	4,015
按金	4,930	6,118	6,636
總計	6,972	8,505	12,876
減：即期部分	(5,919)	(3,302)	(6,691)
非即期部分	1,053	5,203	6,185

貴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現金或信用卡支付的食物及飲品銷售。貴集團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於2016年9月30日，約83,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已計入餘額。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9(b)。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及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5月31日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51	642	1,193
31至60日	49	66	108
61至90日	55	103	111
超過90日	262	146	68
	<u>1,417</u>	<u>957</u>	<u>1,48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確定有否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惟倘貴集團認為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5月31日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	—	—
已逾期但未減值(附註(b))			
逾期1至30日	1,051	642	1,193
逾期31至90日	104	169	219
逾期超過90日	262	146	68
	<u>1,417</u>	<u>957</u>	<u>1,480</u>

附註：

- (a)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6. 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加速)／ 減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1日	(25)	1,987	1,962
計入／(扣除自)損益	315	(1,638)	(1,323)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6月1日	290	349	639
計入損益	79	4	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718	718
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1日	369	1,071	1,440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1	(104)	37
於2016年9月30日	510	967	1,477

當可執行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自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估計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分別為2,115,000港元、6,160,000港元及5,864,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可用作無限期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17. 商譽

	千港元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6月1日	—
透過業務合併增加(附註22)	2,209
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2,209

商譽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2)，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新順成集團(定義見附註22))。

商譽可收回金額根據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推算。

	2016年
貼現率	16.0%
經營利潤率*	16.5%至16.6%
五年期增長率	0.0%至5.0%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收益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釐定。

董事已考慮所用主要假設（貼現率、營運利潤率及增長率）可能變動的影響，並於有關期間對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進行敏感度分析以測試減值。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主要假設釐定，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8. 存貨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飲品	195	354	507

19. 與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最高欠額					
				9月30日	5月31日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i)及(iii)	6,609	6,609	—	6,609	—	—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	(i)及(iii)	402	132	—	132	—	—
浩鑽有限公司	(i)及(iii)	945	654	—	654	—	—
毅福國際有限公司	(i)及(iii)	315	487	—	315	—	—
兆好投資有限公司	(i)及(iii)	1,267	976	—	967	—	—
模特兒新天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模特兒新天地」）	(ii)、(iii)及(iv)	176	163	—	22	—	—
Hero Icon Limited	(i)、(iii)及(iv)	7	7	—	7	—	—
Digital Option Limited及High Supreme Limited	(i)及(iv)	140	140	—	140	—	—
				—	8,846	—	—

附註：

- (i) 該欠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該欠款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貴公司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
- (iv)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最終股東之一)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

(b) 向關聯公司支付預付款項

於2016年9月30日，就市場推廣服務向模特兒新天地預付約83,000港元結餘。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5月31日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Phoenix Year Limited	(i)及(ii)	3,025	2,778	2,778
模特兒新天地	(iii)	—	52	—
吳繩祖先生	(i)	10,248	6,483	1,336
		<u>13,273</u>	<u>9,313</u>	<u>4,114</u>

附註：

- (i) 該欠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最終股東之一)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
- (iii) 該欠款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吳繩祖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

貴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41	2,969	3,8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9	9,318	9,521
預收款項	3,854	3,853	4,033
總計	13,004	16,140	17,416
減：即期部分	(12,373)	(13,953)	(15,265)
非即期部分	<u>631</u>	<u>2,187</u>	<u>2,151</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043	2,834	3,538
31至60日	98	127	301
超過60日	—	8	23
	<u>2,141</u>	<u>2,969</u>	<u>3,862</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裝修撥備及遞延租賃開支。

22. 收購附屬公司

2015年11月1日，貴集團收購新順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新順成集團」）全部股權。新順成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業務。收購旨在實現規模經濟並有策略地擴充貴集團的會所業務。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	
存貨	84	
遞延稅項資產	7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730)</u>	
		(81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	
已付代價	<u>(1,800)</u>	
		<u>(1,398)</u>
商譽(附註17)		<u><u>(2,209)</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總額為1,65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商譽2,209,000港元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所收購業務與貴集團現有業務合併的預期協同效應價值。

自收購日起，新順成集團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收益10,103,000港元及溢利1,163,000港元。倘收購於2015年6月1日進行，則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95,614,000港元及8,472,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收購於2015年6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23.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按面值向吳繩祖先生發行一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7月19日及2016年7月20日，根據集團重組分別發行8,844股及305股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2日，發行850股每股面值6,000.00港元的新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的股本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併股本。

24.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節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1日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195)	(8,195)
發行新股	5,100	—	—	5,100
重組時產生	—	34	—	34
2016年9月30日	5,100	34	(8,195)	(3,061)

* 餘額低於1,000港元。

25. 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8月31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相當於City Silver 40%股權，代價為625,000港元，與應付獨立第三方相同金額的款項對銷。City Silver的非控股權益視為不重大。

26. 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自第三方業主及關聯方租賃辦公室物業、會所及餐廳，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5月31日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5,783	20,993	21,2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27	29,896	27,680
	<u>20,710</u>	<u>50,889</u>	<u>48,884</u>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兩家餐廳的營運租賃按各自收益計算。由於餐廳的未來收益無法可靠計量，故上表並無計及有關或然款項，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餘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身份	交易類型	附註	截至5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Digital Option Limited及 High Supreme Limited	租賃開支	(i)、(ii)	1,455	1,472	482	488
繞明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i)、(ii) 及(iii)	106	110	33	19
Model Gene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營銷及推廣費	(i)、(ii)	2,158	3,403	744	1,005
Model Gene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管理收入	(i)	432	432	144	72

附註：

- (i)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 (ii) 董事確認未來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該等交易會存續。
- (iii)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最終股東之一）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於附註11(a)披露的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4	797	196	435

(未經審核)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有關。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9	7,450	8,8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3	17,021	8,804
	<u>17,658</u>	<u>24,471</u>	<u>17,665</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0	12,287	13,3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73	9,313	4,114
	<u>22,423</u>	<u>21,600</u>	<u>17,497</u>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直接源自營運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主要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財務負債主要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以作投機用途。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充足資源可用於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導致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面對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有關應收關聯公司若干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位於香港。為監察信貸風險，貴集團董事已定期檢討有關餘額可否收回，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高信用評級銀行的存款。由於相關銀行信用評級高，貴集團預期相關信貸風險不大。

貴集團通常毋須提供抵押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貴集團未能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貴集團面對有關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旨在維持適當流動資產水平，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行之有效。

下表詳述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根據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有關期間末的利率計算。

	賬面值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0	9,150	8,519	6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73	13,273	13,273	—
	<u>22,423</u>	<u>22,423</u>	<u>21,792</u>	<u>631</u>
於2016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87	12,287	10,100	2,1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9,313	9,313	9,313	—
	<u>21,600</u>	<u>21,600</u>	<u>19,413</u>	<u>2,187</u>
於2016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83	13,383	11,232	2,1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14	4,114	4,114	—
	<u>17,497</u>	<u>17,497</u>	<u>15,346</u>	<u>2,151</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由於貴集團並無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故貴集團並無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利率風險。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定期檢討並管理貴集團資本架構。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附加資本要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資本架構將因應影響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濟狀況的變動及貴集團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含所有權益成份。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額外確認的會所及餐廳裝修撥備分別為240,000港元、零及零。

(b) 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與吳繩祖先生及Phoenix Year Limited訂立協議，應付吳繩祖先生及Phoenix Year Limited分別2,992,000港元及140,000港元的款項通過轉讓應收若干關聯公司款項總額3,132,000港元結清。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14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3. 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載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6年9月30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an Wing Fai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號碼P05443

謹啟

2017年3月24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就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切實反映股份發售於2016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狀況。

	於2016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計算	7,401	37,572	44,973	0.0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	7,401	56,432	63,833	0.08

附註：

- (1)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87,000港元計算,已就2016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3,686,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200,000,000股新股和股份發售的新股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0.3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及承擔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278,000港元及13,358,000港元(經計及2016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8,191,000港元的影響)。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股份發售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另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致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鑑證工作，以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刊發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上市及配售和公開發售(「建議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附錄二A節所載貴公司201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貴集團2016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於編製過程中，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2016年9月30日之建議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有關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的程序包括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有關準則是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恰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調整。

所選工作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和其他相關受聘狀況）而定。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所獲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4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3月14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既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值；(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股本面值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的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多數董事要求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

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能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如為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屬為表決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份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

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允許使用雙向表格除外。任何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的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發予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年息不超過20%)。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領取前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本節並非包含所有適用規限及例外情況，亦無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一切事宜，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有力量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僅此說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可於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所必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賬冊副本或當中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6年6月7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開始清盤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在各方面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經法院批准，方可進行重組及合併。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的股份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相互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只要法院認為並不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聲稱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寄發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提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5月19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再於同日轉讓予吳繩祖先生，代價為0.01港元。因此，吳繩祖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
- (b) 於2016年7月15日，Aplus（作為買方）自吳繩祖先生（作為賣方）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該轉讓後，本公司成為Aplus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分別自Aplus及Phoenix Year收購七股及三股BCI Group (BVI)股份，相當於BCI Group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Aplus及Phoenix Year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191股及2,65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因此，Aplus及Phoenix Year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0% (6,192股股份) 及約30% (2,653股股份) 股權。
- (d) 於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指派代名人BCI Group (HK)分別自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收購600股（包括300股A類普通股及30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及780股（包括390股A類普通股及39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Group Best (BVI)股份，合共佔Group Best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13.8%，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33股及17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因此，Aplus、Phoenix Year、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分別擁有本公司約67.67% (6,192股股份)、約29% (2,653股股份)、約1.45% (133股股份) 及約1.88% (172股股份) 股權。
- (e) 於2016年7月22日，佳皇及Jubilee Success分別以認購價1,5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認購250股及6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及6%。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Aplus、Phoenix Year、Etchers Entertainment、卓德、佳皇及Jubilee Success分別擁有本公司61.92% (6,192股股份)、26.53% (2,653股股份)、1.33% (133股股份)、1.72% (172股股份)、2.5% (250股股份) 及6% (600股股份) 股權。
- (f) 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向Aplus、Phoenix Year、Etchers Entertainment、卓德、佳皇及Jubilee Success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000股股份，詳情亦載於下文第3(b)(iii)段。
- (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

繳足。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大綱採納後即時生效；
- (b)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c) 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則：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新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轄下任何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據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措施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90,000股股份，向2017年3月14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據此授權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的方式)，惟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數，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i)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可能根據上文(v)分段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14家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會計師報告。

6.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更。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動用(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動用(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3)股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使我們於回購授權剩餘有效期內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購回證券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登記

本公司為公司條例第16部所界定非香港註冊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B室。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住址為香港山頂山頂道26號Interocean Court 11樓)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Aplus及Phoenix Year(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6年7月19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契約，本公司分別自Aplus及Phoenix Year收購七股及三股BCI Group(BVI)股份，相當於BCI Group(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Aplus及Phoenix Year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191股及2,653股新股份；
- (b) 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契約，BCI Group(HK)(作為本公司代名人)分別自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收購600股(包括300股A類普通股及30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及780股(包括390股A類普通股及39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Group Best(BVI)股份，合共佔Group Best(BVI)全部已發行股份13.8%，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33股及172股新股份；
- (c) 佳皇認購協議；
- (d) Jubilee Success認購協議；
- (e) Food Lab Concept Limited(「FLC」)、向川哲先生、BCI Group(HK)及City Silver(「訂約方」)於2014年6月4日訂立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合作開設餐廳；
- (f) 訂約方於2016年8月31日訂立的償債契約，(i)合作協議須立即終止；(ii)City Silver須促使向FLC配發及發行兩股City Silver新股份，代價合共為625,000港元，由向川哲先生代FLC支付予City Silver；及(iii)FLC及向川哲先生須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與「Tiger Curry」品牌的持續發展有關的戰略建議；
- (g) 不競爭契約；
- (h) 彌償保證契約；及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		Litton Global	香港	41、43 ^(1及2)	302902284	2024年2月20日
2.	 	Litton Global	香港	41、43 ^(1及2)	302902275	2024年2月20日
3.		Litton Global	香港	41、43 ^(5及6)	303738718	2026年4月10日
4.	 TIGER CURRY  TIGER CURRY  TIGER CURRY	City Silver	香港	41、43 ^(3及4)	302992906	2024年5月11日
5.	 TIGER CURRY JR.  TIGER CURRY JR.	City Silver	香港	43 ⁽⁷⁾	303788155	2026年5月25日
6.	 TIGER CURRY & CAFE  TIGER CURRY & CAFE	City Silver	香港	43 ⁽⁷⁾	303788164	2026年5月25日
7.	 TIGER CURRY	City Silver	澳門	41 ⁽³⁾	N/093221	2022年5月12日
8.	 TIGER CURRY	City Silver	澳門	43 ⁽⁴⁾	N/093222	2022年5月12日
9.	 TIGER CURRY	City Silver	澳門	41 ⁽³⁾	N/093223	2022年5月12日
10.	 TIGER CURRY	City Silver	澳門	43 ⁽⁴⁾	N/093224	2022年5月12日

附註：

1. 該服務涵蓋會所娛樂服務、娛樂會所服務、夜總會服務(娛樂)、提供會所服務、娛樂社交會所服務、歌舞表演及迪斯科舞廳、會所(迪斯科舞廳)服務、迪斯科舞廳服務、迪斯科舞廳、迪斯科舞廳提供的娛樂服務、迪斯科舞廳營運、夜總會提供的娛樂服務、夜總會服務、夜總會服務(娛樂)、夜總會及夜總會服務。
2. 該服務涵蓋酒吧服務、酒吧、提供酒吧相關資訊、包含持牌酒吧設施的餐廳服務、葡萄酒酒吧服務、葡萄酒酒吧、餐飲(飲食)、提供飲食；飲食、餐飲服務、提供食物的餐飲服務、提供飲食的餐飲服務；餐飲、咖啡館服務、咖啡館、自助餐廳服務、自助餐廳、快餐自助餐廳餐飲、自助餐廳服務、熟食店(餐廳)、快餐餐廳服務、快餐餐廳、提供餐廳飲食；餐廳服務、提供快餐的餐廳服務、包含持牌酒吧設施的餐廳服務、餐廳、自助餐廳、自助餐廳服務、自助餐廳及夜總會服務(提供食物)。
3. 該服務涵蓋娛樂、藝人服務、會所服務(娛樂)及夜總會。
4. 該服務涵蓋提供飲食服務、餐飲、咖啡館、自助餐廳、食堂、餐廳、自助餐廳、小吃店及酒吧服務。
5. 該服務涵蓋會所服務(娛樂)、唱片騎師服務、迪斯科舞廳服務、藝人服務、夜總會、派對籌辦(娛樂)、現場表演。
6. 該服務涵蓋酒吧服務、餐飲、餐廳、自助餐廳、小吃店。
7. 該服務涵蓋酒吧服務、咖啡館、自助餐廳、餐廳、自助餐廳、提供飲食服務、小吃店。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cigroup.com.hk	BCI Group (HK)	2016年5月4日	2017年5月4日
2.	bcigroup.asia	BCI Group (HK)	2016年5月4日	2017年5月4日
3.	bci-group.com	BCI Group (HK)	2015年7月9日	2017年7月9日
4.	volar.com.hk	Group Best (HK)	2004年8月4日	2019年8月7日
5.	clubfly.com.hk	浩鑽	2010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2日
6.	tigercurry.net	City Silver	2014年4月9日	2018年4月9日
7.	tigercurry.org	City Silver	2014年4月9日	2018年4月9日
8.	tigercurry.hk	City Silver	2014年5月7日	2017年5月7日
9.	tigercurry.com.hk	City Silver	2014年5月7日	2017年5月8日
10.	tigercurry.cc	City Silver	2014年4月8日	2018年4月9日
11.	tigercurry.com	City Silver	2014年4月9日	2021年4月9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重組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買賣。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務年度應付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本身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u>姓名</u>	<u>年薪</u>
	(港元)
吳繩祖先生	576,000
劉思婉女士	444,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年薪如下：

<u>姓名</u>	<u>年薪</u>
	(港元)
非執行董事	
簡士民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120,000
李立新先生	120,000
伍國基先生	120,00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24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859,000港元。
- (iii) 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吳繩祖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371,520,000 ^(L)	46.44%

附註：

-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吳繩祖先生實益擁有A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繩祖先生視為擁有Aplus所持371,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被認購的股份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姓名及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⁶⁾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Aplus	實益擁有人 ⁽¹⁾	371,520,000 ^(L)	46.44%
雷兆森女士	配偶權益 ⁽²⁾	371,520,000 ^(L)	46.44%
Phoenix Year	實益擁有人 ⁽³⁾	159,180,000 ^(L)	19.90%
資本策略地產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59,180,000 ^(L)	19.90%
鍾楚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59,180,000 ^(L)	19.90%
Digisino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59,180,000 ^(L)	19.90%
Earnest Equit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59,180,000 ^(L)	19.90%

附註：

1. A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
2. 雷兆森女士為吳繩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兆森女士視為擁有吳繩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3. Phoenix Ye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資本策略地產全資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本策略地產視為擁有與Phoenix Year所持股份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5. 鍾楚義先生（「鍾先生」）擁有Digisino Assets Limited（「Digisino」）的全部權益，而Digisino則擁有Earnest Equity Limited（「Earnest Equity」）的全部權益。Earnest Equity及鍾先生分別擁有資本策略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1%及0.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Digisino及Earnest Equity視為擁有與資本策略地產所持股份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6. 「L」指於股份的好倉。

13.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被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或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外，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除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和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篩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ii) 可參與的人士

我們的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

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謹此說明，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本身而言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之意見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

失效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aaa)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下文(bb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有關限額時，不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bbb)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上文(aa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aaa)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根據下文(v)(bb)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會佔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及過往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

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ix) 股份的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限期。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我們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的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ii) 身故、身體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

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我們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情況而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將成為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上述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於購股權有效期間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及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不少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之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

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大會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有效期間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之限額，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公平合理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可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與假設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比例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調整須符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對於任何該等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aaa)及(bbb)分段批准的新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但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確保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相關規定，而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
- (cc) 董事因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xxiv) 購股權計劃變更及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全體上市發行人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他相關指引的相關規定。
- (ee)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致董事或計劃負責人職權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不論是否須受任何條件所限)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基於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plus及吳繩祖先生(統稱「彌償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因受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c) 我們或須承擔「業務—訴訟及合規」所述全部事件有關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已於往績紀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2) 本集團自2016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本集團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除外；或
- (3) 本集團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除外）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
- (4) 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賬目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一間或多間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17. 訴訟

除「業務 — 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尚未完結或須面對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保薦人

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額4.4百萬港元的費用（不包括支出）。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0港元。

20.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21.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梁偉強	香港大律師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處置或交易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25.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所有權文件須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非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

26.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16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洛克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毅柏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編製的意見書，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內容；
- (f) 梁偉強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我們向關連人士租用的物業編製租金評估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董事 — (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公司法。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